

民國十九年九月

國民政府財政部

賦稅司章制續編

總 4.942
頁 165F
V202

0623

22807



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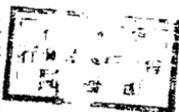
一本編仍沿彙編之例依本司所管及各稅性質分類編纂其間偶有因事務之因革與稅制之變遷而稍加增損惟於大體無甚出入

一本編章制以由本司主辦經部公布者爲主其與本司主管事項有關而爲他項機關修訂者僅依類另入附錄

一本部附屬機關呈准之件亦准前例歸入附錄

一特派員爲近年新設機關其職掌與本司有直接之關係本編增置官制一類俾免缺漏

一凡章制雖經擬定草案而尙未呈准施行者另立一類附於編末以示與公布法令有別



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章制續編 凡例

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章制續編目錄

頁數

第一類 國地收支標準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	一至五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	五至九
國地收支標準補充解釋文件	九至一〇
財政廳經管國家收入表	一〇至一一
財政廳經管國家支出表	一一至一二
財政廳省地方收入表	一三至一六
財政廳省地方支出表	一七至二〇
各省賦稅概況一覽表	二一至二二
抵補地方附稅辦法	二二至二三

第二類 收益稅

第一項 田賦

財政部賦稅司章制續編目錄

清理田賦辦法.....二四

限制田畝加賦辦法.....二四至二五

田賦不得過地價百分之一文件.....二五至二七

附錄

勘報災歉條例.....二七至三一

各省咨部備案勘報災歉單行法.....三一至三五

山東經徵田賦章程.....三五至三九

第二項 礦稅

財政部修改徵收礦稅辦法.....三九至四〇

農財兩部會訂魯大鑛稅辦法.....四〇至四一

附錄

鑛業法.....四一至七〇

山東中興煤礦礦稅徵收員辦公處組織章程.....七〇至七二

山東魯大煤礦礦稅徵收員辦公處組織章程……………七二至七四
暫定烈山礦稅徵收處組織簡章……………七四至七五

第三項 漁稅

立法院解釋漁獲物徵稅文件……………七五至七七

附錄

漁業法……………七七至八六

漁會法……………八六至九四

江浙漁業事務局辦事細則……………九四至九八

第四項 當稅

省當稅調查表……………九八至九九

第五項 牙稅

省牙稅調查表……………九九至一〇〇

第六項 硝磺專賣

財政部賦稅司章程續編目錄

軍財兩部會管硝磺辦法.....一〇〇至一〇一

財政部硝磺運單暫行規則.....一〇一至一〇三

附錄

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書式照樣附.....一〇三至一一〇

第三類 消費稅

第一項 通則

特種消費稅條例.....一一一至一一六

特種消費稅查驗細則.....一一六至一一七

特種消費稅罰則.....一一七至一一九

特種消費稅發還重稅細則.....一一九至一二〇

特種消費稅繳存消費稅保證金細則.....一二〇至一二一

特種消費稅稅單式樣.....一二一至一二七

五內常稅改徵消費稅撥抵賠款文件.....一二七至一二八

常關帶徵消費稅轄境解釋文件	一二八至一三〇
五外及內地常關轄境以內舉辦消費稅及徵稅辦法	一三〇至一三一
甲省完納新稅不再至乙省重徵文件	一三一至一三二
消費稅項下撥備賠款辦法	一三二

附錄

江西省內地特種消費稅簡章	一三三至一四二
江西特稅掣驗局簡章	一四二至一四六
江西省特稅貨品發給運單及登記規則	一四六至一五〇
江西煤類特種消費稅局簡章	一五一至一五五
江西瓷類特種消費稅局簡章	一五五至一五九
江西木類特種消費稅簡章	一五九至一六五
江西全省紙張夏布藥材特種消費稅簡章	一六五至一七一
江西內地特種消費稅稅率表	一七一至一〇三

福建特種消費稅總分局徵收所查驗所組織簡章	一〇三至一〇六
福建茶類消費稅暫行稅率表	一〇六至一〇八
廣東絲類特稅制徵收章程	一〇八至一一〇
第二項 麥粉特稅	
財政部第一次修正徵收麥粉特稅條例	一一〇至一一三
財政部徵收麥粉特稅湘鄂區小麥免除釐稅抵比辦法	一一三至一一四
附錄	
蘇浙區麥粉特稅局及分局處所暫行組織章程	一一五至一二七
薊魯區麥粉特稅局組織條例	一二七至一二九
薊魯區麥粉特稅局辦事細則	一二九至一二二
湘鄂區麥粉特稅局組織章程	一二二至一二五
廣東省進口麥粉特稅局徵收章程	一二五至一二七
廣東進口麥粉特稅駐關辦事處細則	一二七至一二九

第三類 紗類特稅

紗類特稅條例草案.....一三二至一三四

第四類 驗契

各省驗契補充辦法.....一三五至一三六

各縣驗契獎懲辦法.....一三六至一三八

附錄

江蘇省田地註冊暫行條例.....一三八

江蘇各縣田地註冊細則.....一三八至一四一

江蘇省各縣田地註冊獎懲章程.....一四一至一四二

附冊式.....一四二至一四三

第五類 官有產業

財政部發給沙田官產執照條例.....一四四

財政部辦理河北熱河官產驗照暫行條例.....一四四至一四七

附錄

官產處分條例	二四七至二五〇
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組織章程	二五〇至二五三
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組織章程	二五三至二五五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組織章程	二五五至二五九
浙江沙田局組織章程	二五九至二六一
安徽官產屯墾局組織章程	二六一至二六四
第六類 關稅自主及裁釐事項	
裁釐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六五至二六六
裁釐委員會會議細則	二六六至二六七
裁釐委員會各省分會組織大綱	二六七至二七〇
五省裁釐委員會議決裁釐要點	二七〇至二七三
財政部裁釐要點五項解釋文件	二七三至二七五

裁釐要點疑義核示辦法文件	二七五至二七六
整理稅制方案	二七六至二八五
財政部調查釐金狀況表改辦各稅表文件	二八五至二八七
出洋茶葉押稅保結辦法	二八七至二九〇
出洋華茶安籌減免稅釐辦法文件	二九〇至二九一
出洋華茶免徵出口正附關稅外內地稅厘一律減免五成文件	二九一至二九二
出洋草帽免徵押稅及證明書並保結文件	二九二至二九四

附錄

賑災物品免稅章程	二九四至二九六
駐在本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用物免稅辦法	二九六至二九七
購運軍用品領用護照暫行辦法	二九七至二九九
教育用品免稅章程	二九九至三〇一

第七類 監督地方財政

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二〇一至二〇三

監督地方財政文件……………二〇三至二〇六

附錄

縣財政整理辦法……………二〇六至二〇七

縣政府經費支撥辦法……………二〇七至二〇九

第八類 官制

修正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二一〇至二一一

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二一一至二一四

第九類 新稅草案

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意見書……………二一四至二一六

所得稅條例草案……………二一六至二二三

所得稅施行細則草案……………二二三至二二七

所得稅推行步驟……………二二七至二二六

遺產稅暫行條例草案理由書	三三六至三三八
遺產稅暫行條例草案	三三八至三四一
遺產稅施行細則草案	三四一至三四四
營業稅辦法大綱草案	三四四至三四六

財政部賦稅司章制續編目錄

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章制續編

第一類 國地收支標準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與各省收入權限暫照本案辦理

第二條 現行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 一 鹽稅
- 二 海關稅及內地稅
- 三 常關稅
- 四 菸酒稅
- 五 捲烟稅

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章制續編



(南)

六 煤油稅

七 釐金及一切類似釐金之通過稅

八 郵包稅

九 印花稅

十 交易所稅

十一 公司及商標註冊稅

十二 沿海漁業稅

十三 國有財產收入

十四 國有營業收入

十五 中央行政收入

乙 地方收入

一 田賦

二 契稅

三 牙稅

四 當稅

五 屠宰稅

六 內地漁業稅

七 船捐

八 房捐

九 地方財產收入

十 地方營業收入

十一 地方行政收入

十二 其他屬於地方性質之現有收入

第三條 將來新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一 所得稅

二 遺產稅

連日三組會議討論裁釐辦法通過中央先辦糖類織物消費稅及麥粉紗布絲
經出廠稅各省廢止釐金改辦大宗出產物品消費稅在案似應仍列特種消費
稅出廠稅兩項以符事實再章程條文須有伸縮之力故其他合於國家性質之
收入及合於地方性質之收入二項似應分列(甲)國家收入之末項(乙)地方
收入之末項以便執行

乙 地方收入

一 營業稅

二 市地稅

三 所得稅之附加稅

第四條 地方收入性質與國家收入重複時財政部得禁止其徵收

第五條 省市縣收入之分配由各省及各特別市自定之仍由該管理廳冊報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國家稅地方稅劃分後各自整頓不得添設附加稅惟所得稅得徵附加稅但不得超

過正稅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新收入實行時凡舊收入性質相抵觸之部分應即廢止性質相同之稅捐應即歸併

第八條

釐金及一切國內通過稅違 總理政綱定期裁撤以六個月為限由中央負責實行

在未裁之前暫由中央接管

第九條

田賦收入雖歸地方但關於土地法規之大綱仍由中央制定頒行

第十條

中央各省收入雖經劃分但事實上如有必要時得由中央補助地方亦得由地方協

助中央

第十一條

本案自公布之日施行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甲 國家支出

一

中央黨務費 此項專指中央執行委員監政委員會政治會議政治分會等費而言

二

中央立法費 專指全國代表大會經費

三

中央監察費 專指中央監察院及監察分院經費

- 四 中央考試費 專指中央各項考試及考試分院經費
- 五 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費 此項係指中央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國民政府中央各部所轄各機關均屬之
- 六 陸海軍及航空費 海陸航空爲國防所需其經費統由國家經費內支出但其總額不得過國家支出總數三分之一
- 七 中央內務費 內務行政中央居監督指導地位故內政部直轄之內務費仍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 八 中央外交費 外交以國家爲主體故無論國內外之外交費統歸國家經費內支出
- 九 中央司法費 司法經費均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 十 中央教育費 此項僅限於大專學院直轄之機關國立專門以上學校之經費
- 十一 中央財務費 此係專指徵收國家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 十二 中央農鑛工商費 農鑛工商費全部多屬地方團體中央僅居監督指導地位而兩部直轄之經費仍由國家經費支出

十三 中央交通行政費 此係專指中央交通機關而言

十四 蒙藏事務費 此係專指中央辦理蒙藏事務經費而言

十五 中央僑務費 中央爲保護海外僑民起見應有一切設置所需要之經費

十六 中央移民費 移民事業其利害更及全國故其經營費當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七 總理陵墓費 總理陵墓爲世界觀瞻所繫全國信仰中心故其修築等費應由國

家經費內支出

十八 中央官營業經費 郵電路航山林礦業及各部直接經營之官業等所需之費均

從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九 中央工程費 此項專指重大工程而言如國道河工經費等是蓋其工程之利害

更及於全國故經費由國家支出

二十 中央年金費 此項專指中央對於先烈及有功之人卹賞各項經費而言

二十一 中央內外各債償還費 內外國債關係國家之信用凡中央合法所借之內外

債皆須於國家經費內支出償還

乙 地方支出

- 一 地方黨務費 此項係指各行省特別市縣市鄉各級黨部所需之經費而言
- 二 地方立法費 此項係指省市等地方議會之經費
- 三 地方行政費 此項係指地方行政職員之俸級及公署費用省政府各廳及市縣政府等均屬之
- 四 公安費 凡警察費及一切維持公安之經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五 地方司法費 此項經費在承審制度未廢以前暫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六 地方教育費 此項除大學院直轄機關及國立專門以上學校外其他各項教育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七 地方財務費 此項專指徵收地方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 八 地方農鑛工商費 凡農鑛工商各業由地方團體自辦或為增進農工利益所需之行政經費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九 公有事業費 此項除中央之官營事業外凡地方公有事業外凡地方公有事業應

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 地方工程費 此項除國家所營之工程外凡地方團體經營之工程如省道縣道以及疏濬河道等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一 地方衛生費 地方衛生行政費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二 地方救卹費 地方救卹行政費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三 地方債款償還費 此項經費以地方所借合法之公債爲限

▲國地收支標準補充解釋文件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國民政府第九九四號訓令

爲令遵事案據財政委員會呈稱爲前頒劃分國地收支標準條文意義不明補充解釋請予通令遵行事查現行劃分國地收支標準係經十七年七月全國財政會議議決由前預算委員會呈請鈞府核准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令遵行在案在令頒前項標準以前尙有十六年七月由鈞府公布之另一標準案其中關於司法經費一項條文前後顯有出入前頒標準僅最高法院及各省大理分院經費由國家支出其他各級司法經費均由地方支出後頒標準於中央司法費項下說明司法經費均由國家支出於地方司法費項下說明此項經費在承審制度未

廢以前暫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各等語後頒文義不及前頒明顯不免引起誤解茲由財政部函請銓釋前來屬會查前頒標準係純重事實故條文與歷來辦法相合後頒標準兼探理論故於中央司法費項下標明司法經費均由國家支出以示司法應統於中央之主旨而於地方司法費項下標明暫行辦法而附於時效其所列項目既為地方司法費則說明所指此項經費當然包括地方各級司法機關而言不得以下文時效內舉有承審制度字樣遂謂暫應由地方支出者僅承審制經費也現在各省承審制度均未全廢則各省以下地方司法機關經費當然仍作地方經費列支茲正飭編各省地方十八年度預算准函前因理合詳為銓釋呈乞通令遵行以免誤會而利進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通令遵行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各省財政廳 年度經營國家收入表 十七年十二月四日訓令各省財政廳遵辦

款	目	預算數額	實收數額	比較		坐支或抵解情形	備	考
				增	減			
第一款	盈金							

第一目 統捐						
第二目 統稅						
第三目 貨物稅						
第四目 產銷稅						
第五目 雜項貨物稅						
第二款 鐵路貨捐						
第一目 ○○路貨捐						
第二目 ○○路貨捐						
第三款 鑛稅						
第一目 鑛稅						
第四款 煤類特稅						
第一目 煤類特稅						
第五款 商捐						
第一目 商捐						

第六款	驗契費						
第一目	驗契費						
第七款	房租收入						
第二目	房租收入						
第八款	其他收入						
第一目							
第二目							
表	<p>一，凡該省釐金已改辦他項稅收而為本表款目所未及者應即補列並於備考欄內註明</p> <p>二，凡木稅糖稅茶稅及其他含有通過稅性質之稅款可填入第一款第五目雜項貨物稅之下仍於備考欄內註明細數</p>						
例							

△各省財政廳 年度經營國家支出表同上

款	目	預算數額	實支數額	備	考
第一款	行政費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三目			
第二款 軍務費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三目			
第三款 財務費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三目			

△各省財政廳 年度省地方收入表同上

款	目	預算數額	實收數額	比 增—減	坐支或抵解情形	備	註
---	---	------	------	----------	---------	---	---

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章制續編

第一款	田賦						
第一目	地丁						
第二目	槽糧米折						
第三目	租課						
第四目	雜款						
第二款	正雜各稅						
第一目	契稅						
第二目	營業稅						
第三目	牙稅						
第四目	常稅						
第五目	屠宰稅						
第六目	牲畜稅						
第七目	米穀稅						
第八目	漁業稅						

第九目	雜稅						
第三款	正雜各捐						
第一目	房捐						
第二目	船捐						
第三目	雜捐						
第四款	地方財產收入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三目							
第五款	地方營業收入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三目							
第六款	地方行政收入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三目							
第七款 地方債款收入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三目							
第八款 雜項收入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三目							
表	<p>一，凡該省主管省地方收入其款目爲本表所未列者應即補列</p> <p>一，凡本表所列款目而爲該省地方所無者可於備考內注明</p>						
例							

△各省財政廳 年度省地方支出表 同上

款	目	預算數額	實收數額	備	註
第一款	黨務費				
第一目	省黨務費				
第二目	普通市黨務費				
第三目	縣黨務費				
第四目	區黨務費				
第二款	行政費				
第一目	省政府經費				
第二目	縣政府經費				
第三目	普通市政府經費				
第四目	民政廳經費				
第五目	財政廳經費				
第六目	農墾廳經費				

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章制續編

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章制續編

第七目	建設廳經費		
第八目	各委員會經費		
第九目	教育行政費		
第三款	司法費		
第一目	高等法院經費		
第二目	地方法院經費		
第三目	縣法院經費		
第四目	監獄經費		
第四款	教育費		
第一目	大學校經費		
第二目	專門學校經費		
第三目	中等學校經費		
第四目	留學經費		
第五目	小學校補助費		

第五款	建設費			
第一目	道路建築費			
第二目	水利工程費			
第三目				
第六款	公安費			
第一目	陸上公安費			
第二目	水上公安費			
第七款	財務費			
第一目				
第二目				
第八款	農墾工商費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九款	省地方公有事業費			

第一目			
第二目			
第十款 衛生費			
第一目			
第二目			
第十一款 救卹費			
第一目			
第二目			
第十二款 地方債款償還費			
第一目			
第二目			
第十三款 雜項支出			
第一目			
第二目			

等均應逐項列舉

- 一 稅率欄所填稅率應依稅則分等情形分別填寫
- 一 收入預算數及實收數依銀兩計算或銀圓計算均照實在情形填寫
- 一 有某年份全年字樣之欄目應就有數可稽之最近年份據實填寫不拘何年惟實收總數與支出徵收費用總數年份務須相同
- 一 無整理計畫者關於整理欄內聽闕不填
- 一 有特別情形必須填寫者應記備註欄內
- 一 凡係新辦稅款應於備註欄內記明開辦年月
- 一 凡在一格內不敷填寫者可橫占兩格或數格以足數填寫爲度

▲抵補地方附稅辦法十八年二月十四日致江西省政府第一九三九號代電

江西省政府勳鑒有電敬悉本部此次召集五省裁釐會議在裁釐要點癸項議決不得在特種消費稅項下帶征任何附稅其原意全在劃分國家及地方稅收之性質俾能各清各款不相牽涉各省原有釐金附捐一經實行裁撤自應依照此項原案另籌抵補查前經本部呈准 國民

政府公布之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所列屬於地方收入有田賦契稅當稅商稅船捐房捐屠宰稅漁業稅其他之雜稅雜捐營業稅地稅普通商業註冊稅使用人稅使用物稅其他合於地方性質之收入等十六款目就中營業稅一目並經裁釐委員會訂定辦法大綱切實討論公認爲補抵附稅之適當稅收在裁撤釐金項下之各種附征稅捐後自可就劃分標準案所列款目及營業稅辦法大綱原案範圍內擴充整理以謀抵補准電前因相應抄同營業稅辦法大綱案一份復請查照財政部奉印

附江西省政府來電

財政部勸鑿竊查贛省在於暫留之二十一統稅局所收正稅項下帶征之五成附稅及五釐專款全年計洋一百三十餘萬元業經分別列冊預算終值釐金轉瞬將全裁前項附稅頓歸無着既不能違背五省裁釐委員會議決裁釐要點癸項之規定就改辦之特種消費稅另收附捐此外如市地稅係屬於市收按率課征營業稅每年年可收之數約計僅有六萬元上下出入相衡所短太鉅究應如何另籌抵補惟有電請大部從速核定見復以便照辦江西省政府印

第二類 收益稅

第一項 田賦

▲清理田賦辦法十七年十一月廿六日公布

一 忙漕正稅附捐除規定數額外不得浮收分文非呈由財政部核准不得自立名目擅行增加

二 糧戶完納田賦應自封投權地方遼闊之處應酌量情形多設分糧

三 糧戶完納如額須於一定時間內給以版串如已完賦而不得串准向官廳告發

四 征收期限已過仍有故意延欠而屢催不理者應查封財產備抵

五 征收官吏任意侵匿或扶同徇隱分別嚴予懲處

▲限制田畝加賦辦法十七年十月十二日訓令各省財政廳遵照

一 田賦正稅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 總理遺教所言現時地價百分之一其已經超過此數之各縣不得再增並須陸續設法核減適合地價百分之一為度

二 田賦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舊有正稅之數其已經超過正稅之各縣不得再加附捐並須陸續設法核減至多與正稅同數爲止

三 忙銀應改兩爲圓將每畝舊時應完銀數及改折銀圓之數並各種附捐數目注明易知由單與糧串

四 漕米應改石爲圓將每畝舊時應完石數及改折銀圓之數並各種附捐數目注明易知由單與漕串

五 忙漕折合銀圓數目均以分爲止

六 各縣徵收忙漕仍用分期啟徵法照舊例辦理

七 在實行清丈報價以前地價百分數暫以各縣現時地價爲標準

八 前項地價如各縣市鄉地價有高下時以各市鄉平均數爲標準

▲田賦不得過地價百分之一文件 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咨江蘇省政府第二〇一三號咨

案准 大咨第一九七號以部發魚代電向各縣局申明省令增加田賦附稅凡未經本部核准一概無効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加賦原案抵觸論列行政責任四點請爲見復以憑核辦等因

准此查本部前以各省任意增加田賦有背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田賦地稅禁止一切額外徵收之規定因於十七年十月十二日訂定限制增加田賦辦法八條聲敘在本辦法發布後凡新增田賦或畝捐者必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函行本部核准方得照辦以期不至養成民衆間厭惡田地之危險心理等語通行各省查照在案乃此項辦法通行去後江蘇之松江崑山吳縣寶應等縣陸續呈訴本屆冬漕又復增加公安畝捐並未依照前項手續辦理准陰縣呈訴財務局謬解施政大綱違令加增田賦卽省政府財政廳亦並未於事前予以核准本部以維持限制增加田賦辦法原案卽尊重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爲本部應有之責任而全國財政之指示監督又爲國民政府賦予本部之職權遂以魚代電聲敘凡在限制增加田賦辦法八條發布以後其未經財政廳呈請省政府函轉本部核准之田賦附稅或畝捐一概無效等語通行各縣局轉行地方各法團爲鄭重之聲明旨在使地方各法團咸了解增加田賦之手續行政官廳亦曉然於應守之程序務祈後此增加田賦時必由省政府轉咨本部核定以昭慎重庶幾濫加田賦之風因而稍戢此固不特維持本部限制增加田賦之原案抑亦所以尊重貴省政府之職權此項魚代電實爲實行指示監督之表示與行政處分文件性質截然不同而

乃謂侵越政權未免誤會至謂反動分子不難藉端鼓動一節在事理上田租太重足令佃農爲反動分子所鼓動田賦太重更足令小地主爲反動分子所鼓動若增加田賦漫無限制適足助長反動分子之勢力而已本部既負指示及監督之責心所謂危何忍漠然置之中央之於地方本如肩背之於心腹頭目之於股肱政治之欲其日益清寧政費之欲其歲有餘裕凡所計議易地皆然江蘇爲中華民國之江蘇無論在中央在地方均應予以愛護絕無市惠可言近據報載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八四次會議財政廳張廳長提議限制各縣田賦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當經照提案通過足見愛護地方彼此具有同情應請 貴省政府查照此項議決原案將各縣田賦超過地價百分之一者立即縮減未達百分之一者審定用途後再行議加並飭財政廳於最短期內按照前項原議決案擬定革新田賦辦法依照必要手續切實施行在新辦法未定以前凡田賦已超過地價百分之一之各縣一概免予增加並通令各縣咸使知曉以維黨義而卹民艱茲准前因相應咨請查照

●附錄

▲勘報災歉條例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呈准國民政府公布十月十五日修正

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章制續編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查勘蠲緩錢糧者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旱蟲各災由漸而成應由縣長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災及他項急災應立時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履勘後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分報該管省政府及民政廳財政廳備案

前項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甘肅新疆川邊及其他氣候較遲之省區關於夏秋報災准各展限十五日

第三條

省政府據縣呈報後立即呈報國民政府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同時飭令民政廳委員會縣復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具區村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會呈民政廳復核加結咨由財政廳核明會報省政府轉咨內政財政兩部審核會呈國民政府核示縣長及委員復勘限十五日造冊限十五日民政廳復核加結咨送財政廳及由財政廳核明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轉各限五日共限四十日

第四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蟲各災以漸而成應仍依限勘報外其他項續災距原報情形之

日未過十五日者統於正限內勘報不准展限

若已過初災勘報正限之後續被重災准另起限勘報

第五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災情較輕尙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獲時再行確勘酌定蠲緩分數呈民政廳財政廳及省政府覆核其播種只有一季向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限內勘定分數

第六條

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

一 被災九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八

二 被災七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五

三 被災五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前項蠲免分數得由各省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第七條

被災地方錢糧業經勘明應行蠲緩者即自勘報之日起停徵俟奉國民政府令准由

內政財政兩部會咨該省省政府飭縣遵照并於城市及被災地方宣布週知

應蠲錢糧有輸官在前者准其還抵次年應完正賦

第八條

依照第六條規定蠲餘之錢糧應分年帶徵如左

一 被災七分以上者分作三年帶徵

二 被災五分以上者分作二年帶徵

前項蠲餘帶征年限得由各省就地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第九條

被災十分地畝經省府查明確有特殊情形專案呈請得免徵本年正賦縣長及民政廳不得奉行呈請其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特請緩徵者亦同

第十條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徵錢糧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徵

勸不成災地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徵其次年麥熟時應徵錢糧遲緩至是年秋成後補徵如係被災之年直至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

退者得緩至次年秋成後新舊並納

第十一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請賑者縣長應於復勸限內將應賑戶口從速查造清冊呈送省政府核明轉咨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發放賑款

第十二條

被災地畝如係水冲沙壓不能墾復者縣長應將該地糧額另行造冊呈送省政府

核明轉咨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國民政府豁除如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歸入蠲緩案內辦理

第十三條 縣長勘報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民政廳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 地方遇有災傷縣長不即履勘或履勘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 地方報災後縣長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

三 縣長初勘災傷逾第二條規定期限覆勘逾第三條規定期限者

懲戒處分之序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四條 會勘委員會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應一律予以懲戒其懲戒程序

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之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咨部備案勘報災歉單行法

(一) 浙江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查條例內第六第八兩條規定災蠲分數帶徵年分核與浙省實際情形及向定辦法稍有窒礙

茲經本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議決擬請將原條文酌量變通以利施行（一）第六條被災九分以上者擬全部蠲免餘照舊（二）第八條蠲餘錢糧被災七分以上者自次年起分兩年帶徵被災五分以上者即於次年一年帶徵

（一）山東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查山東勘災舊例勘不成災村莊分爲較重較輕最輕三項較重者丁銀漕皆緩較輕者緩漕徵銀最輕者緩舊徵新

（二）江蘇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凡水旱成災將災戶原納正賦作爲十分計算被災十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七被災九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六被災八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四被災七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二被災六分五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一其蠲餘之錢糧凡被災十分九分八分者分作三年帶徵被災七分六分五分者分作二年帶徵

（四）廣西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被災十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七被災九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六被災八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四被

災七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二被災六分五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一其蠲餘糧賦分年帶徵年限改爲被災十分九分八分者分作三年帶徵被災七分五分六分者分作二年帶徵

(五) 湖北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鄂省勘報災歉按災請蠲慣例被災十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七被災九分者蠲十分之六被災八分者蠲十分之四被災七分者蠲十分之二被災六分五分者蠲十分之一至緩帶賦徵年分仍遵奉頒條例辦理

(六) 湖南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凡地方勘報災歉仍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被災十分者蠲免本年正賦全額被災九分者蠲免本年正賦十分之七被災八分者蠲免本年正賦十分之六被災六分者蠲免本年正賦十分之四被災五分者蠲免本年正賦十分之三前項蠲餘賦銀仍歸本屆徵期內按數徵解不再分年帶徵

(七) 河北十八年二月二日

歉收四分以上村莊向係隨同蠲緩錢糧案彙請緩此種辦法核與災例雖有未符而值此政治

革新與民更始對於劫後災黎尤不得不格外體卹擬請嗣後勸報災情對於歉收四分以上各村察其情狀困苦者應徵錢糧仍援照舊案一律請緩總期勿濫勿遺以副國家於嚴定限制之中仍寓嘉惠元元之至意

(八)雲南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 一 滇省各縣在前遇有水旱風雹蟲傷等災自初報請委會勘至最後蠲緩錢糧止凡有道尹管轄縣分財廳於接到各屬呈報後即咨道就近委員會勘至該縣委勘明後照例造具冊結圖表呈道核明加結咨送財廳呈請省政府核示無道尹管轄縣分即逕由財廳辦理但初報之時無論有無道轄均由財廳一面呈報省政府備案此本省向來辦理實案之程序現在道制廢除則分報道尹派員會勘一層自應刪去惟新頒條例對於委員會勘復核災冊概歸民廳辦理俟民廳復核加結始咨由財廳核明會呈省政府轉咨內財兩部審核轉呈國民政府核示此與滇省向辦成案不同之點茲爲施行便利起見擬參酌本省情形嗣後各屬遇有災案應分報省政府及民財兩廳即由財廳於接到各屬呈報後會同民廳委員會勘至縣委會勘後仍將冊結圖表造送財廳由財廳核明咨請民廳加結會呈省政府

轉咨內財兩部審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似此酌量變通則以後本省辦理災案庶可免

除窒礙

一 新條例未頒布以前所有災案此時尚未完結者仍一律照舊條例辦理以歸一致

一 各屬應造之冊結圖表向案因不達部故有道尹管轄者只造送三份無道尹管轄者則造送二份現在道制廢除而新頒條例應分報內財兩部是連同本省政府及民財兩廳共應造送五份始敷存轉至此項冊結圖表應由民財兩廳會同制定方式分發各屬遵辦並呈請省政府轉送內財兩部備案

一 各屬距省遠近不一此項新頒條例及所擬參定施行辦法核定後通行各縣計頒月餘時期方能一律奉到擬請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新條例實行期間以便將舊案結束清楚俾免辦理兩歧而感受困難

△山東經征田賦章程十八年十月五日核准

第一條 本省各縣經征田漕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本省田征分為三種如左

(一)地丁 (二)漕糧 (三)租課

第三條

地丁暫按每兩四元征收以二元二角爲正稅名曰地丁正稅一元八角爲附稅名曰地丁附稅各縣解款時須將正附兩稅劃分清楚不得牽混

第四條

漕糧暫按每石六元征收名曰漕折正稅

第五條

各縣丁漕項下帶征省附加稅除奉省令別有規定外從前一切附加稅捐等名一律革除

第六條

租課暫照民國十四年改征銀元案征收之

第七條

地丁仍照向章分忙征收上忙自三月一日開征六月底截數下忙自九月一日開征十二月底截數

第八條

漕糧仍照向章於每年冬季一次征收自十月一日開征至次年一月底截數

第九條

租課征收期限與地丁同

第十條

各縣經征田賦在開征期內必須逐日查造日計表每屆月終隨同月計表專案送廳以憑考核惟縣財務局一聯應逐日由縣令發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縣經征田賦在開征期內務須按月查造月計表連同舊式月報清冊暨本月內日計表於次月一日專案連款解廳以憑覆核同時並將財務局一聯由縣專令發給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縣經征田賦在開征期內必須月清月欸倘有征多報少侵蝕挪用情事一經發覺定行從嚴議處

第十三條 各縣經征田賦在開征期內務於每月末日結算次月一日起解至遲十日前解到其截數之月必須於二十日結算二十一日起解至遲月底解清否則以逾限論從嚴懲處

第十四條 各縣經征田賦每於截數後十日內即須造具盤查冊結專案送廳以憑考核

第十五條 各縣經征田賦仍照向章准提百分之三征解其有漕賞名目改爲催征費暫准照案留支俾資辦公所有從前獎勵金名目一律革除

第十六條 從前河工附稅征解項下提解三分之一作爲慈善基金此項附稅名目暨經革除各縣應改在正稅征解費項下提解三分之一以符原數

第十七條 各縣經征田賦遇有畸零捲尾向係作雜報解嗣後仍應照案辦理

第十八條 丁漕串票錢文仍准照舊征收但前頒串票式樣多不適用現已改爲丁漕征收券

隨令頒發各縣務宜照式印刷以昭劃一

第十九條 丁漕通知單必須於開征前一個月送交納糧人倘有遲延不送情事定行從嚴查

究

第二十條 各縣經征田賦必須將完糧執照立時掣給納糧人倘再因仍舊習任意拖延一經

發覺定以舞弊論從嚴懲處

第二十一條 田賦爲本省財政命脈任何軍隊及其他作正開支之項非奉主席或本廳命令

一律不准扣撥否則以侵挪公款論從嚴懲處

第二十二條 各縣經征田賦凡依截數期限征完解清者得由廳彙案呈請省政府分別記功

獎敘

第二十三條 各縣經征田賦偷逾截數期尙未征完解清者依左列之規定懲處之

逾限十日者申斥

逾限二十日者記過

逾限一月者罰月俸百分之二十

逾限二月者罰月俸百分之三十同時並呈請省政府立予撤任

第二十四條 各縣勘報災傷應遵照 內政部頒發災歉條例辦理

第二十五條 各縣對於民欠錢糧亟應認真整頓倘再因仍舊習徒歸書差中飽定即從嚴查

究

第二十六條 本省關於田賦未經廢止之舊有章則法令凡與本章程不相牴觸者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項 礦稅

▲財政部修改征收礦稅辦法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布

查礦稅向分三種一為農部所征之礦區稅二為前北京財政部所征之礦統稅三為各省財政

應行征解本部之鑛產稅茲除區稅一種仍歸由農部管理外其他統稅產稅兩種向歸本部管理近以統稅係銷場稅性質產稅係出產稅性質與其產銷分征手續繁重不如合爲一稅較爲便利茲經另定產銷並征值百抽五之鑛稅一種由部派員就鑛征收填給部印稅單除海關進出兩稅仍應照征外經過內地關卡一律查驗放行不再重征

▲農礦財政兩部會訂魯大鑛稅辦法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公布

甲 應征各稅

一 鑛區稅

照舊由農鑛部征收

二 進出口稅五十里內常關稅及附稅

照舊由海關征收

三 鑛類

值百抽五由財政部專員征收

乙 應免各稅

一 江蘇煤類專稅

免征

二 鐵路運輸貨捐及貨物稅

免征

三 鑛產稅

免征

四 五外常關向征之煤稅

免征

●附錄

▲鑛業法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鑛均爲國有非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不得探採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鑛爲左列各種

金鑛

銀鑛

銅鑛

鐵鑛

錫鑛

鉛鑛

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章制續編

銻鑛

鎳鑛

鈷鑛

鋅鑛

鉛鑛

汞鑛

錳鑛

鉅鑛

鉑鑛

鈦鑛

鎢鑛

鈾鑛

銻鑛

鎢鑛

鎂鑛

鈦鑛

鉀鑛

硫磺鑛

燐鑛

砒鑛

水晶

石棉

雲母

石膏

岩鹽

明礬

金剛石

天然鹼

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章制續編

重晶石

硝酸鹽

硼砂

筆鉛

綠松石

弗石

火粘土

滑石

磁土

大理石

苦土石

煤炭類

石油類

煤氣類

琢磨沙類

顏料石類

其他經國民政府指定者

第三條 探鑛探鑛及其附屬事業爲鑛業

第四條 探鑛權探鑛權均爲鑛業權

第五條 第二條所列各鑛除第九條所定國營及第十條所定國家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

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但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有優先權

前項中華民國人經營鑛業如係公司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爲限得許外國人入股

但須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 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爲中華民國人所有

二 公司董事過半數以上應爲中華民國人民

三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應以中華民國人民充任

第六條 土地區域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之登記者爲鑛區

鑛區之境界以直線定之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爲限

二以上之鑛區相鄰接時其鄰接之界限至少須有二十公尺之距離

第七條

鑛區之地面水平面積煤鑛以十五公頃至五百公頃爲限其他各鑛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爲限砂鑛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者沿河身計其長度以一公里至五公里爲限

前項鑛區面積之最大限度如因特別情形經農鑛部派員或令省主管官署派員查勘認爲必要時得增加之

第八條

探鑛之區域其面積不及前條所定之最小限度者爲小鑛業

第九條

鐵鑛石油鑛銅鑛及適合煉冶金焦之煙煤鑛應歸國營由國家自行探探如無自行探探之必要時得出租探探但承租人以中華民國人爲限

煤氣鑛含有氫質者政府對於煤氣得保留提取氫質之權

鐵鑛石油鑛銅鑛等鑛產政府有先買權

前項鑛產輸出國外之數量及期限其契約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方爲有效遇必要時仍得加以限制

第十條 前條各鑛及左列各鑛農鑛部認為有保留之必要時得劃定區域作為國家保留區

禁止探採

一 鎢鑛

二 錳鑛

三 鋁鑛

四 銻鑛

五 鈾鑛

六 銻鑛

七 鉀鑛

八 磷鑛

第十一條 凡最先發現第九條及第十條所列各鑛者應即呈報農鑛部經農鑛部查明確係

該呈報人最先發現並認為必須國家自行開採或作為國家保留區時應給予該呈

報人免鑛實際費用五倍以上之獎勵金

第二章 鑛業權

第一節 鑛業權之性質與效用

第十二條 鑛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鑛業權不得分割

第十四條 鑛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滯納處分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權利之目的

前項鑛業權之抵押以探鑛權為限

第十五條 探鑛權以二年為限

第十六條 探鑛權不得過二十年限滿後得呈經農鑛部核准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十年

第十七條 左列各事項應呈經農鑛部核准並應於核准後呈請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 鑛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二 探鑛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農鑛部於前項第一款事項之核准應填發鑛業執照或批注執照

第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應經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 鑛業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二 採鑛權作抵押其抵押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第二節 鑛業權之設定

第十九條 呈請設定鑛業權者應具呈請書附鑛區圖呈由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核准如係

呈請採鑛時並應添具鑛床說明書

前項呈請有關之事項省主管官署或農鑛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或令該管地方官

署查勘

第二十條 前條第一項呈請書鑛區圖及說明書應各備一份同時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縣

市政府不於接到呈報後六個月內向上級主管官署聲請自行開採者視為拋棄第

五條所定之優先權

縣市政府自行開採者應給原呈請人以相當之償金其鑛業權如因第四十一條之

規定被撤銷時原呈請人有取得該鑛權之優先權

第二十一條 鑛業呈請人所具呈請書鑛區圖鑛床說明書有不完備時省主管官署或農鑛

部得限期令其更正或補呈如不依限更正或補呈應將呈請案撤銷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地域不得呈請設定鑛業權

一 於炮台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二 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三 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公用道路緊要水利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境界十五公尺以內未經該管官署或所有人及占有人准許者

第二十三條 鑛業呈請人得呈請增減其鑛業呈請地

第二十四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探鑛呈請地確認為適於探鑛者得限期令原呈請人呈請探鑛如不依限呈請得撤銷其呈請案另許他人呈請探鑛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探鑛呈請地仍須探鑛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二以上之鑛業呈請地相重複如鑛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應以呈請省主管官署在先者有取得鑛業之優先權

前項呈請如呈請書到達之年月日相同省主管官署應限期令該呈請人協商後再

行呈請各該呈請人如不依限協商呈請時省主管官署應以抽籤之法決定優先權者

第二十六條 探鑛呈請地與探鑛呈請地相重複時如係同時呈請且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

部分探鑛呈請人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二十七條 探鑛呈請人對於同種之鑛質更爲探鑛之呈請如呈請地與他人探鑛呈請地

有重複時其探鑛呈請書到達之日卽視爲探鑛呈請書到達之日

第二十八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第二十九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但有

第三十八條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探鑛呈請地如有他人更爲探鑛之呈請而鑛質爲同種他人呈請探鑛之重複部

分准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鑛業呈請地與他人鑛業呈請地或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異種省主管

官署應卽通知呈請在先者或鑛業權者

呈請在先者或鑛業權者自接到前項通知日起九十日內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前項之規定於第三十八條之情事已經鑛業權者承諾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探鑛權者於探鑛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該區域內同種鑛質有取得鑛業
權之優先權

第三十三條 鑛業呈請地之位置形狀與鑛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損鑛利時農鑛部或省主
管官署得限期令呈請人更正如不依限呈請更正應撤銷其呈請案

前項之情事呈請人亦得自請更正

第三十四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鑛業呈請地爲妨害公益或無經營之價值時得不
予核准

第三十五條 鑛業呈請地之一部與他人鑛區相重複致錯誤核准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
得限期令原呈請人訂正

第三節 鑛業權之變更與移轉

第三十六條 鑛業權者對於核准之鑛區呈請增減訂正合併分割時應具呈請書並附新舊

關係鑛區圖及理由書呈經省主管署轉農鑛部核准

前項之呈請如有查勘之必要或圖件不完備時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鑛區之位置形狀與鑛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損鑛利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其訂正

第三十八條 鑛業權者因鑛床之位置形狀必須掘進鄰接鑛區時應於鄰接鑛業權者協商取其承諾字據並附鑛床圖說呈由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將鑛區增改因前項情事與鄰接鑛業權者協商時鄰接鑛業權者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十九條 鑛業權者在鑛區之外因洩水通氣及運輸開掘隧洞發現鑛質時或在鑛區內之同一鑛床發現異種鑛質時應即呈報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核辦

前項鑛區外發現之鑛質省主管官署認為有開採之價值而不能單獨開採者得限期令其增區

第四十條 鑛業權移轉時其移轉前鑛業權者關於該鑛業權之權利義務亦隨之移轉

第四節 鑛業權之消滅

第四十一條 鑛業權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鑛業權應即撤銷

- 一 登記後無不可抗力之故障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者
- 二 將鑛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
- 三 鑛業有害公益無法補救者
- 四 無正當理由不納鑛稅兩期以上者
- 五 無正當理由不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正鑛區者

第四十二條 鑛業權之處分受限制時不得廢業

第四十三條 探鑛權被撤銷或自行廢業後原鑛業權者得儘一年內自行處分其他鑛業財

產但因特別情形並於鑛利無妨害時得呈請農鑛部核准展限一年

第五節 鑛業權之抵押

第四十四條 探鑛權者以探鑛權爲抵押時應具呈請書並抵押契約呈經省主管官署轉農

鑛部核准

第四十五條 抵押權設定後採鑛權者如欲將鑛區分割合併減少或增加時須經抵押權者之承諾

第四十六條 採鑛權滿期之消滅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第四十七條 省主管官署關於設定抵押權之採鑛權爲撤銷或廢業之登記時應即通知抵押權者

抵押權者受前項之通知後六十日內得請求拍賣其鑛業權但因第四十一條第三款之情事而撤銷者不得請求拍賣

採鑛權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及至拍賣程序完結之日止於拍賣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爲存續

前項鑛業權拍定人所承受之採鑛權視爲自原採鑛權消滅登記之日起承受

第三章 國營鑛業

第四十八條 國營鑛業由農鑛部管理之

第四十九條 凡國營之鑛應由農鑛部劃定鑛區設定國營鑛業權呈請行政院備案並令交

該鑛區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十條 國營之鑛國家自行探採時得用公司組織准許私人入股但外國人入股時仍

適用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國營鑛業權出租時其承租條件由農鑛部與承租人以契約定之

前項租約應載明承租期限及每年租金並應斟酌該鑛實地情形定明每年最低產額及每年最低投資額

第五十二條 國營鑛業權在未經核准私人承租前於同等條件之下該管地方政府有承租

之優先權如呈請者同係私人以呈請農鑛部在先者有承租之優先權

第五十三條 承租人不得將所租國營鑛業權轉租抵押典質或讓與

第五十四條 國營鑛業權之租期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如非國家收回自營者承租人有繼續

租賃之優先權

承租人依左列之規定按年繳納租金

一 淨盈餘在實收資本百分之十以下者免租

二 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十者而在百分之三十五以內應就其超過部分繳納百分之五十之租金

三 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三十五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之部分依前款規定繳納租金外並應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十五部分繳納百分之七十之租金

第五十五條 屆期屆滿國家收回自辦時對於原承租人鑛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應公平估價收買之如租期屆滿國家無收回之必要時應准原承租人繼續立約承租

第五十六條 承租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其租約應即撤銷

一 違背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者

二 逾期不繳租金者

三 承租後三年內尙未從事鑛廠設備並無正當理由者

四 承租後二年內尙未開工或中途停工至一年以上並無正當理由者

第五十七條 因前條各款情事撤銷租約時原承租人所有鑛業上附屬財產及一切設備除

屬於保安範圍或由國家收買者外應於半年內遷去之但因特別情形呈經農鑛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國營鑛業不適用之

第四章 小鑛業

第五十九條 小鑛業權於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設定之

一 交通不便地方經該省主管官署呈明農鑛部核准爲小鑛業區域者

二 鑛量甚微無大規模經營之價值者

三 鑛業未發達之區域其鑛產物爲該地方所需要者

前項第一款之小鑛業區域經該省主管官署呈請或農鑛部認爲必要時得撤銷之

第六十條 小鑛業權以採鑛爲限

第六十一條 小鑛業不得加入外國資本

第六十二條 小鑛業權以十年爲限期滿後如與鑛利無妨害時得呈准展限五年但遇第五

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規定之情事消滅時不得展限

小鑛業之存在不得妨礙鑛業權之呈請但呈請鑛區如與小鑛區重複時應聽由小鑛業權者在核准期內繼續開採但期滿後不得再展

第六十三條 呈請設立小鑛業權者應具呈請書並附鑛區圖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准登記發

給小鑛業執照但須同時呈報農鑛部備案

前項之小鑛業執照由農鑛部預先頒發省主管官署

第六十四條 農鑛部對於前條之核准認為違背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時得撤銷之

第六十五條 小鑛業權者於限期內或限期屆滿後六個月內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呈請合

併各小鑛區時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六十六條 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

一條之規定於小鑛業不適用之

第五章 用地

第六十七條 鑛業實在使用地面為用地

第六十八條 覓鑛人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地面爲測量或查勘等事

但須經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實行測量或查勘時應先通知土地占有人

第六十九條 因測量查勘等事必須除去障礙物者應商得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承諾

不能得前項承諾時應呈請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除去障礙物並通知土地所有人

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條 鑛業權者爲防禦鑛業上緊急之危險得入他人之地面或使用之但應即行呈

報所在地地方官署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一條 因前三條之情事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如受損失覓鑛人鑛業呈請人或

鑛業權者應給予相當之償金

第七十二條 鑛業權者因鑛業需要使用他人土地在二十四時以內並不妨害地面及其附

屬物時得於事先一日將使用目的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土地所有人或

土地占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七十三條 鑛業權者因左列各款之一有必要時得使用他人土地

一 開鑿井隧

二 堆積鑛產物土石爆發藥薪炭鑛渣灰燼或一切鑛用材料

三 建築鑛業廠庫或其需要房屋

四 設置大小鐵路運路運河水管汽管溝渠地井索道或電線等

五 設施其他鑛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或工作物

第七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使用他人土地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并應將施工計劃繪具圖

說呈由省主管官署審定

省主管官署爲前項之許可後應即公告并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經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鑛業權者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

關係人商定之

第一項之規定如土地爲公有時省主管官署於許可前應徵求該土地主管人之同

意

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域及地方重要公共事業所需之地域經省主管官署查明認為不應為鑛業使用地者不得許可

第七十五條 鑛業權者於其鑛區以內之土地除因鑛業必須使用者外如無正當理由不得禁阻鄰接鑛業權者鑛業必須之使用

第七十六條 鑛業權移轉時使用地面之權利義務均應隨時移轉若喪失鑛業權亦同時喪失其使用地面之權利

第七十七條 因使用他人之土地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七十八條 土地須使用三年以上或因使用而變其性質時鑛業權者得與土地所有人協商或由土地所有人請求給予一次之相當償金但鑛業廢止或使用完竣時仍應將土地交還原土地所有人

第七十九條 因鑛業工作致用地或鑛區以外土地之價值低減或有他項之損失時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但其土地如失從前之效用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於使用之土地須增築或修改其道路溝渠墻柵及其他工作物等除已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償金者外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一條 數鑛業權者共同損害地面及附屬物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證明孰爲加損害者亦同

第八十二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欲變更其土地之形質或新築改築大修繕或增設其他工事時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工事如與鑛業之性質絕對不相容或無損於建築者而大有損於礦利時鑛業權者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查明禁止施工

第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要求或明知其地面已受損害後故意興工建築其建築物如有損害不得要求賠償

土地所有人於地面有非常顯著之危險而怠於注意興工建築者亦適用前項之規

定

第八十四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其鑛業如有廢止或變更鑛業權者對於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給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五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對於償金得要求鑛業權者提出相當之擔保

第八十六條 鑛業權者如不交償金或不具擔保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得拒絕其使用

第八十七條 土地之權利在使用期間應歸鑛業權者其他已設定之權利亦須停止但不妨

害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八條 土地之使用完竣鑛業權者應回復其土地之原狀交還原土地所有人如因不

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除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償金者外應給予土地

所有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九條 關於用地之規定於水之使用準用之

第九十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準用之

第六章 鑛稅

第九十一條 鑛稅分左列二種由鑛業權者分別繳納

一 鑛區稅

二 鑛產稅

國營鑛業權出租時前項鑛稅由承租人繳納之

第九十二條 鑛區稅爲地面租稅以外之稅其稅率如左

一 探鑛區每公畝按年納國幣一分砂鑛在河底者每河道長十公尺按年納國幣一分

二 探鑛區每公畝或河道每長十公尺自開辦起五年內按年納國幣二分自第六年起按年納國幣五分

探鑛權者因鑛工罷工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工作繼續在二個月以上時得請求免納不能工作期間之鑛區稅

第九十三條 鑛產稅按照鑛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

前項之鑛產物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爲標準由農鑛部按照省主管

官署報告核定之

第九十四條 鑛區稅每年分二期於一月七月繳納鑛產稅額依照實際產額約計市價按月

繳納

前項按月繳納之鑛產稅額於核定平均市價後逐年清結年終繳納之

第七章 鑛業監督

第九十五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採鑛權者隨時將施工計畫及工程報

告書呈候審核

前項呈報之施工計畫及工程報告書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爲必須變更時得令

鑛業權者變更之

第九十六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鑛業工程認爲有危險或害公益時應令鑛業權者

設法預防或暫行停止工作

第九十七條 鑛業權消滅後一年內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原鑛業權者爲

預防危險之設備

第九十八條 探鑛權者應備置坑內實測圖及鑛業簿於鑛業事務所並繕具副本送呈省主

管官署

第九十九條 鑛業權者每年一月應將全年之鑛業情形造具明細表冊呈報農鑛部及省主

管官署

第一百條 探鑛時所得鑛質須經省主管官署准許方得出售

第一百零一條 鑛業權者所用主要技術人員應就依技師登記法登記合格者選任之

前項技術人員有不合格或不稱職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令其改任

第一百零二條 農鑛部爲監察各鑛鑛業起見得於鑛業繁盛區域或重要鑛場設置鑛業監

察員

鑛業監察員規程由農鑛部以部令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 鑛業權者遇有事故有查勘鄰接鑛區之必要時得呈請農鑛部或省主管官

署派員會同各該鑛業權者實地查勘

前項規定於其他利害關係人適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以職權或因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之呈請派員赴

鑛業呈請地或鑛區查勘時其費用應歸該呈請人或鑛業權者負擔

第一百零五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鑛科學生願在鑛場實習者經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令知

後各該鑛業權者不得無故拒絕

實習規則由農鑛部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省主管官署每年應將該管區域內鑛區面積鑛質產額鑛稅收入分別查明

編成詳細統計於四月以前彙呈農鑛部

第一百零七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一百零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違法私自採鑛者

二 有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情形者

第一百零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千以下之罰金其契約無效

一 私將鑛業權租賃典質者

二 不經核准將鑛業權讓與或抵押者

第一百一十條 逾出鑛區以外採鑛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有前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情形者收沒其所採之鑛產物如已出售或

自用時應追繳其相當代價

第一百一十二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不從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之命令者處五

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三條 違背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

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條 違背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五條 拒絕或妨礙該管官吏檢查關於鑛業之簿記或物件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

金

第一百十六條 凡逃稅或企圖逃稅者處應納稅額三倍以上之罰金

第一百十七條 鑛業權者於其代理人僱用人或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業務違犯本法時不得

以非出己意免本法之處罰

第一百十八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在本法施行前已取得鑛業權者視爲已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但其原定期限較本法所定期限爲短者依其期限

第一百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農鑛部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山東中興煤鑛徵稅收員辦公處組織章程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山東中興煤鑛徵稅收專員辦公處隸屬於財政部管理征收山東中興煤鑛並泰

兗沂暉等縣以及沿津浦鐵路各小鑛鑛稅事宜

第二條 本辦公處設專員一人由財政部任命秉承財政部之監督指揮綜理全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辦公處設總務稅務二股

第四條 總務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及保管檔案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撰擬收發繕校事項

三 關於職員之任免及獎懲事項

四 關於現金出納及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五 關於庶務事項

第五條

稅務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稅款之征解事項
- 二 關於稅票之領用保管及填發事項
- 三 關於漏稅之懲罰事項
- 四 關於稅票之核算事項
- 五 關於辦理各種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辦公處各股設主任一人，股員稽征員各若干人，由專員派委呈請財政部備案，秉承專員之命分別掌理各該股事務。

第七條

本辦公處依就鑛征稅之原則，得於管轄區域內各縣小鑛酌設征收處，派員駐鑛征收鑛稅。

第八條

本辦公處關於繕寫及核算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本辦公處所屬各征收處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財政部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改之

公出旅費得比照向例由財政廳墊發作正開支

第十一條 各縣所收驗契紙價及註冊費連同附收教育費分別存儲除教育費一項地方留

用半數外按旬匯解該省財政廳同時報告主管區域內之稽核員查核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山東魯大煤礦礦稅征收專員辦公處組織章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山東魯大煤礦礦稅征收專員辦公處隸屬於財政部管理征收山東魯大煤礦並淄

博章濰等縣以及沿膠濟鐵路各小礦礦稅事宜

第二條 本辦公處設專員一人由財政部任命秉承財政部之指揮監督綜理全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辦公處設總務稅務二股及駐青辦事分處

第四條 總務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及保管檔案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收發繕校事項

三 關於職員之任免及獎懲事項

四 關於現金出納及編造填算決算事項

五 關於庶務事項

第五條 稅務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稅款之征解事項

二 關於稅票之領用保管及填發事項

三 關於漏稅之懲罰事項

四 關於稅票之核算事項

五 關於辦理各種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辦公處每股設主任一人股員稽征員若干人駐青辦事處設主任一人均由專員

派委呈請財政部備案秉承專員之命分別掌理各該股處事務

第七條 本辦公處依就鑛征稅之原則得於管轄區域內各縣鑛區酌設征收分處派員駐鑛

征收鑛稅

第八條 本辦公處關於繕寫及核算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本辦公處所屬各征收分處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財政部核准後施行

▲暫定烈山礦稅征收處組織簡章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鑛稅征收員駐鑛依照修正鑛稅條例征收鑛稅對於該鑛出品之運銷有查驗徵稅之權

第二條 鑛稅征收處之組織如左

征收員一員由本部委任對於收解鑛稅負完全責任

書記員一員承征收員之指揮辦理文牘表冊報告事件

會計員一員承征收員之指揮管理稅單及核算填票事件

查驗員一員承征收員之指揮管理查驗鑛產運銷事件

公役二人

第三條 鑛稅征收處之經費如左

征收員月薪二百元

書記員月薪四十元

會計員月薪四十元

查驗員月薪四十元

公役工食月各支十二元

辦公雜票月支五十六元

以上每月共支四百元由本部發給

第四條 征收處所征鑛稅按月造報表冊二份隨同稅單繳部一聯呈部查核

第五條 征收員應按該鑛出產運銷情形於歲定比額分別淡旺月支配解款先行報部其考

成依照部定征收官考成條例辦理

第六條 本條例自核定日施行

第三項 漁稅

▲立法院解釋漁獲物征稅文件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行政院第二一四五號訓令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奉發漁業法與本部組織法似有抵觸請咨立法院加以解釋俾清權限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知並指令該部知照各在案茲准立法院第五一號咨復內開當經本院令飭漁業法漁會法起草委員蔡瑄核復在案現據復稱查漁業行政爲產業行政之一當然屬諸農鑛部且該部組織法第八條第一款第四款已有明白規定漁業法第二條農鑛部爲漁業行政主管官署應無疑義至漁獲物之征稅原屬財務行政範圍財政部自可根據漁業法第三十五條所規定擬定稅率及征收方法彼此權限本極分明並與該兩部組織法亦不相抵觸至所稱漁鹽稅相差懸殊勢難驟歸一律如見實施窒礙甚多且國家鹽課之收入亦將銳減一節查吾國漁業近益不振其原因雖多然捐稅煩苛漁鹽過貴實有以致之本院鑒於漁民生計之困窮外國漁貨之充斥以爲漁業非採取保育政策不可故漁業法第四章定保護獎勵各條以資改進竊謂國家對於漁業如有保育之必要不但不應課稅且須多方獎勵庶足以示提倡而杜漏卮東省閩浙與強鄰接壤尤宜特別扶助方可對外競爭漁鹽稅減至二角後鹽課收入縱有減少國民經濟必可增加似不應借此區區斷送數千萬漁民之生計也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察核咨復並呈請國民政府迅定漁業法漁會法施行日期以示政府注重漁業體

植漁民之至意等情復於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日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除呈請 國民政府迅定漁業法漁會法施行日期外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附錄

▲漁業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漁業者謂以營利之目的而爲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養殖之業

本法稱漁業人者謂爲漁業之人及有漁業權或入漁權之人

第二條 本法稱行政官署者在中央爲農礦部在各省爲農礦廳未設農礦廳者爲建設廳在

各地方爲漁業局未設漁業局者爲縣政府

第三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海或其他公用水面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依本法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登記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前項之呈請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漁業登記規則由農礦部定之

第四條 非公用水面而與公用水面連成一體者適用本法

前項水面之佔有人或其水底地之所有人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得限制或廢止他人關於漁業之利用

第二章 漁業權及入漁權

第五條 漁業權視爲物權準用民法關於土地之規定

第六條 以漁業權爲抵押者其定着於該漁場之工作物除契約別有訂定外視爲附屬於漁業權而成爲一體之物

第七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不動產所在地而定者以與漁場最近沿岸所屬之鎮鄉或相當之行政區域爲不動產所在地

第八條 漁業權非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不得分割或其他之變更

第九條 漁業權之存續期間因漁業權人之聲請得更新之

第十條 入漁權人契約或地方習慣有入屬於他人專用漁業之漁場內經營該專用漁業權

全部或一部漁業之權利

第十一條 入漁權視爲物權但除繼承及轉讓外不得爲權利之標的

第十二條 入漁權非經漁業權人之同意不得轉讓但地方別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漁業權或入漁權爲共有者其各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處分其應

有部分

第十四條 入漁權之存續期間未經訂定者視與該漁業之存續期間同

第十五條 漁業權人得向入漁權人收取入漁費如怠於交付漁業權人得拒絕其入漁

入漁權人連續二年以上怠於交付入漁費時漁業權人得請求入漁權之消滅

第十六條 前二條之規定如與地方習慣有不同時從其習慣

第三章 行政及管理

第十七條 凡欲設定漁具以經營採捕業或區劃水面以經營養殖業者應呈請該管行政官

署核准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第十八條 凡欲專用一水面經營漁業者應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轉報農礦

部備案

第十九條 除前二條規定外農礦部如認為有應予特許之漁業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條 行政官署爲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爲其他公益之必要於漁業之核准時得

加以限制或附以條件

第二十一條 漁業經核准後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撤銷之

一 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不從事漁業或繼續停業滿二年者

二 漁業之核准發現有錯誤者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已核准之漁業或撤銷其核

准

一 因保護水產動植物蕃殖之必要者

二 因船舶航行碇泊之必要者

三 因安設水底電綫或國防及其他軍事上之必要者

四 於公益有妨害者

第二十三條 漁業人違背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其漁業

第二十四條 漁業人於左列事項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或限制其竹木土石之除去

一 建設漁場之標識

二 建設或保存漁業上必要之目標

三 關於漁業之信號及其他必要之設備

第二十五條 因關於漁業之測量實地調查或為前條之目的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入他人之土地內除去其障礙之木竹或其他障礙物

第二十六條 為前二條之行為者應預先通知該土地之所有人或佔有人其因此所生之損害應賠償之

第二十七條 行政官署得命漁業人建設漁場之標識

第二十八條 行政官署對於在水面一定區域內所安設之工作物認為有妨害魚類之通路

時得命其爲除去妨害之工事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所爲之工事行政官署應決定金額由該呈請人補償之

第三十條 依法令之規定於監督漁業認爲必要時該管行政官署得在漁業之船舶店鋪及

其他場所檢查其簿據及物件

前項檢查時如發現有關於漁業犯罪之情事得爲搜查或扣押其足以認明犯罪事實之物件

第三十一條 對於漁業之核准登記期滿更新或其他呈請事件之准駁有不服及第四條第

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各規定之處分有不服者得

提起訴願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及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二條 漁業人間關於漁場之區域漁業權與入漁權之範圍及漁業之方法有爭執時

其關係人得呈請該管行政官署裁定之

不服前項之裁定者得提起訴願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三條 行政官署爲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取締漁業得發布左列命令

一 關於水產動植物採捕之限制或禁止

二 關於水產動植物及其製品之販賣或特有之限制或禁止

三 關於漁船漁具之限制或禁止

四 關於投放有害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五 關於採取或除去水產動植物蕃殖上所必要保護之物之限制與禁止

前項之命令得設關於漁獲物及漁具之沒收與追征價額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在漁汛期內該管行政官應呈請派遣護船任救護巡緝之責其辦法由農礦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漁獲物之徵稅以一次爲限其稅率不得過值百抽五以前對於漁獲物及漁具

漁船各種正雜稅捐一律免除

第三十六條 漁業所用之鹽其稅率每百斤不得過二角

第三十七條 政府爲獎勵漁業之改良發達應於預算內特設漁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之基

金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行政官得呈請主管官廳轉請農礦部核准給予

獎勵金

- 一 以汽船或帆船在遠洋捕漁或運漁者
- 二 設備護船常在一定水面任救獲及巡緝者
- 三 改良漁船漁具或採捕之方法者
- 四 創辦水產學校著有成績者
- 五 設備水產物之製造場及其使用之器械者
- 六 設備水產物之儲藏倉庫或搬運之舟車
- 七 新闢漁港或船澳者
- 八 新設水產之蕃殖場魚種場人工孵化場者
- 九 其他有認爲應獎勵之事項者

第三十九條 漁業獎勵規則由農礦部定之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條 侵害漁業之權利者除賠償損害外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一條 遷移污損或毀壞漁場之標識者處以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拒絕或妨害第三十條所定職務之執行或在檢查搜查時對於官吏之詢問不

答辯或虛偽之陳述者處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 一 未經核准或在停止期內而經營漁業者
- 二 違背核准之條件而經營漁業者
- 三 於專用漁業停止期內在該漁場經營所停止之漁業者
- 四 違背關於漁業之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而經營漁業者

依前項各款處罰者得沒收其所有漁獲物及漁具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

征其價額

第四十四條 私設柵欄建築物或任何漁具以斷絕漁類之通路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投放藥品餌餅或爆裂物於水中以麻醉或滅害魚類者處一年以下徒刑並科

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第四十六條 國營及公營之漁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農礦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在本法施行前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呈請登記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漁會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漁會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生產爲目的

第二條 漁會爲法人

第三條 漁會之任務如左

一 改良漁業事項

- 二 整理漁村漁市事項
- 三 籌備漁業資金及租賃漁船漁具事項
- 四 籌辦漁業共同販賣製造運輸事項
- 五 舉辦漁業教育事項
- 六 籌辦水產陳列所及賽會事項
- 七 組織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合作社事項
- 八 舉辦儲蓄保險醫療所託兒所事項
- 九 關於漁業之保護及救卹事項
- 十 關於漁業之調查及建議事項
- 十一 關於官署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 十二 關於調處漁業間之爭議事項
- 十三 籌設水上標識事實
- 十四 其他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事項

第四條 漁會以縣爲區域在漁業繁盛之地方設置之

第五條 凡居住同一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漁業人或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得連署五十人以上爲發起人依本法組織漁會

前項發起人應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代表履歷發起人名冊向該管行政官署呈請立案

第六條 漁會呈准立案後應將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會員名簿呈報該管行政官署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發起人或會員

-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 三 禁治產者
 -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第七條 漁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 二 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之規定
- 三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 職員額數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 會議之規定
- 六 共同設施事業之規定
- 七 經費及財產管理之規定
- 八 解散之規定

前項章程須呈經主管官廳核准轉報農礦部備案其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漁會設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該管官署之認可得選任非本會會員充之

理事處理會內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九條 漁會設監事由會員選任之

監事審核漁會簿記賬目稽查事業進行狀況並監察各職員

第十條 漁會設事務員調查員但調查員須以具有水產學識或漁業經驗者爲合格

第十一條 漁會之理事或其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漁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他人明知其爲越權行爲或因自己故意或過失而致受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漁會會議分會員大會代表大會及臨時大會

會員大會每年召集一次代表大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臨時大會由會員三十人以上之提議或理事監事認爲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召集大會理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 會章之變更
- 二 職員及代表之選任解任或停止被選舉權
- 三 會員之除名
- 四 經費之籌集
- 五 預算決算之議決

六 共同事業之創辦

七 基金之管理或處分

八 漁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退出

九 漁會之解散

十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

第十五條 漁會經費爲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凡執行會務所必要之經常支出者屬之

二 事業費凡舉辦共同事業所必要之特別支出者屬之

前項事務費以會員會費充之事業費由大會議決籌集

第十六條 漁會得向會員征收會費但入會金每人不得過一元月捐每人不得過二角

第十七條 漁會每年應將左列各件呈報該管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表

二 會員名簿

三、經費出入預算及決算書

四、財產清冊

五、大會議決錄

六、事業進行概要

七、漁業狀況報告

八、各項事業糾紛之經過

第十八條 漁會因有左列事業之一而解散

一 會章預定之事實發生

二 依大會之決議

三 漁會之分裂或合併

四 漁會破產

五 行政官署依法所爲之處分

第十九條 漁會解散時應依第十四條第十款之規定選任清算人如清算無可選任時得由

該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二十條 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遇有關係重大者應召集會員大會議決行之但會員大會

不能召集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一條 清算人任務非俟清算報告呈准備案後不得解除

第二十二條 漁會爲相互共同達到其目的得聯合組織漁會聯合會

漁會聯合會非呈經所在地官署立案後不得設立

第二十三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或登記稅但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二十四條 行政官署無論何時得命令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提出事業之報告核准其事業

及財產之狀況並發布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及處分

第二十五條 漁會漁會聯合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爲有違反法令會章或認爲妨害公益時

該管行政官署得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 取銷決議

二 開除職員

三 解散漁會或漁會聯合會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四條至第六條外於漁會聯合會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沿海各省漁業人民所設之漁業團體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

依法改組呈請立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江浙漁業事務局辦事細則

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局隸屬於國民政府財政部辦理江浙兩省外海漁業及征稅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輔助局長辦理機要事務並撰擬不屬於各課文件

第三條 本局置左列各課

第一課

第二課

第四條 第一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規劃漁業整理事項

- 二 關於護洋巡艦佈置調遣事項
- 三 關於審核各局之設立廢止及征收區域事項
- 四 關於人員之任免及考績事項
- 五 關於擬訂征收規章及改良手續事項
- 六 關於保管卷宗收發文件事項
- 七 關於庶務繙譯文電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事項

第五條 第二課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稽核各分局及報關辦事處稅收比較及征解事項
- 二 關於核定各分局經費及編製預算決算統計事項
- 三 關於各分局交代收支事項
- 四 關於各項經費報銷事項
- 五 關於本局收支計算報告表冊事項

六 關於出納款項事項

七 關於編發核驗稅票事項

八 關於其他事項

第六條 本局遵照部定會計主任暫行章程置會計處由部派會計主任主管之其辦事細則

另行規定呈部備案

第七條 本局收支款項及一切會計統計上文件悉應送部派會計主任審核蓋章

第八條 各課應辦文件每日由課長分派各課員擬稿於稿內蓋章列入送稿簿送主管課長

核閱蓋章送祕書處覆核呈請局長核准判行發交各書記繕正校對無訛送印封發

第九條 本局收支各款應由第二課長會同出納員填寫傳票連同單據送交會計處登記賬

簿每旬由會計處列表送局長核明並送江蘇浙江省政府所派稽核員會章分呈部

府察核

第十條 凡各分局報解稅款到局即由收發員登簿將所解稅款連同原文票根一併送交出

納員核收即於文內蓋章再將票根轉交核收員逐一核算無訛交保管員保存彙繳

財政部核銷

第十一條 本局每日收到文牘函電由收發員摘由列入收文簿先送局長核閱轉送祕書處及各該管課長批擬辦法發交課員敘稿

第十二條 各課員接到派辦文件不論緊要尋常應即隨到隨辦其有特別緣因不能即辦之件應聲明原由請主管課長酌核

第十三條 各職員每日按照規定辦公時間到局將派辦各件逐日辦竣不得延擱每星期六由收發員將已辦未辦各件呈送查核以免稽延

第十四條 本局收發文稿由掌卷員摘由分類分卷歸檔保存不得凌亂散佚以便檢閱

第十五條 各分局所征收漁稅每月月終由會計主任會同祕書及主管課長詳加考核如能比較逾額或不足比較者呈請分別獎懲以重稅收

第十六條 本局辦公時間定午前九時起至十二時止午後二時起至五時止如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七條 本局置考勤簿各職員到局必須親簽確實時間不得代簽其逾規定時間到局或

(說明)

- 一 分級填入每年所收帖費若干
- 二 分級填入每年所收常年稅額若干
- 三 填入領帖之有效期間
- 四 填入最近三年度十五年十六年十七年每年共收當稅之總數如不完全應以完全之年度填入
- 五 如有說明事項填入備考欄內

●第五項 牙稅

▲省牙稅調查表

等級	帖費	稅率	領帖時效	最近三年度共收總數			備考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甲級							
乙級							
丙級							

(說明)

- 一 分級填入每年所收帖費若干
- 二 分級填入每年所收常年稅額若干
- 三 填入領帖之有效期間
- 四 填入最近三年度每年共收牙稅之總數如不完全應以完全年度填入
- 五 如有說明事項填入備考欄內

●第六項 硝磺專賣

▲軍財兩部會管硝磺辦法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 一 全國硝磺由軍財兩部會同統一整理按照本辦法辦理
- 二 各省硝磺局用人由軍部咨商財部會委已有運銷處各省招商承包事宜由各該省局長呈報財部咨商軍部後再行核定其未設運銷處各省由各局廠直接經理運銷事宜時亦照前項手續辦理
- 三 硝磺收入由各局廠按月逕解財部並同時呈報軍部備查

四 各局廠經費應先擬具預算呈請財部核定咨會軍部備查
五 硝磺運照由軍部查照運輸規則辦理按月咨會財部備查

六 硝磺由財部製發四聯運單按月由各局廠將兩聯呈繳軍財兩部查核其餘兩聯以一聯存局一聯交由商人應用

七 查禁止產硝鹽硝底鹽斤之收沒由財政部鹽務署主管辦理關於磺私硝私之查緝由軍政部辦理

八 關於硝磺品質之改良事項由軍部主辦

九 以上所列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兩部隨時協商修正之並會呈行政院備案

▲財政部硝磺運單暫行規則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運輸硝磺品類應按本規則領用本部硝磺運單

第二條 前項運單由本部製定用印由各省財政特派員領發分左列兩種

一 外字號運單 凡運輸硝磺品類須經本省境外者除先照章領用國府護照外應領用本部外字號運單由經過各關局卡查驗單照與貨品相符加戳放行

二內字號運單 凡運輸硝磺品類僅在本省境內者除免用國府護照外應領用本

部內字號運單由經過各關局卡查驗單貨相符加戳放行凡運輸硝磺品類雖在

本省境內而須經過海關者仍應領用國府護照及本部外字號運單

第三條 前項運單製定四聯由財政特派員以第一聯掣給運戶收執限日繳銷第二第三兩

聯於每月終分呈軍財兩部查核第四聯截留存根

第四條 運戶請領外字號運單應檢同所領國府護照呈由該管財政特派員轉請本部核准

後飭發請領內字號運單應呈由該管硝磺總局轉請該管財政特派員逕行核發

第五條 前項運單每張運貨數量不加限制每運貨一批發給運單一張其外字號運單除應

填明全批運貨之總數量外並應填明全批運照之張數號數以憑校對

第六條 外字號運單每運貨一担應貼印花稅票三分並繳納單費大洋一角內字號運單除

照貼印花稅票外免納單費每擔以一百斤計算其不滿一百斤者所有印花稅票單

費應作一担繳納概由運戶呈繳財政特派員於每月終彙解本部核收

軍財兩部所屬機關領用運單除應照貼印花稅票外免納單費

第七條 凡運輸硝磺品類有未遵照本規則辦理者應由經過各關局下扣留報請本部核辦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

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運輸一切硝磺品類均應按照本規則領用本府護照

第二條 此項護照由本府製定用印交由軍政部核發每屆月終由軍政部造冊連同照費彙解財政部並將存根呈報本府備查

第三條 軍事機關領用此項護照應具運輸說明書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請軍政部核發公
司工廠商號並須具備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及印照費呈由地方最高官
署或本省硝磺總局轉請其書類格式附後

第四條 公司工廠商號應將曾經最高官署核定之全年需用品類數量先行呈報軍政部備
案或呈由硝磺總局轉報以便稽核

第五條 本照照費仍按本府修正之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每照照費

洋五元印花費洋一元五角惟軍事機關請領護照得酌予免費

第六條 關於運輸硝磺類所有釐稅應行徵收或減免辦法暨經過關卡之報運手續及車船

運費仍照向章辦理

第七條 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 一 硝（即鉀硝，硝酸鉀，鈉硝，智利硝，鈣硝，硝酸鈣，空氣硝）磺（即硫磺）鹽酸鉀（即鹽酸加里或鹽化鉀）綠酸鉀過綠酸鉀 每照以五千斤為限
- 二 硝酸（即硝鎳水）硫酸（即硫鎳水或磺鎳水）鹽酸（即鹽鎳水）紅磷白磷 每照以二千斤為限

第八條 軍事機關如因軍用不適用上項限量時得呈由軍政部酌予變通辦理

第九條 請領護照應具之書類填註缺略不合規定或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納足者除聲明

特別情形經許可者外概不給照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請 求 書

爲呈請發給護照事茲因（用途）擬將（某物名稱及數量）自（何地）運往（何地）請領護照（若干）張以資證憑而利進行理合備文連同保證書暨運輸說明書呈請
鑒核發給俾便運行此呈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呈請者（某公司（商號）（工廠）主管者職名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 證 書

爲出具保證書事茲有（某公司）（商號）（工廠）因（某用途）擬將（某物名稱數量）自（何地）運往（何地）其種類數量及用途均屬確實並無別情甘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此呈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具保證書人（某公司（商號）主管者職名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運輸說明書

	發送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承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押運者職名	種類	數量	用途(或事由)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經過關稅路站	請發護照年月日	預計運畢時期	附記
			請照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領護照須知(硝磺類專運護照)

軍事機關領用此項護照應具運輸說明書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請軍政部核發公司工廠商號並須具備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及印照費呈由地方最高官署或本省硝磺總局轉請

二 公司工廠商號應將曾經最高官署核定之全年需用品類數量先行呈報軍政部備案或呈由硝磺局轉報以便稽核

三 每領護照一張應繳照費洋五元印花費洋一元五角惟軍事機關請領護照得酌予免費
四 商用硝磺經過關卡時應照章納稅軍用硝磺於請發護照時須將起運經過及交卸地點聲明以便轉咨財政部飭關驗放

五 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 一 硝（即鉀硝，硝酸鉀，鈉硝，智利硝，鈣硝，硝酸鈣，空氣硝）磺（即硫磺）鹽酸鉀（即鹽酸加里或鹽化鉀）綠酸鉀過綠酸鉀 每照以五千斤為限
- 二 硝酸（即硝鎰水）硫酸（即硫鎰水或磺鎰水）鹽酸（即鹽鎰水）紅磷白磷 每照以二千斤為限

六 軍事機關如因軍用超過前項限量時得呈由軍政部酌予變通辦理

硝磺類專運護照樣

存 根

國民政府
發給護照事茲有

軍警關卡查驗放行毋得留難但不得挾帶其他違禁物品致干查究須至護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收執
繳銷

爲

字第

號

硝磺類專運護照

國民政府
發給護照事茲有

軍警關卡查驗放行毋得留難但不得挾帶其他違禁物品致干查究須至護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收執
繳銷

爲

除分行外合行發給護照仰沿途

第三類 消費稅

第一項 通則

▲特種消費稅條例 十八年一月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區之大宗貨品經財政部定為應征特種消費之品目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

繳納特種消費稅

第二條 應征特種消費稅之貨品目如左

- 一 糖類
- 二 織物
- 三 出廠品
- 四 油類
- 五 茶類
- 六 紙

七 錫箔

八 海味

九 木植

十 瓷陶

十一 牲畜(耕種所用牲畜及家禽除外)

十二 藥材

十三 漆

十四 皮毛(限皮革裘毛羽)

十五 大宗礦產物(只准就礦征稅)

十六 繭

十七 絲

十八 黃豆

十九 棉花

右列各品目除糖類織物及出廠品另訂條例由財政部直接辦理外由各省各就地

方情形自行指出並區別奢侈品半奢侈品日用品之性質及等則呈部核定
特種消費稅稅率如左

第三條

一 奢侈品 自值百抽十二·五至值百抽一七·五

二 半奢侈品 自值百抽七·五至值百抽十

三日用品 自值百抽二·五至值百抽五

在前項定率以外不得帶征任何附稅

第四條

本條例所列貨品有重稅時即按照貨品性質分別發還原稅其辦法如左

一 征收蠶絲稅時發還繭稅

一 征收絲織品稅時發還蠶絲稅

一 征收棉紗稅時發還棉花稅

一 征收豆油稅時發還黃豆稅

第五條

本條例所列各貨品財政工商兩部認為有提倡或獎勵之必要者得由部酌給獎勵
金或於該貨品輸出國外時發還已繳稅款其辦法由財政工商兩部另定之

第二章 征收機關

第六條 特種消費稅由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主辦

第七條 凡性質相同或征收手續相近暨征收數另星之貨品同在一地收稅者應歸併一局

辦理但必須分類征稅之大宗貨品亦得按類設局

前項設局地點以貨品之出產或集中之處爲限由各省財政特派員查明指定呈部核准不得有類似釐金之分卡

第八條 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對於所征稅款及貨品之品目價值數量暨第四五兩條所列

發還稅款及獎勵金等應按月造具表冊報明財政工商兩部查核並彙編刊布之其所收稅款均應隨時掃數解交財政部核收

第三章 征收手續及罰則

第九條 征收特種消費稅時貨品之便於產地銷地並征者一次征足但有以分征爲便利者

亦得設法按照稅率由產地銷地各半分征

前項分征辦法由各省財政特派員擬具細則呈由財政部核定行之

第十條 凡已經征足特種消費稅之貨品不再征收任何稅捐

第十一條 征收機關對於所屬區域之課稅貨品凡產額製造數量及其銷數應負定期查核

之責

第十二條 納稅人如有違背本條例之規定希圖隱匿或偷漏稅款者應分別情節輕重處罰其罰則另定之

第四章 稅單及運單

第十三條 稅單定爲四聯依財政部頒發式樣由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照刻編號鈐印發交經征機關填用第一聯按月彙齊送部第二聯存財政特派員公署第三聯發給納稅人收執第四聯存經征機關

第十四條 運單定爲三聯依財政部頒發式樣由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照刻鈐印編號發交經征機關填用第一聯按月彙齊送財政特派員公署第二聯發給納稅人以憑起運第三聯存經征機關須發給分運單者至分運辦法由各省財政特派員擬呈財政部核定行之

第十五條 凡貨品起運應以稅單向該管征收機關請領運單其在本埠銷售者祇給稅單

第五章 訴願

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章制續編

第十六條 納稅人對於征收機關所爲之處分認爲違法或估價過高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前項訴願由財政部決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條例內應有各項施行細則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特種消費稅查驗細則 十八年一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特種消費稅有查驗之必要時依本細則所定辦理

第二條 查驗辦法分爲左列之三種

甲 凡貨品集中之地便於查驗者得由經征機關隨時派遣查驗員查驗貨品存數
銷數及課稅之數

乙 凡貨品散在各地不易查驗者得由經徵機關就商貨出入要道設置查驗所查
驗經過商貨單貨是否相符

丙 凡貨品之出入散在港汊紛歧之水道不易查驗者得由經徵機關酌設巡船稽

查偷漏

第三條 前條所列甲乙丙查驗辦法三種由各省財政特派員各就所在地方之必要情形酌量辦理不必三種皆備

第四條 應設查驗員之員數查驗所之所數或巡船之船數各省財政特派員應於設置之先開列詳細清單呈由財政部核定一經核准之後不得擅自額外添設

第五條 查驗員查驗所或巡船遇有偷漏之貨品除照章繳稅外應按照罰則處罰

▲特種消費稅罰則 十八年一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違背特種消費稅條例希圖隱匿或偷漏稅款者依本罰則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經營特種消費稅貨品之商人以闖越繞道夾帶等手段爲隱匿或偷漏稅款之行者者查出後除照應納稅額徵稅外並處以稅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凡報稅不實希圖隱匿或偷漏稅款之一部分者查出後除照稅額補稅外並處以全部稅額三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凡經營特種消費稅貨品之商人爲希圖隱匿或偷漏稅款而塗改稅單運單上所填

年月及其他有關係之文字者一單兩用者借用他人之稅單運單者其處罰辦法同前條之規定

第五條 凡偽造稅單運單者除照第二條之規定加三倍處罰外並照刑律治罪

第六條 凡應納特種消費稅之貨品對於該管徵稅機關抗不納稅或不受查驗者該管徵稅機關應將其貨品全數扣留並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其不受查驗而確已納足稅款者處以稅額同數之罰金

第七條 凡徵稅機關照本罰則補徵稅款及收受罰金者應照辦左列之手續

- 一 填給補稅稅單
 - 二 填給罰金收據
 - 三 受罰者之姓名行號事由及罰金數目隨時揭示該徵稅機關門外
- 罰金收據用三聯式由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印製鈐印編號發交經徵機關填用第一聯發給受罰人第二聯按月彙齊送財政特派員公署第三聯存經徵機關
- 第八條 凡徵稅機關所收罰金除提出三成獎給在事出力人員及舉發人外應儘數解交財

政特派員公署彙交財政部核收

前項獎金額之支配以三分之二獎給在事出力人員以三分之一獎給舉發人

第九條 凡徵稅機關人員如有賄縱舞弊情事查出後照刑律治罪其希圖隱匿或偷漏稅款

之商人照本罰則之規定加倍處罰

第十條 本罰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消費稅發還重稅細則 十八年一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依特種消費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發還重稅時應依本細則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條 對納稅人退還重稅以稅單抵繳法行之概不發給現金

第三條 徵收第二稅時（如徵收蠶絲稅時發還繭稅之類）憑已納第一稅之稅單抵繳徵收

第三稅時（如徵收絲織品時發還蠶絲稅之類）憑已納第二稅之稅單抵繳

第四條 如未繳出已納第一次或第二次之稅單時不得憑空抵繳

第五條 准許抵繳之稅單時效定為一年逾時無效

第六條 第一稅或第二稅繳在甲省區第二稅或第三稅繳在乙省區在省區與省區間互相

抵繳者應由經徵機關將所收抵繳稅單各自繳送財政特派員公署按月彼此彙算將所收抵繳稅單互相核抵有餘撥還不足找進其撥還及找進之數皆用現金

第七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所轄稅款與財政部直接辦理之特種消費稅局所轄稅款互相抵繳者其彼此彙算辦法同前條之規定

▲特種消費稅繳存銷稅保證金細則 十八年一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依特種消費稅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所納消費稅係按照稅率由產地銷地各半分徵者應依本細則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條

納稅人繳納產稅時應以銷稅同數之現金繳存產地商會作為保證金掣取收條執憑在尚未設有商會之地方由原收產稅局代辦此項手續

前項收條定為三聯第一第二兩聯同時掣交納稅人第一聯納稅人自己收執第二聯由納稅人轉繳原收產稅局以憑放行第三聯存商會備查由原收產稅局代行商會手續者祇掣發收條之第一聯即予放行

第三條

納稅人之貨物到達銷地納足銷稅後再將銷稅稅單寄回向產地商會或原收產稅

銷 稅

第四條 同收回保證金其銷稅稅單即繳存產地商會或原收產稅局備查
納稅人在未能繳出銷稅稅單時不得收回所存保證金

第五條 收回保證金之時效以六個月為限限滿不將銷稅稅單繳還者原據產稅局即認為銷在本省之貨填具銷稅稅單給由產地商會轉交納稅人將其所存保證金收作稅款其由原收產稅局代辦手續者應將由保證金性質轉為銷稅性質之稅款記入所收銷稅簿冊並將所填銷稅單連同保證金收條第二聯呈送該管上級機關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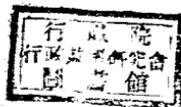
▲特種消費稅單式樣 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財政部特種消費稅單			
第四聯			
茲據	報由	起運左列貨品至	
貨品品目	數	量	價 值
所有本單開列貨品應納特種消費稅銷地半稅業已收訖存根備查		大洋	元 角 分
某地方經徵機關徵收員 某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發給			
		徵收特種消費稅數目	
		地方銷售	

此聯存經徵機關

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章制發編

一一一



銷 稅 銷 稅

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章制發編

字第

號銷稅大洋

元

角

分

一一二

單稅稅費消種特部政財				
聯 二 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發給	某地方經徵機關徵收員 某名 蓋章	所有本單開列貨品應納特種消費稅銷地半稅業已收訖
		報由		起運左列貨品至
		貨品品目	數 量	價 值
		徵收特種消費稅數目		
		大洋	元	角 分
				地方銷售

署公員派特政財存聯此

單稅稅費消種特部政財				
聯 三 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發給	某地方經徵機關徵收員 某名 蓋章	所有本單開列貨品應納特種消費稅銷地半稅業已收訖納稅人憑此運銷
		報由		起運左列貨品至
		貨品品目	數 量	價 值
		徵收特種消費稅數目		
		大洋	元	角 分
				地方銷售

執收人稅納給發聯此

字第

號銷稅大洋

元

角

分

稅 產

稅 銷

財政部特種消費稅稅單			
第四聯			
茲據	報由	起運左列貨品至	地方銷售
			徵收特種消費稅數目
貨品品目	數	量	價 值
			大洋 元 角 分
所有本單開列貨品應納特種消費稅產地半稅業已收訖到達銷地時應再照數補徵銷稅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地方經徵機關徵收員 某名 蓋章 某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發給			

此聯存經徵機關

財政部特種消費稅稅單			
第一聯			
茲據	報由	起運左列貨品至	地方銷售
			徵收特種消費稅數目
貨品品目	數	量	價 值
			大洋 元 角 分
所有本單開列貨品應納特種消費稅銷地半稅業已收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地方經徵機關徵收員 某名 蓋章 某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發給			

此聯按月齊送財政部查覈

字第

號銷稅大洋

元

角

分

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章制續編

一一三

字第 號產稅大洋 元 角 分

稅 產 稅 產

財政部特種消費稅單			
第 二 聯			
茲據	報由	起運左列貨品至	地方銷售
貨品品目	數	量 價 值	徵收特種消費稅數目
所有本單開列貨品應納特種消費稅產地半稅業已收訖到達銷地時應再照數補徵銷稅			
某地方經徵機關徵收員 某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發給	大洋 元 角 分

此聯存特派員公署

財政部特種消費稅單			
第 三 聯			
茲據	報由	起運左列貨品至	地方銷售
貨品品目	數	量 價 值	徵收特種消費稅數目
所有本單開列貨品應納特種消費稅產地半稅業已收訖納稅人憑此起運於到達銷地時應再照數補徵銷稅			
某地方經徵機關徵收員 某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發給	大洋 元 角 分

此聯發給納稅人執

字第 號產稅大洋 元 角 分

全 稅

產 稅

財政部特種消費稅單				第四聯	
茲據	報由	起運左列貨品至	貨品品目	數	量
			價	值	
			徵收特種消費稅數目	大洋	
			元	角	分
所有本單開列貨品應納特種消費稅已全數收訖存根備查					
某地方經徵機關徵收員 某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發給					
			地方銷售		

財政部特種消費稅單				第一聯	
茲據	報由	起運左列貨品至	貨品品目	數	量
			價	值	
			徵收特種消費稅數目	大洋	
			元	角	分
所有本單開列貨品應納特種消費稅產地半稅業已收訖到邊銷地時應再照數補徵銷稅					
某地方經徵機關徵收員 某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發給					
			地方銷售		

字第 號產稅大洋 元 角 分

此聯存經徵機關

此聯按月齊送財政部查覈

字第 號全稅大洋 元 角 分

全 稅

財政部特種消費稅單			
第三聯			
茲據	報由	起運左列貨品至	地方銷售
	貨品品目	數 量 價 值	徵收特種消費稅數目
所有本單開列貨品應納特種消費稅已全數收訖納稅人憑此運銷 某地方經徵機關徵收員 某名 蓋章			大洋 元 角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發給	

此聯發給納稅人執

全 稅

財政部特種消費稅單			
第二聯			
茲據	報由	起運左列貨品至	地方銷售
	貨品品目	數 量 價 值	徵收特種消費稅數目
所有本單開列貨品應納特種消費稅已全數收訖 某地方經徵機關徵收員 某名 蓋章			大洋 元 角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發給	

此聯存貯財政特派員署

字第 號全稅大洋 元 角 分

全 稅

字第 號全稅大洋 元 角 分

財政部特種消費稅單			
第一聯			
茲據	報由	起運左列貨品至	地方銷售
貨品品目	數 量	價 值	徵收特種消費稅數目
所有本單開列貨品應納特種消費稅已全數收訖			大洋 元 角 分
某地方經徵機關徵收員 某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發給			

特種消費稅稅單式樣說明書

- 一 稅單式樣依特種消費稅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分爲全稅產稅銷稅三種
- 二 全稅用者白紙印黑色字產稅用者白紙印紅色字銷稅用者白紙印綠色字
- 三 稅單每聯之尺寸長一英尺寬四英尺夾縫寬一英寸

▲五內常稅改徵消費稅撥抵賠款文件 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司函復關務署

准函開查凡已徵收特種消費稅之貨品按照條例五十里內外常關向徵常稅均應在免徵之

列除五外常關勿庸撥款抵補外其五內常關所征常稅早經備抵賠款自應在免徵此項常稅以前規定撥抵辦法即由各關稅務司按月將已征消費稅之貨量及免徵稅數報明財政特派員在所徵消費稅項下如數撥交稅務司備作撥付賠款之用以重國信等因經本司簽呈奉批照辦等因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辦理

▲常關帶徵消費稅轄境解釋文件 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八一四四號訓令

為訓令事案據江西財政特派員三月銑日代電請解釋常關轄境各節當經本部代電分別核示在案事關常關代徵消費稅合將來電及本部電稿抄發該 特派員 廳 即便參照辦理此令

附江西財政特派員代電

南京財政部部長宋次長張李鈞鑒奉六三七三令文內開應徵消費稅之貨品凡在五外及內地常關轄境以內者茲經規定產銷品均委常關代辦已完消費稅者常關不再徵稅飭即會廳與各關監督妥酌辦理等因按來文之意貨物完過消費稅者常關稅免徵而未完消費稅者於經過常關時由其代辦此為要旨惟五外及轄境各字義自須解釋明顯於擬定詳細

辦法時方有根據伏查常關無所謂轄境設關之地皆其所轄設關之外與之無干若因轄境二字漫指上下數百里皆爲所轄恐非大部立法寬大之意應否以經過原設關址爲限如關之上游立有消費稅局完稅後經過該關只須驗票放行此應解釋者一五外二字係指洋關五十里外之常關而言非言洋關五十里外該常關因有代辦消費稅之權處處可以設關收稅應否於舊關外不得增設此應解釋者二以上二事擬請大部迅賜指示俾有遵循是所盼禱江西財政特派員商衍鑒叩銑印

附致江西財政特派員代電

江西財政特派員覽銑代電悉關於所請解釋常關轄境各節茲分別核示如次（一）五十里外及內地常關前經規定得以代辦消費稅所謂該常關轄境者即以該常關之總關及其分關所在地址爲準凡在該地址以內應辦消費稅之產銷品應由該常關代辦至關之上游如已設有消費稅局常關應對於漏稅貨物代徵消費稅其已徵消費稅者常關即不應再徵任何稅項（二）五外及內地常關代徵消費稅之徵收方法應由該特派員詳擬章程規定與其他消費稅一律辦理所有原設分關局卡前已通令由關監督查酌稅收情形次第裁併自不

能因代辦消費稅再行增設有違裁釐原意關於此項詳細辦法應仍查照前令與各常關監督會商妥酌辦理仰即遵照財政部長宋寒印

▲五外及內地常關轄境以內舉辦消費稅及徵免辦法

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六三三號訓令

爲令行事查裁撤釐金舉辦特種消費稅一事前經議決於最近六個月內分期完成並由部制定條例公布施行在案所有應徵消費稅之貨品凡在五外及內地常關轄境以內者茲經本部規定

- 一 常關轄境內產品其消費稅委託常關代辦
- 二 常關轄境內銷品其消費稅委託常關代辦
- 三 凡貨品之已納特種消費稅者常關不再徵稅
- 四 凡貨品之未辦特種消費稅者常關照常徵稅

其詳細辦法應由特派員或財政廳長與各該關監督會商妥爲辦理至關於郵包稅者應經本部規定

一 凡貨品之已納特種消費稅者郵包稅免徵

二 凡貨品之未辦特種消費稅者郵包稅照徵

除分行江海淮安揚由鳳陽贛關蕪湖浙海甌海廈門等關監督暨江蘇浙江福建安徽江西等

省郵包稅局遵照外合行令仰該處特派員長遵照辦理此令

▲甲省完納新稅不得再至乙省重徵文件

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復工商部第一九一二號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二三三五號咨開案據福建上杭縣商會代電為福建舉辦特種消費稅上杭與粵界相聯請准予暫候粵省裁釐之後一致舉辦等情除原電業據分呈不復冗錄外據此查舉辦特種消費稅事關通案該上杭縣既同屬閩省範圍自難獨異唯據稱與粵屬潮汕毗連有稅外完釐之苦此種情形舉凡辦新稅省分所在多有究竟此項貨物往來是否在甲省已完新稅者運至乙省即免納釐稅或由乙省運至甲省須繳納特種消費稅時即退還所完釐稅 貴部當訂有辦法如均須繳納該上杭縣可否候與粵省一致舉辦之處統希核辦見復等因到部查此案據該縣商會分電前來業經本部訓令廣東省境內各常關監督暨廣東財政廳

長查明如有重徵情事應即轉令所屬嚴切制止並代電該縣商會知照各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咨復 貴部查照此咨

▲消費稅項下撥備賠款辦法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訓令關監督及財政特派員暨遵辦

爲令行事查凡已徵收特種消費稅之貨品按照部頒條例五十里常關向徵常稅應在免徵之列惟此項常稅前經抵付賠款所有因舉辦消費稅免徵之稅款自應即在消費稅項下接數撥關備抵賠款以維國信茲將免徵及撥款手續分別規定如左

- 一 由財政特派員將舉辦消費稅之貨品目隨時通知五內常關
- 二 五內常關遇有已徵消費稅之貨品查驗所持消費稅單即予免稅放行
- 三 五內常關按月將徵消費稅之貨量及免徵常稅銀數報明財政特派員
- 四 財政特派員應按五內常關所報免徵常稅銀數在經徵消費稅項下按月如數撥交該稅務司核收

五 所有免徵常稅以及由消費稅項下撥付各數應分別按月列表報查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 照此令

●附錄

▲江西全省內地特種消費稅簡章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照財政部特種消費稅條例規定之應征消費稅貨品十九類除牲畜礦產物繭絲四類另行規定又夏布茶紙木植瓷陶藥材六類本省輸出之貨設有專局徵收外其餘各類無論本省輸出外省輸入以及夏布茶紙木植瓷陶藥材由外省輸入者均按本簡章徵收特種消費稅一道通行全省不再抽收任何稅捐

第二條

徵收內地消費稅應於貨物集中之九江設立總局定名曰江西內地特種消費稅總局

第三條

總局之下於本省邊境設分局四處分徵所一處集中之地設稽徵所二處

(一)贛北分局(設湖口)(二)贛東分局(設玉山)(三)贛西分局(設萍鄉)(四)贛南分局(設大庾)(五)河口分征所(六)南昌稽征所(七)南昌郵包稽徵所

第四條

總局設局長一員管理全局事務對於總分各局及各所有直轄之權由財政部江西財政特派員呈請 財政部核准委派（以下簡稱特派員）

第五條

分局各設局長一員由總局長遴員呈薦特派員核委分徵稽徵查驗所長並總分各局所職員概由總局長派委呈報特派員備案但分局職員得由分局長保薦酌量核委

第二章 稅率

第六條

內地特種消費稅率依照財政部特種消費稅條例及裁釐會議議決案區別爲奢侈品半奢侈品日用品其規定如左

一 日用品自值百抽二·五至值百抽五

二 半奢侈品自值百抽七·五至值百抽十

三 奢侈品自值百抽十二·五至值百抽十七·五

前項稅率表另定之

第三章 徵收方法及罰則

第七條 徵收標準如左

- 甲 凡應徵內地消費稅之本省輸出貨品於到達總局或分局所時按照稅則一次徵足填給稅票立予放行其外省輸入之貨由輪船運入轉銷內地者於起釐時報稅由民船或陸路裝運入境於到達總局或分局所時隨時投稅均係一稅之後通行全省不再重徵
- 乙 凡外省輸入之貨指銷九江本埠不入內地者於鄰省未舉辦消費稅以前暫准通融按照稅率減爲五成徵收
- 丙 凡指銷九江本埠之貨業在總局納稅復經轉運鄰省各埠銷售者須呈驗原票加以批銷不再徵收
- 丁 商人所領輸入內地貨物之稅票以給票之日起在一月以內發生效力逾期仍不運入內地者即行作廢
- 戊 進口貨物由郵政包裹逕寄內地商店者九江無從徵收應由南昌郵包稽徵所徵收

第八條 徵收程序分兩種

甲 外省輸入貨品徵收程序分兩種

一 江輪運輸入境貨品

子 登記及查考 應徵特種消費稅之外省輸入貨品於輪船抵埠卸入躉船

時應由報關棧或轉運公司先行將貨名件數及船名填明報告登記書送

總局審核登記一面由總局派專員常川在海關調查經過船隻所裝入

口貨件抄送日報表至審核股查考以資印證

丑 報稅及提貨 各行號公司提貨時再將貨別數量按實照載納稅單連同

派司提單送由審核股查對登記簿算清應納稅款分別由收稅員核收稅

款寫票員填給稅票再由審核主任核明簽字交與查驗股核發提貨證商

人即憑此證及稅票提貨或過駁

寅 總局查驗 起棧或過駁之貨須將總局所發之提貨證及稅票一併交查

驗員在躉船碼頭眼同起棧逐件點驗貨票相符與否貨件起清如果相符

查驗員應在稅票上加蓋(驗訖放行)戳記收回提貨證立予放行復將收回之提貨證繳查驗股存查倘發現隱瞞等弊一面扣貨一面呈局罰辦

卯 沿途查驗 凡總局已稅之貨經過琵琶亭及月台於裝車前應由各公司

貨棧運商報請該查驗所查驗貨票相符加蓋驗訖戳記眼同裝車不得留難需索如果不符即報由總局按照稅則將多運之貨五倍加罰填給罰款憑單仍照徵消費稅

辰 補罰章則 總局已稅貨物車運經南昌車站或船運經湖口者除由沿途

查驗外九江起運之時車站貨棧長須憑總局稅票裝車於到達牛行車站或船運到達湖口時應報請該處消費稅分局所嚴密查驗如果貨票不符照稅率加十倍處罰並就近補徵消費稅給票放行如票已逾限未經報明或塗改稅票月日朦混偷漏者即行提貨充公報由總局酌量情形仿照津浦路貨捐漏捐罰章限七日內照估價七折准其備價贖回具結存案發還

原貨給票放行如逾七日限期不贖或情節重大即將貨物拍賣變價充公
拍賣之時仍由總局轉請公署派員會同監視所得貨價按十成計算以一
成充賞九成解庫罰款則以三成充賞七成解庫

二 小輪及民船或陸路入境貨品

已 其由小輪及民船或陸運者經過總局或分局所時應由商人或船戶將貨
名件數及其姓名地點自行投報由查驗員查明填具驗貨單簽字交收稅
員核收稅款再由收稅員簽字交寫票員填給稅票填畢交查驗員核明（
如在總局報稅應由審核主任核明）給商收執經過第一局所仍須照章
查驗

各分局填用驗貨單應由收稅員妥爲保存按旬隨稅款票根呈繳總局彙
核其單式另定之

乙 本省輸出貨品徵收程序分兩項

一 江輪運輪出境之貨品

子 登記及查考 應徵特種消費稅之本省輸出貨品如已於分局所報稅持有稅票者於起躉裝輪時應報由江邊查驗員查驗其應在九江報稅者由

報關棧或轉運公司先行將貨名件數及船名填明報告登記書送總局審核股登記一面仍根據海關日報表查考

丑 報稅即裝輪 各行號公司提貨裝輪時再將貨別數量按實照載納稅單

連同海關單送由審核股查對登記簿算清應納稅款分別由收稅員核收稅款寫票員填給稅票再由審核主任核明簽字交與查驗股核發提貨證商人即憑此證及稅票提貨裝輪

二 民船小輪或陸路出境貨品

寅 悉按照甲種第二項辦法辦理其已納稅之貨品行經第一局所應即投驗如果貨票不符除補稅外應處以五倍以上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仍按照甲種辰目補罰章則酌量辦理

第九條

凡已納特種消費稅之貨品須票隨貨行不得分離於運經第一局所查驗時如果貨票相符即於稅票上加蓋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需索分文倘有不符以及票不隨貨皆應按照前章比擬罰辦

第十條

徵收單據其稅票爲五聯式餘均三聯蓋用財政部江西財政特派員關防

甲 五聯內地特種消費稅票

乙 三聯罰款憑單

丙 三聯充公貨品憑單

第四章 責權與獎懲

第十一條

總局長有管轄總分局所及任免一切職員之權如有違法情事應隨時呈請懲辦

第十二條

各分局所長有管轄該局所及督察員司之權如有違法情事應隨時糾舉不得徇隱

第十三條

總分局所所收稅款均應按旬解交南昌金庫掣取收據除副收據由解款局所

存案外其各分局所之正收據應連同繳款書按旬送由總局登記後彙集各收據及繳款書呈特派員公署印掣批迴但贛北分局距總局最近所收稅款應送由總局分別彙解

第十四條 總分各局所領單票均應妥爲保存如短少一張應由保管員按該局所本旬內最大稅票銀數賠償仍歸入考核案內彙辦

第十五條 各局所徵收稅款務須遵照定章不得稍涉浮苛及減折招徠如有沾染舊習違法苛征或仍沿紅號錢等名目私收病商或串同舞弊虧損稅款者一經總局稽查或他局所查出除褫職撤退外仍交法庭懲辦追繳稅款

第十六條 各分局所長各職員如有辦事認真成績卓著者由總局長記功三次者晉等其尤爲得力人員得再呈請特派員從優獎勵仍按年功加俸法酌加俸給其有辦事不力或舛誤事機或玩視定章及屢次請假曠職者記過記過三次者降等情節重大者褫撤

等級及俸給表另定之

第十七條 前條考核均於屆滿三個月後行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總分各局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改

第二十條 本簡章自呈准 財政部公布日施行

▲江西特稅掣驗局簡章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全省各類特稅業於貨品出產最旺之區或集中地點設局徵收其運輸出境者應就

贛北邊境之湖口設立掣驗局專司查驗出口貨物稅票貨是否相符並負掣回繳驗

責任定名曰江西特稅掣驗局

第二條 掣驗局設局長一員由財政部江西財政部特派員委派

第三條 局長下置事務之繁簡設查驗員六人至八人核算員四人至六人文書員二人登記

員四人概由局長派委巡查巡丁各六人至各十人概由局長派充分別呈報特派員

公署備案

第二章 掣驗標準

第四條 掣驗局專司掣驗不收稅款

第五條 掣驗局對於外省輸入貨品不在掣驗範圍之內

第三章 掣驗方法及補罰

第六條 凡遇本省已完消費特稅之貨品經過該局時應由商人繳驗稅單該局按單點驗扞量後截存稅票丁聯（即繳驗）隨時放行所有繳驗按月彙繳特派員公署以便與各特稅局所繳之稅票聯（即繳覈）核對

第七條 掣驗局查驗貨票不符或有貨無票或票有弊竇時立即扣留視情形之輕重按其類別稅率填發通知單填明應補應罰銀數交由商人持向就近之內地消費稅釐北分局按單查明補完或處罰填給單票隨時由掣驗局掣回丁聯即予放行

第八條 掣驗局對於查驗貨物應令補完或處罰者舉例如左

甲 除補稅外仍須酌量處罰者四類

一 貨票不符確係有心偷漏者（但查驗木植如票貨不符不及一成不在此

例）

二 塗改稅票年月及其他有關係之文字者

三 一票兩用者

四 有正稅票無丁聯繳驗者

乙 按照未稅貨物數量補稅免予處罰者二類

一 起貨及經過之地確可證明並無報稅機關運到該局隨時投請補報者

二 各類特稅事屬創辦商人如確因不諳手續以致不合法者

第九條 掣驗局罰則依據 財政部特種消費稅罰則辦理

第十條 通知單爲三聯式蓋用局鈐第一聯截繳公署第二聯給商持赴就近內地特種消費

稅贛北分局補完特稅第三聯留局存根

第四章 責權及懲獎

第十一條 局長有管轄及任免局內一切職員之權如有違法情事應隨時呈請懲辦不得徇

隱

第十二條 掣驗局應將逐日經過貨品數量已完特稅局名編列號簿逐一登記一面於月終將截存丁聯繳驗呈送特派員公署查考

第十三條 掣驗局查驗不符貨品數量及查無特稅稅票貨品數量另立號簿逐一登記一面於月終將通知單繳驗一聯呈送公署考核

第十四條 掣驗局遵照定章掣驗不得稍涉苛擾如有沾染舊習有意留難或仍沿收紅號錢及驗票費等項名目病商虧稅者一經查出除褫職撤退外仍交法庭按律懲辦

第十五條 掣驗局各職員如有辦事認真成績卓著者由局長記功記功三次者報請特派員從優獎勵仍按年功加俸法酌加俸給其有辦事不力或舛誤事機或玩視定章及屢次請假曠職者記過記過三次者褫撤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改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江西特稅貨品發給運單及登記規則 十九年二月八日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 財政部特種消費稅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凡貨物之必需轉運分運者依本規則所定辦理

第二條 運單之種類及填發之局所

甲 起棧紙張轉運單

乙 進口存棧各貨分運單

以上兩種由吳城木類滯徵特稅局及南昌特稅分徵所填發

丙 萍煤分運單

上項由萍鄉煤類特稅局填發

丁 藥材轉運單

上項由紙張夏布藥材特稅總局填發

第三條 商人販運上列各貨到埠起棧時即將經過第一局已完特稅或特種消費稅單（以

下簡稱稅單）持赴上列指定各類局所驗明單貨相符立時掛號在於稅單上加蓋存棧二大字水印給還該商准於轉運出境時赴原掛號之局所請發運單（以下簡稱運單）

第四條

商人請填運單時應檢同已掛號存棧之運單赴局報明分運或轉運某項貨式若干件數重量若干運往何地銷售該局所查明原掛號一面填發運單一面登記掛號原簿一面在於掛號稅單上批明某次運出某項貨品若干加蓋年月日查驗戳記仍給該商收執以備下次分運時呈驗批載如存棧掛號後有在本埠銷售並不轉運者亦於銷售時赴局報明登記完全銷訖即將稅單繳銷並於登記簿內銷號惟此項蓋有存棧戳記之稅單不得為轉運出境貨品之用

第五條

存棧登記之貨品每屆半年由該登記之局所前往該棧按簿調查已經銷售及現存貨品在於登記簿內逐一載明存棧確數如有未經銷號者立即補銷以杜影射

第六條

商人請發運單之貨或一次請給或分批請給其一單之總數不得超過原稅單掛號之貨品斤件重量之數倘自原給稅單之日起已逾八個月之限者不給各項運單

第七條 運單限期自給單之日起以兩個月爲限逾限無效照章補稅免其加罰

第八條 運單經過沿途局所時查明單稅相符蓋用某局所查驗戳記立予放行

第九條 商人請發運單如有單貨不符及偷漏重用等弊照特稅簡章處罰

第十條 貨品存棧轉運登記簿式由署規定附發由應行登記之局所照式製備應用

第十一條 商人請願運單時每張應繳納單費銀二角全數繳解公署作爲各該局所雜項收

入報部查核所需印刷費列入經費開支

第十二條 商人請領運單時每張照章貼用印花四角

第十三條 各種運單均用三聯式由公署製備蓋印編號各該局所於領用時向領單商人收

回歸墊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署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請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發給運單次數貨品數量運銷地點及給單月日登記於左

第 次

登 記 法

- 一、此項簿記由局照式製備蓋用鈐記永遠存留遇有交替專案移交備查
- 二、以貨票呈驗先後按號順序登記於上列各欄之內每稅單一張列爲一號每號占簿記一頁
- 三、前半頁爲登記存棧貨品之用後半頁備隨時掛發運單之用直行書寫不用橫欄不敷登載時准其另紙粘聯於接縫處加蓋鈐記以昭信守

▲江西煤類特種消費稅局簡章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依照財政部特種消費稅條例第二條第十五項在於萍鄉縣屬安源設局征收煤稅
定名曰江西萍鄉煤類特種消費稅局

第二條 煤類特稅局設局長一員管理全局事務由江西財政特派員呈請財政部核准委派

第三條 煤類特稅局爲便利稽征防止偷漏起見設稽征所於青山埠湘東峽山口三處

第四條 煤類在特稅局完稅一道後除應完鑛區稅仍照向章辦理報運經過海關及五十里內常關仍應照征關稅及附稅外不再重征其他稅捐

第五條 原有安源煤鑛出井稅統稅局之統稅正附稅堤工稅一律免除

第六條 凡不經過萍鄉煤類特稅局之煤得由其他特稅局依照稅率代征之

第二章 稅率

第七條 依照部頒條例定爲日用品照值百抽五課稅

第八條 煤類特種消費稅稅率另定之

第三章 征稅方法

第九條 安源煤鑛出產之焦煤油煤凡屬於鑛用及漢陽鐵廠用者暫照向章概不征稅但安

礦及漢陽鐵廠應按月將用過數量報明煤類特稅局轉呈特派員公署備查

第十條 安鑛所產或安鑛附近之土井及四鄉之土井出產依照稅率不分車運舟運一律按

噸計算課稅其他各特稅局代征者亦照此辦理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一條 凡煤類經裝舟車後不赴局納征領票擅自起運以及希圖繞越偷漏者經局查獲

除補稅外並科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凡煤類納稅領票後經過其他特稅局所查明票貨不符除將溢出之貨補稅外並

科以三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凡商人塗改稅單上所填年月及其他有關係之文字者一單兩用者借用他人之

煤單者視其情形之輕重處以三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如有抗不遵罰或恃強闖關者得將全貨扣留呈請充公

第十四條

凡充公貨品准原商於一個月內照估價以七折贖回具結領票發還原貨逾期不贖由煤類特稅局拍賣變價充公但貨品價值在二百元以上者應呈請特派員公署派員監視

第十五條

罰款與充公煤類均另給憑單其罰款以七成解庫三成充賞但充公貨品價款以九成解庫一成充賞

第十六條

稅票爲五聯式餘均三聯式蓋用特派員關防編號發交特稅局並分發稽徵所填用填用時須於騎縫號數之下用大寫字填寫稅款數目票之種類如左

甲 五聯稅票

乙 三聯罰款憑單

丙 三聯充公貨品憑單

第十七條

局長有管轄該局與稽征所及任免一切職員之權如有違法情事隨時呈請懲辦

其全體職員須呈報特派員公署備案並將各職員籍貫年齡保主注明以便稽考

第十八條 特稅局及所屬稽征所所收稅款均應按旬由特稅局解交南昌金庫掣取收據存

案其正收據應連同繳款書按旬由特稅局登記彙集各收據及繳款書呈特派員公

署印掣批迴

第十九條 稅票應妥爲保存如有短少一張應由保管員按本旬內最大票數目賠償

第二十條 各員役倘有沾染舊習串同舞弊情節重大者除褫職外仍交法庭追繳稅款依法

懲辦

第二十一條 各員役如有因循失職或折減隱瞞及違法苛徵巧立名目收受陋規經局長查出

除將所捐稅款賠補所收陋規賠還外仍須分別懲誡撤退

第二十二條 各職員如能認真辦事不避辛勞者隨時酌予記功於三個月終考核各職員如果

辛勞卓著確有成績者由局長分別等差呈請特派員公署予以獎勵以昭激勸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廿四條 本簡章自呈准財政部公佈日施行

△江西盜類特稅簡章 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簡章依照財政部特稅條例辦理盜類特稅設總局於景德鎮定名為景德鎮盜類特稅總局

第二條 總局設局長一員管理全局事務直隸於特派員公署

第三條 總局為便利稽徵防止偷漏起見設查驗所於西瓜洲里市渡觀音閣二處另設稽查所於古縣渡

第四條 盜類特稅在景德鎮特稅總局完稅一道後通行全省不再徵收任何正附各稅捐

第五條 原有之湖口長江二分正附稅贛關常關正附稅統稅之五五附稅及其他各稅捐依照裁釐要點凡已徵特稅之品目一律免除釐金並遵照財政部令凡貨品之已納特稅者常關不再徵稅

第二章 稅率

第六條

依照裁釐議決案因裁釐而改設特稅者其稅額不得高於原有之稅額但奢侈品不在此限爲規定稅率之標準

一 日用品自值百抽二、五至值百抽五

二 半奢侈品自值百抽七、五至值百抽十

三 奢侈品自值百抽十二、五至值百抽十七、五

第七條

遵照財政部令貨品之一目得酌其本有性質及名稱分別定爲日用品半奢侈品將瓷類載在菱草章程之支幫包篋摺定爲日用品一支封口篋及各籃類定爲半奢侈品木桶木箱及各大件定爲奢侈品

第八條

瓷類特稅之稅率另表規定之

第三章 徵收方法

第九條

各瓷商販運貨品應用報稅單開明花色數量價值及容器之尺寸送局核算稅額繳納稅款領取稅票再至查驗所查明貨票相符蓋戳放行

第十條 貨品運至古縣渡稽查所應停候復查一次以防繞越偷漏及中途添載等弊

第十一條 貨品無論運銷本省內地及外省或國外均照本稅率徵收以昭公允所有從前統

稅章程粵幫專章及其他各幫之減折辦法一律取銷

第十二條 確係運銷國外貨品認爲有提倡獎勵之必要者亦照章徵稅候

財政部
工商部

規定辦法

後再行遵照辦理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三條 貨品納稅領票後經查驗所查明票貨不符除照章補稅外並科以補稅五倍以上

之罰金

第十四條 經稽查所得票貨不符除照章補稅外並科以補稅十倍以上之罰金

第十五條 不先赴局納稅領票私自販運以圖漏稅者經總局及查驗所稽查所查獲者或經

人告發因而擊獲者均一律提貨充公

第十六條 駁船承載客貨夾帶他邦貨品希圖漏稅者經查驗所稽查所查出將夾帶之貨提

出完全充公船戶懲辦

第十七條 充公貨品准原商於一個月內照原價以八折贖回具結存案逾期由總局拍賣變

價充公但貨品價值二百元以上者應呈請特派員公署派員監視

第十八條 罰款應如數填給罰款憑單

第十九條 充公貨品亦應如數填給充公憑單

第二十條 罰款及拍賣充公貨品所得之款以六成解庫四成充賞

第五章 責權及懲獎

第二十一條 局長有管理及任免所長暨各職員之權如有違法情事隨時呈請懲辦

第二十二條 所長有督察員役之權如有違法情事隨時糾舉不得徇隱

第二十三條 稅票應妥爲保存如有短少一張應由保管員按本旬內最大稅票數目賠償

第二十四條 在局各員役倘有沾染舊習串同舞弊情節重大者除撤退褫職外仍交法庭追

繳稅款依法懲辦

第二十五條 各員役如有因循失職或折減隱瞞及違法苛徵巧立名目收受划號等錢經總

局查出除將所損稅款賠補苛徵划號等錢賠還外仍須察酌情形分別懲戒撤退

第二十六條 所長及各職員如能認真辦事不避辛勞者隨時酌予記功

第二十七條 於三個月終考核各所長職員如果辛勞卓著確有成績者由局長分別等差呈

請特派員公署予以獎勵以昭激勸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改或增補

第二十九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全省木類特稅簡章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照財政部特種消費稅條例第二條第九項凡在本省運銷之木植均按本簡章徵

收特種消費稅一道通行全省不再重徵以下簡稱特稅

第二條 徵收特稅應於木植運銷適中之吳城設立總局定名曰江西木類特稅總局

第三條 總局之下設分局二分徵所四

一 李家渡分局

二 潮王洲分局

三 樂平分徵所

四 吉安分徵所

五 廣豐分徵所

六 臨川分徵所(即撫州)

第四條 總局設局長一員管理全局事務對於總分局所有直轄之權由財政部江西財政特派員呈請財政部核准委派(以下簡稱特派員)

第五條 分局各設局長一員由總局長遴員呈薦特派員核委

分徵所長及總分局所各職員概由總局長派委呈報特派員備案但分局職員得由分局長保薦酌量核委

第二章 稅則

第六條 稅則及因乘算法另定之

第三章 徵收方法及罰則

第七條 各項木植運至應完特稅局所地點時間由商人自行將木植種類實碼運銷地點及其姓名牌號開單報由查驗員查驗扞量交核算員核算訖再填具貨單交收稅員核收稅款均於單內簽字收稅後交寫票員填寫稅票畢仍交查驗員復核給商收執（總局復核責任應由審核主任辦理主任缺席時由核算員代之）

第八條 驗貨單應由收稅員收存按日交審核股保管分局所按旬連同票根呈繳總局彙核辦理

第九條 凡已納特稅之木須票貨隨行不得分離所有出江木類經過湖口時由商人停報掣驗局復查照特稅掣驗局簡章辦理

第十條 出江木類由贛河流域下運及修河（即吳城後河）下運者行抵吳城均未經改裝大籬之先各就原籬扞量在吳城總局完特稅一道由撫建河下運者在李家渡完特稅

一道經吳城總局查驗票貨相符不再徵稅

第十一條

上條所列各河不出江之木類在省城銷售者歸潮王洲分局徵收特稅在吉安銷售者歸吉安分徵所徵收特稅在臨川銷售者歸臨川分徵所徵收特稅立即填給稅票（此項稅票不准持赴吳城及李家渡作抵稅款）其原籍下駛者上列各分局不得徵收特稅

第十二條

在李家渡已完特稅下運之木類至省城銷售者不再徵收特稅由潮王洲分局於木籐到省時查驗票貨相符於稅票上加蓋核銷戳記按月彙繳本公署查核

第十三條

信河饒河木植向不出江信河分徵所設於廣豐饒河分徵所設於樂平各照章徵收特稅一道填給稅票放行

第十四條

木類報完特稅如有遠銷近銷或偷漏繞越情事一經查出除照補正稅外並科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特稅票以給票日起三個月內發生效力逾期作廢如有作廢之後仍復騰運或查有塗改稅票月日希圖一票兩用者視其情形之輕重處以五倍以下三倍以上之罰

金如有抗不遵罰或恃強闖關者得將貨物扣留呈請充公

第十六條 充公貨件准原商於一月內照估價七折備款贖回具結給票發還原貨逾期不贖

由總局拍賣變價充公拍賣時呈請特派員公署派員監視

第十七條 罰金與充公貨物價款以九成解庫一成充賞

第十八條 稅票爲五聯式餘均三聯式蓋用特派員關防編號發交總局備用並分發各分局

所具領各局所填用時須於騎縫號數之下用大寫字填寫稅款數目票之種類如左

甲 五聯稅票

乙 三聯罰款憑單

丙 三聯充公貨品憑單

第四章 權責及獎懲

第十九條 總局長有管轄總分局及任免一切職員之權如有違法情事應隨時呈請懲辦

第二十條 各分局所長有管轄該局所及督察員司之權如有違法情事應隨時糾舉不得徇

隱

第廿一條

總分各局所收稅款應按旬解交南昌金庫掣取收據除副收據由解款局所存案外其正收據應連同繳款書按旬送交總局總局登記後彙集各收據及繳款書呈特派員公署印掣批迴

第廿二條

總分各局所領票單均應妥爲保存如有短少票單一張應由保管員按該局所本旬內最大稅票數目賠償仍歸入考核案內彙辦

第廿三條

各局所徵收稅款務須遵照定章不得稍涉浮苛及減折招徠如有員司沾染舊習違法苛徵或仍沿紅號錢等名目私收病民或串同舞弊虧損稅款者一經總局稽查或他局所查出除褫職撤退外仍交法庭懲辦追繳稅款

第廿四條

各分局所長各職員如有辦事認真成績卓著者由總局記功記功至三次者晉等其尤爲得力人員得再呈請特派員從優獎勵仍按年功加俸法酌加俸給其有辦事不力或舛誤事機或玩視定章及屢次請假曠職者記過記過三次者降等情節重者褫撤

等級及俸給表另定之

第廿五條 前條考核均於屆滿三個月後行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浮梁等處所產之木歸景德鎮瓷類特稅局代徵修河下行至山下渡上火車之木

類運往九江者由九江之內地消費稅總局代徵樂平下運者由內地消費稅贛北分

局代徵均依照代徵簡章辦理

第廿七條 總分局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廿九條 本簡章自呈准財政部公佈日施行

▲江西全省紙張夏布藥材特稅簡章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照財政部特種消費稅條例第二條第二第六第十二項凡在本省內輸運之紙張

夏布藥材均按本簡章徵收特種消費稅一道通行全省不再重徵以下簡稱特稅

第二條 徵收特稅應於運道適中之樟樹鎮設立總局定名曰江西紙張夏布藥材特稅總局

第三條 總局之下設分局四分徵所三

- 一 涂家埠分局
- 二 李家渡分局
- 三 上高分局
- 四 貴溪分局
- 五 瑞洪分徵所
- 六 吳城分徵所
- 七 滌槎分徵所

第四條 總局設局長一員管理全局事務對於總分各局所有直轄之權由財政部江西財政特派員呈請財政部核准委派(以下簡稱特派員)

第五條 分局各設局長一員由總局長遴員呈薦特派員核委分徵所長及總分局所各職員概由總局長派委呈報特派員備案但分局職員得由分局長保薦酌量核委

第二章 稅率

第六條

各項特稅稅率依照財政部特稅條例及裁釐會議議決案於原有稅額範圍內分別等差規定如左

- 一 關於文化用紙及平民日用之晒紙值百抽五
- 二 關於迷信燒化晒紙及錫箔爆竹等項自值百抽七五至值百抽十二五
- 三 夏布值百抽二五
- 四 藥材值百抽五至七五

前項稅率表另定之

第三章 徵收方法及罰則

第七條

各項紙張夏布藥材無論船僦陸運經過各局所時應由商人或船戶將貨名件數及其姓名牌號運銷地點自行開單投報由查驗員查驗填具驗貨單簽字交核算員核算訖再交收稅員核收稅款均於單內簽字收稅後交寫票員填寫稅票填畢仍交查驗員銜核給商收執(總局復核責任應由審核主任辦理主任缺席由核算員代之)

第八條 驗貨單應由收稅員收存按日交審核股保管分局所按旬連同票根呈繳總局彙核

辦理

第九條 凡已納特稅之貨件須票隨貨行不得分離於運經第一局所時應由商人停報復查

如貨票相符即於稅票上加蓋某局所「復查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需索分文
倘查有貨票不符應將多出之貨照章補稅給票並酌量輕重分別科以補稅一倍至
五倍之罰金

於他項貨船夾帶偷漏或繞越或遠指近銷一經查出除補稅外其科罰處五倍以上
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出江之貨經過湖口時由商人停報掣驗局復查照特稅掣驗局簡章辦理

第十一條 特稅票以給票日起三個月以內發生效力逾期作廢如作廢之後仍復朦運或查
有塗改稅票月日希圖一票兩用者視其情形之輕重處以五倍以下三倍以上之罰
金如有抗不遵罰或特強關關者將貨扣留呈請充公

第十二條 充公貨件准原商於一月內照估價七折備款贖回具結給票發還原貨逾限不贖

由總局拍賣變價充公拍賣時呈請特派員公署派員監視

第十三條 罰金與充公貨件均另給憑單其罰款以七成解庫三成充賞但充公貨物價款以九成解庫一成充賞

第十四條 稅票爲五聯式餘均三聯式蓋用特派員關防編號發交總局備用並分發各分局所具領各局所填用時須於騎縫號數之下用大寫字填寫稅款數目票之種類如左

甲 五聯稅票

乙 三聯罰款憑單

丙 三聯充公貨品憑單

第四章 責權及獎懲

第十五條 總局長有管轄總分各局及任免一切職員之權如有違法情事應隨時呈請懲辦

第十六條 各分局所長有管轄該局所及督察員司之權如有違法情事應隨時糾舉不得徇隱

第十七條 總分各局所收稅款均應按旬解交南昌金庫掣取收據除副收據由解款局所

存案外其正收據應連同繳款書按旬送交總局總局登記後彙集各收據及繳款書呈特派員公署印掣批迴

第十八條 總分各局所領票單應妥爲保存如有短少票單一張應由保管員按該局所本旬內最大稅票數目賠償仍歸入考核案內彙辦

第十九條 各局所徵收稅款務須遵照定章不得稍涉浮苛及減折招徠如有員司沾染舊習違法苛徵或仍沿紅號錢等名目私收病民或串同舞弊虧損稅款者一經總局稽查或他局所查出除褫職撤退外仍交法庭懲辦追繳稅款

第二十條 各分局所長各職員如有辦事認真成績卓著者由總局記功記功至三次者晉等其尤爲得力人員得再呈請特派員從優獎勵仍按年功加俸法酌加俸給其有辦事不力或舛誤事機或玩視定章及屢次請假曠職者記過記過三次者降等情節重者褫撤

等級及俸給表另定之

第廿一條 前條考核均於屆滿三個月發行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廿二條 總分各局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廿四條 本簡章自呈准財政部公佈日施行

△江西內地特種消費稅稅率表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核准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

凡 例

一 此項江西內地特種消費稅稅率表係遵照裁釐要點分定爲日用品自百分之二、五至百分之五半奢侈品自百分之

七、五至百分之十奢侈品自百分之十二、五至百分之十、五

一 此項稅率表對於應徵消費稅貨品由輪船裝運進口行銷內地者遵照裁釐要點辛項悉按海關新稅則副本規定

一 此項稅率表對於應徵消費稅貨品由民船或陸路進口以及本產本銷本產外銷未經特稅局徵收者參酌本省舊稅規定

一 海關稅率以海關銀爲本位本稅率以銀元爲本位

一 表內所列之茶紙木植磁陶藥材五類消費稅凡土產外運者業由特稅專局另率專徵其由外省輸入者應歸內地消費稅局適用本稅率徵收

一 未經各類特稅專局收稅之貨無論本省輸出外省輸入凡合於應收消費稅者皆由內地消費稅局適用本稅率徵收

糖類 糖菓附

貨別	稅單位	稅率	值百稅率	附記
赤糖(青糖在內)	担	、五〇〇	七五	
白糖	担	・七〇〇	七五	
冰糖	担	一、三五〇	十	
可糖咖啡糖	担	估本	十	
各種未列名糖品糖菓	担	估本	十	
糖精糖粉		估本	十五	
白蜂糖	担	一、五三〇	十	
黃蜂糖	担	、七八〇	十	
贛州桶糖	担	、四六八		自桶糖至土沙糖四項照江西省政府議決案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止免稅
土冰糖	担	、六〇〇		

土白糖	担	、四六八	七、五	三年理不賤稅
土沙糖	担	、三一二	七、五	
葡萄乾	估	本	七、五	
荔枝	估	本	七、五	
桂元	担	一、四一八	七、五	

織物類

貨別	單位	稅率	值百稅率	附記
本色棉布品	正	元	五	
本色各種市布	正	、三〇〇	五	
本色粗細斜文布（僅三線或四線組）	正	、三七〇〇	五	
本色洋標布	正	、三三〇	五	
本色絨布棉法絨	正	、二八〇	五	
漂白或染色棉布品（不驗光頭）	正	、三八〇	五	漂白染色印花棉花絨棉布絨同

國民政府財政部稅賦司章制續編

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章制編

漂市布粗布細布	正	、三九〇	五	進口後剪斷加染者按兩疋(四十碼)折成一疋計稅
漂竹布	正	、四七〇	五	
漂粗細斜文布 甲長不過三十二碼 乙長不過四十二碼	正	、四一〇 、四〇〇	五	
漂洋標布漂標布 甲長不過二十五碼 乙長不過四十一碼	正	、三三〇 、四四〇	五	
漂白細花洋紗燈芯有水浪布細花膠布燈芯席洋布	正	、四四〇	五	
漂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厚稀紗細稀紗輕軟細紗維多利亞格子紗瑞士格子紗拉白紗布洋板綾	疋 估	本 本	五	
漂白或染色提花洋紗及格子點子燈芯織花市布	正	、二〇〇	五	
漂白或染色洋羅	正	、二〇〇	五	
染色素市布粗布細布洋素綢 甲長不過三十三碼 乙長不過四十三碼	正	、三六〇 、三三〇 、三〇〇	五	
染色素粗細斜文布 甲長不過三十三碼 乙長不過四十三碼	正	、四二〇 、三三〇 、三〇〇	五	
染洋標布拷花甯綢素甯綢洋紅布 甲三兩 乙估本三兩八錢 丙五兩四錢	正	、二八〇 、二二〇 、二〇〇	五	
漂白染色印花素或織花縐地絲光洋紗	正	、五〇〇	五	
羽綾羽緞羽綢冲西緞泰西甯綢斜羽縐橫工布棉哩噠十字文綢立巴次布粗條子布席法布水雲緞	疋	、四二〇	五	

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章制續編

棉紗棉線及棉製品

本色棉紗（不論股數）	甲十六支以下 乙二十三支以下 丙二十四支以下 丁三十五支以上	包	三、七〇〇 四、二〇〇 五、五〇〇 六、三〇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每包重三百十五斤
染色漂白光絲光等	包	六、三〇〇	二、五		
捲軸捲圓錐形縫線	羅	〇六〇	二、五		
成絨成球編結線刺綉線	担	二、三〇〇 七、六〇〇	五		
腰帶	担	六、六七〇	五		
毯及毯布	担	三、八六〇	五		
方眼水浪線毯被	担	四、八〇〇	五		
花邊衣飾綉花品及其他	估	本	七、五		
漂白染色印花手帕	打	〇〇三 〇〇四 〇〇六 〇〇四	五		
漂白染色印花手帕	打	〇〇六 〇〇六	五		
印花手帕（未夾邊）	打	〇二四 〇七六	五		

起毛針織衛生衣等	担	五、五〇〇	五
未起毛汗衫褲等	担	估本	五
線襪	担	六、九〇〇	五
光絲光絲襪	担	九、四八〇	五
各種襪子	估本		五
圈絨毛巾	担	四、五六〇	五
未列名毛巾及毛巾布	担	估本	五
未列名棉製衣服及用品另件	估本		五
未列名棉貨品	估本		五
亞麻火麻織貨品			
亞麻與棉製細布及其他貨品	担	估本	五
新藤袋或洋線袋	担	七、七八〇	五
舊藤袋或洋綫袋	担	估本	五
絲貨及絲夾雜貨品			

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章制級編

純絲織綢緞等		估	本	十五	
純絲織絲絨剪絨	斤		二、八八〇	十五	
棉底絲海虎絨	斤		、九五〇	十五	
絲夾雜質織絲絨剪絨	斤		、九一〇	十五	
素絲棉緞	斤		、二八〇	七五	
織花絲棉緞	斤		、四六〇	七五	
染紗織絲棉緞	斤		、五六〇	七五	
人造絲		估	本	五	
純人造絲綢緞及其他製品		估	本	十	
人造絲夾雜質綢緞及其他製品		估	本	七五	
花邊衣飾綉花品及其他裝飾用品（他處未列名者或裝飾之貨品亦在內）		估	本	十五	
純絲製衣服針織物及其他貨品他處未列名者		估	本	十五	
未列名絲夾雜質貨品		估	本	十五	
假皮駱駝絨		估	本	十	

橡皮布棉毛絲織雨衣布	估 本 十	
毛棉呢品	碼 、〇四二	七五
毛棉呢寬不過三十五英寸	估 本	七五
厚呢印花厚呢細呢印花細呢企頭呢斜文呢平厚呢條子平厚呢軍呢皮呢色厚呢等毛棉呢寬不過五十八英寸	估 本	七五
毛羽絨羽絨先羽絨棉毛布絲毛呢及其他未列名棉毛呢絨與棉毛雜製品	估 本	七五
毛及呢絨品		
氈氈	估 本	十
羽毛	正 三、九八〇	十
法蘭絨	碼 、一五	十
毛羽綾	正 二、三四〇	十
羽毛帶	担 四九、四九〇	十五
粗嗶嘰	正 一、四七〇	十
小呢	碼 、一八五	十

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章制續編

毛細呢毛平厚呢毛厚呢	碼	、三五〇	十
膨羅呢上企呢冲衣着呢中衣着呢	估	本	十
純毛絨線絨綉絨線	担	九、八三〇	五
棉毛絨線絨綉絨線	估	本	五
氈及氈套（棉毛雜製者在內）	估	本	五
其他未列名毛製毛棉雜製衣服女紅用品及衣着 另件	估	本	十
獸毛及他種雜製織成地毯等	估	本	十
針織品（棉衣雜製者在內）	估	本	十
他處未列名之全毛毛髮製呢絨及其他製品	估	本	十
嗶嘰斜文嗶嘰薄嗶嘰單面斜文呢	估	本	十
真直貢呢	估	本	十
其他未列名毛及呢絨疋頭	担	、九〇〇	十
棉花	担	、三〇〇	五
子花	担	、三〇〇	五

出廠品

貨名	單位	稅率	值百稅率	附	記
白蔴 (分三頭)	担	八三〇	五		
波羅蔴	疋	五五〇	五		
湖棉	百兩	四三〇	五		
棉綢繭綢	百兩	二六〇	五		
綾羅紗綢縐緞	百兩	一、六二〇	五		
各色漿粉綢緞	百兩	三、二三〇	五		
綉花品	估本	一、六二〇	十五		
薯良綢	疋	估本	五		
其他棉蔴絲織品	估本	、四三〇	五		

貨名	別	單位	稅率	值百稅率	附	記
鉛片		估本	五			

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章制續編

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章制續編

純鎳清錫	担	八二〇	五	
黃銅條竿	担	一、五二〇	五	
紫銅條竿	担	一、九九〇	五	
銅錠塊(鎔化舊紫銅在內)	担	一、二九〇	五	
鍍鋅未鍍鋅鋼鐵器	估	本	五	
機器及工具	估	本	五	農業及手工業機具免征
鐵絲製方釘	担	、三七〇	五	
生鐵及鐵磚	担	、一三〇	五	
剪口鐵	担	、一五〇	五	
鐵片板	担	、二七〇	五	
花馬口鐵	担	、八五〇	五	
素馬口鐵	担	、五三〇	五	
鍍錫小釘	担	二、六三〇	七、五	
鉛塊條	担	、四一〇	五	

各種綢傘	各種橡皮套鞋	各種草製帽	各種毛呢絨絨帽	火柴	水泥	各種香水生髮油膏及化妝用品	香肥皂化妝香肥皂	各種洗衣肥皂	鐘表 (甲) 鉑金或白金製成及銀質鑲嵌珠者 (乙) 其他鐘表及零件附件	白銅條錠片	水銀	鍍	錳鐵錳
					担		担				担	担	
估	估	估	估	估	估	估	估	估	估	估	估	估	估
本	本	本	本	本	、〇六三	本	本	、七七〇	本	本	五、一五〇	二、四六〇	本
七、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十二、五	十	五	七十五	五	五	五	五
			以下至舉五種非工廠製造者免征										

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章制續編

各種布傘	担	估	本	五		
點錫	担	三、七二〇		五		贛產出口每百斤征二元七角
次錫	担	二、八一〇		五		贛產出口每百斤征二元零二分
花錫	担	一、二分〇		五		贛產出品每百斤征九角
花素玻璃		估	本	五		
鍍水銀厚玻璃片		估	本	七、五		
未鍍水銀厚玻璃		估	本	五		
未列名玻璃及器皿		估	本	五		
刻花磨花水晶器皿		估	本	十		
未列名水晶器皿		估	本	七、五		
人造瓷	担	五、一五〇		十		
天然乾瓷	担	一五、四四〇		十		
冲瓷枕瓷	担	估	本	十		

油類

貨別		稅則	值百稅率	附記
單位	稅率	值百稅率	附記	
牛油	噸	一、一四〇	五	
柴油	噸	一、一四〇	五	
磺質或半磺質滑物油膠	担	七九〇	七五	
滑物草蘇油	担	一、七六〇	七五	
藥用草蘇油	估	本	七五	
椰子油	担	八八〇	七五	
凝結油	担	估	本	
橄欖油	加倫	二五〇	七五	
松節油	加倫	〇七〇	七五	
亞喇伯油膠	担	一、七六〇	七五	
臘燭	担	一、三五〇	七五	十二兩十六兩者七箱爲一担九兩十箱爲一担

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章制續編

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章制續編

滑物機油（礦質或半礦質） （他種未列名）		加倫	加倫
桐油	担	、七〇〇	五
香油	担	、七〇〇	五
漆油	担	、七〇〇	五
木油	担	、五〇〇	五
茶油	担	、七〇〇	五
菜油	担	、五〇〇	二五
花生油	担	、五〇〇	二五
蘇油	担	、六〇〇	二五
小磨蘇油	担	一、〇〇〇	五
皮油	担	、七〇〇	五
猪油	担	一、一七〇	五
樟腦油	估本		五

薄荷油		估	本	五	
-----	--	---	---	---	--

茶類

貨	別	稅	則	值百稅率	附	記
龍井茶珠蘭茶	担	估	本	五		
綠茶	担	估	本	五		
紅茶	担	估	本	五		
毛叢茶	担	估	本	五		
咖啡可可	担	估	本	十		
未列名茶	担	估	本	五		

紙類

貨	別	稅	則	值百稅率	附	記
未上臘雪光卡紙	担	估	、九八〇	五		

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章制發編

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章制續編

一八八

捲筒紙烟紙	担	九、三六〇	十二、五	毛重
普通印書紙（含有機製木造紙質在內製成者）	担	、八四〇	七五	
單面上臘雙面上臘印圖紙	担	一、七六〇	七五	
臘光紙簿面花紋紙	担	二、六三〇	七五	
羊毛邊油光紙	担	、五六〇	五	
色包皮紙洋表古紙（含有布質者）	担	、八四〇	七五	
包皮紙洋表古紙（牛皮紙）	担	、五六〇	五	
印書紙（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 （或者模造招貼紙在內）	担	估	七五	
平面黃紙版	担	、二〇〇	五	
無光洋連史紙雪光紙（含有布質者）	担	一、〇五〇	五	
無光洋連史紙雪光紙（其他）	担	一、〇五〇	五	
寫字紙畫圖紙銅板紙鈔票紙羊皮紙失格列紙玻 璃紙格拉新紙及的樂紙	估	本	七、五	
未列名紙	估	本	七、五	
紙貨及用紙製成之品（未經特載者）	估	本	七、五	

錫箔	估	本	十二、五
----	---	---	------

海味

貨別	單位	稅則		附記
		稅率	值百稅率	
海菜石花菜	担	、三三〇	五	
散裝鮑魚	担	四、二一〇	五	
乾蛤蜊蚶子	担	一、一二〇	五	
魷魚墨魚	担	一、八七〇	五	
上等魚肚(每個重一斤或以上)	斤	一、四九〇	十五	
次等魚肚(每個重不及一斤)	担	一七、二〇〇	十五	
土魚肚	担	一〇、五三〇	十五	
牝蠣乾蠔乾淡菜	担	一、六四〇	五	
散裝蝦乾蝦米	担	二、二二〇	五	
海帶絲	担	、三五〇	五	

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章制續編

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章制續編

海帶	担	、二二〇	五
紅海藻	担	估 本	五
淨魚翅	担	三六、五六〇	十二五
未淨魚翅	担	估 本	十二五
毛燕窩（揀淨燕窩屑在內）	斤	、七四〇	十五
白燕窩	斤	三、五一〇	十五
各種未列名海味	估	本	七、五
各種海味罐頭食品	估	本	五
沙魚皮	担	七、八二〇	七、五
魚唇	担	六、五一〇	七、五
魚皮	担	二、〇六〇	十
刺參	担	七、〇二〇	十
黑海參	担	一四、五〇〇	七五
干貝	担	四、五六〇	七五

鯊魚	担	一、五六〇	五
鹹魚（以進口爲限）	担	、二五〇	五

木植

貨	別	單位	稅則	值百稅率	附	記
板條		條千	、二九〇	五		
重木材		估	本	五		
輕木材		估	本	五		
鐵路枕木		估	本	五		
柚木樑木板木段		英千方	七、八四〇	五		
毛柿木		担	、二六〇	五		
烏木		估	本	五		
馨木（香柴）		估	本	五		
沉香		斤	、三五〇	十		

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章制續編

降香	鐵木	油木	紅木花梨木	檀香	檀香木	蘇木	鏡木條	香水	日本木絲	裝飾木	未列名各種香木	他種未列名木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三五〇	估 本	估 本	、二七〇	一、四五〇	估 本	、三三〇	估 本	估 本	估 本	估 本	估 本	估 本
七、五	五	五	五	十	七五	七五	七五	十	七五	七五	十	五

繼陶

貨	別	稅	則	值百稅率	附	記
磁器		單位	稅	本	十五	
搪磁鐵面盆碗盃	(徑不過十一公分)	打	、〇五三	本	五	
	(徑不過廿二公分)	打	、一〇三	本	五	
	(徑不過卅六公分)	打	、一七五	本	五	
	(其他)	估	本	本	五	
未列名搪磁器皿		估	本	本	五	
未列名瓦器		估	本	本	五	
磁鈕扣螺鈕扣		估	本	本	五	

藥材

貨	別	稅	則	值百稅率	附	記
醋酸		單位	稅	本	五	
		担	一、四〇〇	本	五	
醋酸		估	本	本	五	

鹽強水	担	、二八〇	五
硝酸	担	、六四〇	五
硫酸	担	、二一〇	五
阿摩尼阿	担	一、二九〇	五
綠化銻(礬砂)	担	一、一七〇	五
漂白粉	担	、三三〇	五
礪砂	担	、七〇〇	五
炭化鈣(電石)	担	、四七〇	五
硫酸銅(胆礬)	担	、六一〇	五
甘油(洋蜜糖)	担	估本	七五
硝皮料	担	估本	五
臭樟腦	担	、六一〇	五
紅礬	担	一、四〇〇	五
硝	担	、八五〇	五

純碱	担	、一五〇	五	
淨碱	担	、三四〇	五	
燒碱	担	、四二〇	五	
晶碱	担	、一九〇	五	
硝酸鈉	担	、四八〇	五	
砂酸鈉	担	、二三〇	五	
硫化鈉	担	、三〇〇	五	
火酒酒精 酒精在內	加倫	、〇五三	七、五	貼有菸酒印花憑證者免征
淡椰子酒 酒精在內	加倫	、〇五三	七、五	
未列名西藥	估	本	五	
未列名西藥化學製品	估	本	五	
八角茴香	担	一、六四〇	十	
阿魏薏仁米	估	一本	七五	
乾檳榔衣	担	、三〇〇	五	
乾檳榔	担	、三六〇	五	

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章制續編

粗淨樟腦（羅拿斯）樟腦製成塊在內	担	一三、三四〇	十五
上等冰片	斤	五、二七〇	十五
次等冰片	估本	估本	十五
三素	估本	估本	五
荳蔻砂仁殼	担	、一九〇	五
砂仁	担	二、六三〇	七五
杏仁	担	二、一一〇	五
荳蔻	担	二七、二〇〇	七五
桂皮桂子	担	一、四〇〇	五
桂枝	担	、二二〇	五
茯苓	担	一、八七〇	五
肉桂	斤	估本	十五
丁香	担	二、一一〇	十
母丁香	担	、八七〇	十

洋參	甲值過三十五兩	斤	九、一三〇	十五
	乙值不過三十五兩	斤	五、二七〇	十五
	丙值不過二十五兩	斤	三、一六〇	十五
	丁值不過十一兩	斤	一、五一〇	十五
	戊值不過六兩	斤	、八〇〇	十五
參鬚參蒂破碎參		斤	、三〇〇	十五
野參		估	本	十五
參斷		斤	八〇〇	十五
肉苳蔻		担	二、九八〇	七五
陳皮		担	、四五〇	五
麝香		斤	一六、八五〇	十五
鹿角		担	四、三九〇	七五
老鹿茸		担	一五、七五〇	十五
北洋嫩鹿茸		架	六、九八〇	十五

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章制續編

南洋嫩鹿茸	担	估	八、九八〇	十五	
砵砂					
於朮野朮		估		七五	
阿膠	斤	估	本	七五	
龜膠	斤		、二〇〇	七五	虎膠同
鹿膠	斤		、三〇〇	七五	
蠟丸	百個		、五〇〇	七五	
牛黃	斤		七、五〇〇	七五	
犀角		估	本	十	
羚羊角		估	本	十	
雲連	斤		、一二〇	七五	
川貝母	斤		、二〇〇	七五	
耳環金銀石斛	斤		、二〇〇	七五	
虎骨	斤		、一五〇	七五	

未列名藥材不分花色

担 一、五六〇

五

漆類

貨別	稅則		值百稅率	附記
	單位稅	率		
洋乾漆	担	八、一九〇	十	
油漆	担	估本	十	
青漆(養化鉛)	担	估本	七五	
漆綠	担	二、九八〇	七五	
白鉛漆	担	估本	七五	
未列名漆漆油	担	估本	七五	
淨生漆	担	三、五九〇	五	
熟漆	担	一、八〇〇	五	
漬漆	担	二、二五〇	五	

皮毛類

貨 別	單位	稅 則		值百稅率	附 記
		稅	率		
皮帶皮	估	本	本	五	
各種牛羊熟皮	估	本	本	七五	
鞋底皮(腹肩)	担	一、五二〇	五		
(他類)	担	二、九三〇	五		
海狸皮海鰐皮獾皮狐狸皮海龍皮青蟻羊皮狐腿皮銀狐皮狐皮紫羔皮貉皮灰鼠皮豹皮貉絨皮	估	本	本	十五	
未列名皮貨	估	本	本	十	
未列名各類禽毛獸毛皮製器皿	担	估	本	五	
兔皮	担	、九〇〇	五		
獸皮	担	一、二九〇	五		
硝牛皮	担	一、二九〇	五		
紅牛皮	担	七、八〇〇	五		
各色牛皮	担	一、九五〇	五		出口貨暫按此條收稅

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章制總編

生牛皮	張	、一四〇	五
豬皮	担	一、〇一〇	五
鴨毛	担	、三二〇	五
鵝毛	担	、五二〇	五
雁毛	担	、五二〇	五
鷄毛	担	、三二〇	五
野鴨絨	担	八、七八〇	七五
天鵝絨	担	一〇、五三〇	七五
豬毛	擔	、三二〇	五
羊毛	担	、六一〇	五
豬鬃毛	估本		五
羊皮	每包一百廿斤	一六、〇〇〇	五
北口羊皮袍	每件	一、〇〇〇	七五
北口羊皮馬褂女襖	每件	、五〇〇	七五

西口羊皮袍	每件	一、〇〇〇	七五	
西口羊皮馬褂女襖	每件	、五〇〇	七五	
順德羊皮袍	每件	、五〇〇	五	
順德羊皮馬褂女襖	每件	、四〇〇	五	
老寒羊皮袍	每件	、四〇〇	五	
老寒羊皮馬褂女襖	每件	、二五〇	五	
灰鼠皮袍	每件	三、〇〇〇	十	
灰鼠馬褂女襖	每件	一、五〇〇	十	
狐嵌皮袍	每件	三、〇〇〇	十	
狐嵌馬褂女襖	每件	一、五〇〇	十	
狐頭狐腿馬褂女襖	每件	、七五〇	十	
狐頭狐腿皮袍	每件	一、五〇〇	十	
各種皮製靴鞋	估本	七五		

黃豆

貨	別	稅	則	值百稅率	附	記
	單位	稅	率			
黃豆	袋	、二〇〇	五	每袋重一百五十斤		

△福建省特種消費稅局暨查驗所組織暫行簡章 十八年六月七日核准

第一條

財政特派員為辦理特種消費稅設立局所稽征分甲乙兩種甲種為大宗貨品稅額較多者每類設立一總局若干分局若干查驗所定名為福建全省某某類消費稅總局某地某類消費稅分局某地某類消費稅查驗所乙種為零星貨品稅額較少者數類合併設立局所稽征定名為某地消費稅局某地消費稅查驗所均隸屬於特派員公署管轄

第二條

甲種總局設總務稅務二股其職掌如左

子 總務股之職掌

- 一 關於典守印信收發文件保管卷宗事項
- 二 關於人員任免獎懲事項

三 關於保管稅款事項

四 關於調查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經費收支及預決算事項

丑 稅務股之職掌

一 關於征權事項

二 關於收發稅票單照事項

三 關於設局地點事項

四 關於收解稅款事項

五 關於統計事項

六 關於交代事項

第三條 甲種總局設置各員如左

局長一員 股長二員 稽核員一員至二員 股員四員至六員 事務員二員至

四員 書記四員至六員

第四條 甲種分局設置各員如左

分局長一員 會計一員 稽核一員 文牘一員 核算一員或二員 填票一員
或二員 查驗二員至四員 書記一員 巡哨二人至四人但得由特派員公署酌
量稅務之繁簡分別增減或令予兼充

第五條 乙種消費局設置各員如左

局長一員 副局長一員 但二等以下各局不設副局長 會計一員 稽核一員
文牘統計各一員至二員 稽查一員至四員 核算一員至五員 填票一員至
三員 查驗二員至六員 事務員一員至四員 書記一員至二員 巡哨二人至
十六人但二等以下各局不設事務員並得由特派員公署酌量稅務之繁簡分別增
減或令予兼充

第六條 甲乙種查驗所設置各員如左

所長一員 填票兼核算一員 查驗一員或二員 書記一員 巡哨一人至四人
各局長各會計員各查驗所所長均由特派員委任其他各員由各該局長所長委任

呈報特派員公署備案

第八條 查驗所地點由各該管局擬呈特派員核定彙報財政部備案

第九條 各局所經費預算由特派員依照稅額分別等級核定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條 各局所辦事細則由各該局所擬定呈請特派員核准備案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奉財政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福建茶類消費稅暫行稅率表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一二四二一號指令

據呈送茶類消費稅暫行稅率表請鑒核等情查所擬將運銷內地茶每百斤一律暫估價三十元二角按值百抽七五應征稅銀二元六角四分核與原呈所稱原有茶稅稅率運銷內地每百斤征稅銀二元四角另附加一成善後捐二角四分尙無出入姑准試辦出洋華茶係規定徵內地稅釐半數此次稅率表內對於出洋華茶所定稅率據報係按值百抽五征稅核與原案不無抵觸仰即查核妥訂除將原送茶類消費稅暫定稅率表暫存外合行令仰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福建全省茶類消費稅暫定稅率表

貨品種類單位	價		值		稅		率		稅		額	
	內	地	出	洋	內	地	出	洋	內	地	出	洋
箱茶 武彞 巖茶 每百斤	三十五元二角		三十七元四角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五		二元六角四分		一元八角七分	
白毫 每百斤	三十五元二角		三十七元四角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五		二元六角四分		一元八角七分	
蓮心 每百斤	三十五元二角		三十七元四角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五		二元六角四分		一元八角七分	
烏龍 每百斤	三十五元二角		三十七元四角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五		二元六角四分		一元八角七分	
水仙 每百斤	三十五元二角		三十七元四角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五		二元六角四分		一元八角七分	
小種 每百斤	三十五元二角		三十七元四角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五		二元六角四分		一元八角七分	
工夫 每百斤	三十五元二角		三十七元四角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五		二元六角四分		一元八角七分	
紅茶 每百斤	三十五元二角		三十七元四角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五		二元六角四分		一元八角七分	
他類 每百斤	三十五元二角		三十七元四角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五		二元六角四分		一元八角七分	
袋裝 綠茶 每百斤	三十五元二角				百分之七、五				二元六角四分			
花燻 每百斤	三十五元二角				百分之七、五				二元六角四分			
未列 每百斤	三十五元二角				百分之七、五				二元六角四分			
名茶 每百斤	三十五元二角				百分之七、五				二元六角四分			

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章制續編

茶末 每百斤	三十五元二角	三十七元四角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五	二元六角四分	一元八角七分
梗 每百斤	一百元		百分之十		一十元	
咖啡 每百磅						

▲廣東省絲類特稅徵收章程 十九年三月一日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屬絲類均應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特稅但已在他省完納特稅者概不重征

第二條 絲類特稅由財政特派員公署指定適宜地點設局卡稽征之組織及代辦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各局局長各卡委員及代辦委員由財政特派員委任呈部備案

第四條 絲類特稅及罰款均以大洋為本位在廣東幣制未改大洋之前以廣東通用銀毫加二五伸繳

第五條 本章程施行時所有從前之土絲蠶金土絲行之台砲經費廣府西稅廠之絲稅及地方附加或報効等費概行裁撤各地方機關團體不得另立名目再行征收

第二章 課稅標準及稅率

第六條 征收絲類特稅以擔爲課稅標準每擔重量卽一百斤（合海關磅一百三十三磅又三分之一）

第七條 絲類照左列稅率征收特稅

上等絲（如粗細絲土紡單口雙口線及湖絲之類）每擔征收大洋二十四元

中等絲（如絲紗孖斗絲皮及川黃絲之類）每擔征收大洋十四元

下等絲（如絲骨水結之類）每擔征收大洋七元

第三章 征收方法

第八條 凡運銷絲類由商人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特稅機關報請查驗完納特稅領取稅單後方准運銷

第九條 凡經征特稅之絲類運往各地分銷時應由商人憑運銷特稅單向該管特稅機關報明分銷數量地點店號領取分運單方准轉輸行銷

第十條 征收絲類特稅之稅單及分運單由財政特派員公署製發領用

第十一條 凡在本省經征收特稅之絲類運往國內各地分銷時經過特稅機關驗明單貨相

符卽予放行不得重征

第四章 檢查及罰則

第十二條 凡絲類特稅之檢查事項應遵照財政部特種消費稅查驗細則辦理

第十三條 凡商人運銷絲類如有違反本章程各條之規定者應遵照財政部特種消費稅罰

則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特派員公署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本章程經廣東稅制整理委員會於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常會修正通

過)

第二項 麥粉特稅

▲財政部第一次修正徵收麥粉特稅條例 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國內所產機製及國外運入之麥粉含有營業性質者均照本條例之規定征收麥粉特稅

第二條 凡國內所產機製麩皮運經海關出口者均照本條例之規定改征麥粉特稅從前所征麩皮各稅全部廢除

第三條 凡非機製之麥粉麩皮及用作原料之小麥概不征稅

第二章 稅率

第四條 機製麥粉麩皮特稅稅率規定加左

甲 本國機製麥粉行銷內地及國外機製麥粉運入國內者各征特稅每包大洋一角

乙 本國機製麥粉行銷國外者於出口時得退還特稅每包大洋五分

丙 本國機製麩皮經由海關出口無論運往國外國內均須徵收特稅每包在五十斤以上者大洋五分五十斤以下者大洋二分五釐以上重量概用司馬稱計算

第三章 征收機關

第五條 麥粉特稅由財政部劃分省區各設麥粉特稅局征收如未設局之處得由其他省區

麥粉特稅局兼征之

第六條 麥粉特稅局隸屬財政部秉承部長命令管理麥粉特稅事務

第七條 麥粉特稅局得於機製麥粉出產或進口之處酌設分局或駐關辦事處等機關處理

征稅及稽查事務

第四章 徵收方法及手續

第八條 徵收方法爲左列三種

甲 本國機製麥粉於裝包出廠時收稅發給稅單

乙 國外運入機製麥粉於行棧起卸時驗明收稅發給稅單

丙 機製麩皮於經由海關出口時驗明收稅發給稅單

第九條 本國機製麥粉於裝運國外時按照數量退還特稅半數另換稅單憑單驗放並將海

關向徵之護照等費概行免除

第十條 凡已納特稅之麥粉麩皮如運往國內各處分銷時一經查驗稅單相符立即放行不

再征收任何稅款

第五章 檢查及罰則

第十一條 凡麥粉特稅之征收及檢查事項由各局於所轄境內處理之

第十二條 麥粉特稅有漏匿情弊或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均應酌量情節輕重處以相當之罰金其罰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另以細則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徵收麥粉特稅湘鄂區小麥免除厘稅抵比辦法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 一 財政部爲徵收機製麥粉特稅其原料所用小麥概予免除厘稅以符一物不得重徵之例
- 二 財政部以湘鄂區小麥免除厘稅致減少各該省財政廳釐金總比特製定小麥免稅單編號印發湘鄂區麥粉特稅局備作對於各該省財政廳提還小麥釐金之用

三 對於各省財政廳提還麥釐實數由湘鄂區麥粉特稅局填發小麥免稅單時填明所免小麥石數以便抵算

四 小麥免稅單分爲三聯均依各該聯所開附註分別繳部存局

五 湘鄂區境內機製麥粉各工廠購運小麥爲麥粉原料時應先向就近麥粉特稅局報明購運石數領取小麥免稅單以憑查驗免稅

六 機製麥粉各工廠持小麥免稅單購運小麥經過厘稅區域釐金局所應即查驗放行除於免稅單上加蓋驗訖戳記外不得留難其有單貨不符者准由查驗局所將溢出小麥擔數照章收稅

七 麥粉稅局發出小麥免稅單後應於每月月底將免稅單繳核彙呈財政部存備查核

八 湘鄂區麥粉特稅局每月發填之小麥免稅單應於月終查照免稅單根將經過各省免稅小麥數量分別製表加蓋局印通知各該省財政廳爲免釐抵解根據

九 財政廳依據麥粉特稅局每月小麥免稅統計表該省免除麥釐數目彙呈財政部可作現金抵解國稅經部核對無異即准照數抵解

●附錄

▲蘇浙區麥粉特稅局及各分局處所暫行組織章程 十七年八月三十日核准

第一條 蘇浙區麥粉特稅總局隸屬於國民政府財政部設局長一人秉承部長命令綜理局

務暨監督所屬機關辦理麥粉一切事項

第二條 蘇浙區麥粉特稅總局於必要時由財政部長委任副局長一人至二人助理局務

第三條 蘇浙區總局設秘書處一人至二人掌理機要及特種事項

第四條 蘇浙區總局設總務征收查緝三課其職掌如左

- 一 總務課 掌理關於撰擬文件典守印信保管卷宗進退職員及會計庶務各事項
- 二 征收課 掌理關於征收稅款及保管發給稅票小麥免稅單各事項
- 三 查緝課 掌理關於查緝稅收及繳查稅票小麥免稅單各事項

第五條 蘇浙區總局設課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前條所設各課事務

第六條 蘇浙區總局依其事務繁簡酌設視察員課員查緝員各若干人並得因繕寫文件辦

理雜務酌用僱員

第七條

蘇浙區總局得於區內設廠地點設立分局及稽徵處查緝所由總局隨時規劃呈請

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八條

蘇浙區總局所設祕書課長視察員課員查緝員均由總局局長委任但祕書課長兩

職應由總局局長轉呈財政部備案

第九條

凡徵收國外進口麥粉特稅及查緝事項其應設辦事人員及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各分局設總務稅務兩股其職掌依照本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將徵收查緝等事項合

併稅務股辦理

第十一條

各分局設局長一人股長二人查緝員若干人由總局委派下設股員若干人由分

局委派呈報總局備案但分局局長應由總局局長委定後轉呈財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各稽徵處設主副辦各一人分司收稅及查緝事項由總局委派

第十三條

本局會計主任如係由財政部委派者應照部定章程辦理

第十四條

蘇浙區總局分局稽徵處查緝所應設職員名額另表定之

第十五條 蘇浙區總局分局稽徵處查緝所辦事細則由總局擬訂呈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由總局呈請財政部修改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薊魯區麥粉特稅局組織條例** 十八年一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局依國民政府財政部徵收麥粉特稅條例辦理河北山東山西麥粉特稅事宜總局設於天津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財政部之命綜理局務監督指揮各職員及所屬各機關於必要時設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祕書一人至二人掌理機要綜核文件及一切特派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總務徵收查緝三課其職掌如左

- 一 總務課 掌理關於撰擬文件典守印信保管卷宗進退職員及會計庶務收發各事項

- 二 徵收課 掌理關於徵收稅款核發稅票分運單小麥免稅單各事項

三 查緝課 掌理關於查驗華洋麥粉審核日報編造旬報月報暨核判漏稅罰金各事項

第五條 本局每課各設課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督同課員辦事員處理各該課應辦事項並得

酌用僱員若干人繕寫文件佐理雜務

第六條 本局由部派會計主任一人掌理稅款出納報解暨審訂收支預算決算各事項

第七條 本局於所轄各麵粉廠酌派駐廠委員及辦事員查驗出廠麥粉進廠小麥及稽核稅

票運單填報表冊各事項

第八條 本局就管轄區域內審度華洋麥粉營業狀況酌設分局收稅處駐關辦事處並於扼

要地點酌設稽徵處檢查處辦理徵收及查驗麥粉各事項

第九條 本局設視察若干人承局長之命對於分局稽徵處檢查處及駐廠委員負稽察指導

之責

第十條 本局各職員均由局長委派分別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局暨各分局處徵收查驗程序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起施行其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薊魯區麥粉特稅總局辦事細則** 十八年一月十日核准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局依照國民政府財政部徵收麥粉特稅條例及所定組織章程各條之規定掌理薊魯區徵收麥粉特稅一切事項

第二章 分課

第二條 本局設左列三課

一 總務課

二 徵收課

三 查緝課

第三條 總務課分五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 機要股 關於編譯電報及保管機密文電事項

二 文書股 關於撰擬文牘及典收印信事項

三 會計股 關於稅款之出納及計算登記事項關於編制預算決算及審訂表冊簿記事項

四 庶務股 關於購置及保管公用物件暨一切雜務事項

五 收發股 關於收發一切文件及保管檔案事項

第四條 徵收課分二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 稅務股 關於征收方法之籌度稅款之收入及催解造表事項

二 票照股 關於保管發給稅票免稅單分運單及編號登記造表事項

第五條 查緝課分二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 核報股 關於日報表之考核登記彙核及編造總表事項

二 檢查股 關於檢查方法之研究及計畫事項關於審核處罰限度及呈請派員

復查各廠報告停工漏稅舞弊事項

第三章 辦理文件

第六條 本局每日收到之文件由收發員摘由分別填於收文簿並逐件標明何課主管彙呈

局長閱後蓋章再送交各該管課擬辦或交課員敘稿

第七條

課員接到文件速要之件隨到隨辦尋常之件至遲不得逾三日其有特別原因不能依期辦理者應聲明理由其毋庸辦復之件應隨時送交管卷員掛號歸檔

第八條

凡擬辦稿件由擬稿員署名蓋章先送主管課長核閱蓋章摺由列入送稿簿轉送秘書復核再呈長官核判但與其他各課有關者應將稿件分送有關之各課會章

第九條

凡送核稿件經長官判行發還時由收發處發交繕校員繕正交由校對員校對清楚後交收發員送印封發

第十條

本局收存公文或印發文件之原稿由管卷員摺由分類掛號填註日期依其種類各立卷宗歸檔保管另立表冊以便檢查

第十一條

各員調閱案卷須繕條蓋章送掌卷員憑條點交還卷時取回原條

第十二條

本局案卷祇備辦公時檢查不得攜帶出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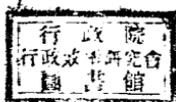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凡未經長官判行或雖經判行而屬於機要者各職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宣洩

第四章 考勤

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章制續編

二二一



第十四條 本局辦公時間午前自九時起至十二時止午後自二時起至五時半止遇必要時

得延長時間由長官臨時規定之

第十五條 本局置考勤簿各職員應照辦公時間於上午九時到局簽到其有到局過遲未及

簽到者作不到論按日扣薪

第十六條 本局職員非有疾病及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如必須請假時須遵照本局請假規

則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湘鄂區麥粉特稅局組織章程 十八年八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局依財政部麥粉特稅條例辦理收徵湖南湖北河南江西麥粉特稅事宜設總局

於漢口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財政部長之命綜理局務暨監督指揮各職員及所屬各機關辦

理徵收麥粉特稅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局設副局長一人承財政部長之命襄助局長辦理一切局務

第四條

本局設祕書處派祕書一人或二人掌理機要及一切特種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掌理關於撰擬文件典守印信保管卷宗進退職員及會計庶務收發各事項

二 徵收課掌理關於徵收稅款核發稅票各事項

三 查緝課掌理關於查驗華洋麥粉審核日報編造旬報月報暨核判漏稅罰款各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課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第五條所設各課事務

第七條

本局設收稅處主任一人處員若干人掌理稅款核收事項

第八條

本局視事務繁簡酌設課員辦事員調查員各若干人並得因繕寫文件辦理雜務酌

用僱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局由部派會計主任一員監察稅款出納報解暨審訂收支預算決算各事項

第十條 本局得於所轄區內設廠地點設立分局及稽徵處辦理查驗出廠麥粉進廠小麥及

稽核稅票運單填報表冊各事項應由本局隨時規劃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一條 本局得於所轄區內審度華洋麥粉營業狀況酌設駐關辦事處辦理檢查及徵收

華洋麥粉進口出口特稅事項並由本局隨時規劃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二條 本局得於必要時酌派視察若干人承局長之命對於分局駐關辦事處及駐廠稽

徵處負稽查指導之責

第十三條 本局各職員均由局長委派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各分局設局長一人股長二人股員及辦事員若干人辦理分局一切事項分局長

及股長均由局長委派

第十五條 各稽徵處設主任一人稽徵員一人書記一人分司徵稅及查緝事項由局長委派

第十六條 各駐關辦事處設主任一人處員若干人辦理徵收華洋麥粉進出口事項由局長

委派

第十七條 本局及各分局處徵收查驗程序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修改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廣東省進口麥粉特稅徵收章程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機製麥粉運入本省銷售無論舶來或國製均應依照財政部徵收麥粉特稅條例之規定繳納特稅但已在各關處或各省完納特稅者概免重徵

第二條 爲節撙經費起見徵收廣東麥粉特稅暫不劃區設局卽由財政特派員公署內另設一科管理以專責成

第三條 徵收麥粉特稅參照蘇浙薊魯等區成例分設駐關辦事處辦理稽徵一切事項但未經設處者得委託常關代辦

第四條 各駐關辦事處名稱定爲廣東省徵收麥粉特稅駐某某關辦事處由財政特派員公署秉承財政部命令直接管轄

第五條 各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財政特派員委任呈部備案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章 課稅標準及稅率

第六條 徵收進口麥粉特稅以包數爲課稅標準每包重量以五十磅約華斤三十七斤半爲

限

第七條 凡機製麥粉運入本省銷售每包納特稅大洋一角

第三章 徵收方法

第八條 凡機製麥粉運入本省銷售於進口起卸時驗明收稅發給稅單如須運往各地銷售

者並准發給分運單

前項稅單由財政特派員公署編製呈送財政部加印轉發各辦事處填用分運單由

財政特派員公署製發填用

第九條 凡在本省已納特稅之麥粉如運往國內分銷時應憑運單放行不得再徵任何稅款

第四章 檢查及罰則

第十條 凡進口麥粉特稅之檢查事項由各辦事處於管轄境內處理之爲便利查緝起見得

於要隘地方添設分卡但須呈由財政特派員核定辦理報部備案

第十一條 進口麥粉有違反本章程之規定希圖隱匿或偷漏者得按其情節輕重適用財政部特種消費稅罰則處理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章程專為徵收進口麥粉特稅而設如將來本省境內有機製麥粉工廠開設時應即參照部頒麥粉特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一律徵收特稅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由財政特派員公署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請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直轄進口麥粉特稅駐關辦事處細則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公署依照財政部第一次修正徵收麥粉特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於本省各海關附近設立麥粉特稅駐關辦事處處理徵稅及稽查事務

第二條 駐關辦事處設立主任一人秉承財政特派員之命綜核一切事務設處員若干人承

主任之監督指揮分任各項事務辦事員若干人分任收發繕寫管卷及一切雜務事宜

第三條

各辦事處職掌開列如左

1. 辦理華洋麥粉進口報稅事宜
2. 核發華洋麥粉進口驗放證明單
3. 華洋麥粉納稅之登記賬冊製表並統計事宜
4. 填發分運單
5. 華洋麥粉進口之調查及稽核
6. 免稅華洋麥粉進口之調查及稽核
7. 與海關接洽事宜
8. 其他調查漏稅事宜

第四條

凡商人來處報稅應將報稅商號麥粉商標數量進口洋行裝載船名堆存貨棧起卸地點應納稅額由商人填具麥粉特稅報單交由驗單員審核填寫收稅通知單連同

報單加蓋名章交由核算員核復無誤蓋章送呈主任蓋章再行送交收稅處照收現金收稅處於收款後在報單上加蓋收訖戳記其收稅通知單由收稅員截留存查

第五條 麥粉特稅報單所編號數應與所附之收稅通知單相符

第六條 麥粉特稅如係報關進口應在報單上加蓋報關戳記如係存粉加蓋存粉戳記以示區別而免朦混

第七條 商人所報麥粉其商標不止一種者應將某種商標數量若干應納稅額若干又報單上順序分別其總數量應標明合計二字

第八條 凡在他區已納特稅之麥粉具有確實證據來處呈報進口者得由各處核發驗放證明單俾海關憑證查驗放行

第九條 商人請領驗放證明單時應將商號名稱麥粉商標數量出口廠名裝載船名填具請領單隨繳在他區已納特稅之憑證呈由主辦員詳細核對其請領所列各欄是否與所附稅票或分運單所載相符請領包數有無浮冒查核無誤方准填寫驗放證明單呈送主任蓋章後照發其請領單及所繳憑證應即截留編號存查

第十條 驗放證明單上應加蓋戳記

第十條 商人請領驗放證明單如因稅票或分運單上所列包數未能同時運到先行請領

若干包者應在該稅票或分運單上批明某年月日已發給某字某號驗放證明單計

某種商標麥粉若干包字樣其餘剩包數如商人要求開具存條即由主辦員繕立存

條載明某某商號餘存在他區已納特稅執有某某區局某字某號稅票或分運單爲

憑之某種商標麥粉若干包蓋章交給商人收執以後該貨運到得憑此項存條再行

請領驗放證明單但請領商號及商標包數與存條不符者不得發給

第十二條 商人請領驗證明單其所附註明已納特稅之稅票字別號數及分運單上所載稅

票字別號數應詳加注意與賬冊核對該號數曾否領過驗放證明單如發見重複即

係取巧冒領應將該票扣留呈明主任核辦處罰

第十三條 每月發出之驗放證明單應將請領月日商號名稱麥粉商標數量證明已納特稅

之憑證種類張數號數餘存包數等等另立賬冊詳細登載

第十四條 商人請領分運單憑稅票或憑驗放證明單應令分別呈驗呈主任核准交主辦員

核算請領包數張別確與票單包數相符後開列填發清單交填發員照填

第十五條 填發員照單填寫完畢點明號數張數記載於填發清單內加蓋名章送還主辦員

由主辦員照單填清呈送主任核對無誤於憑發分運單之單上加蓋作廢戳記并加蓋名章交還主辦員轉發商人惟驗放證明單應由各處截留存查

第十六條 分運單上所列商號商標稅票號數及發出年月日應載詳明不得遺漏

第十七條 每日發出分運單之包數張別號碼合計包數應由主辦員造具日報表兩份送由主任蓋章後以一份送財政特派員鑒核一份留存備查月終造具月報分別存送

第十八條 各處每日應造具麥粉進口納稅日報表月終造具月報表送呈財政特派員鑒核

第十九條 各處賬冊表報暫立下列數種

1. 麥粉納稅登記簿
2. 免稅麥粉登記簿
3. 麥粉納稅日報表
4. 填發分運單日報表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特派員公署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准財政部之日施行

第三項 紗類特稅

▲紗類特稅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國內所產機製紗類及國外輸入之機製紗類含有營業性質者均照本條例之規定徵收紗類特稅

第二條 凡國內所供機製紗類之棉花貨釐及國外輸入機製紗類之子口稅及貨釐均全部廢除之其用國外輸入之棉花已納海關進口稅者俟製成紗類納稅時退還其原徵之稅

第三條 凡非機製之紗類概不徵稅

第二章 稅率

第四條 國內機製紗類特稅稅率按照進口關稅規定如左

甲 不過十七支 每担三兩 (合洋四元五角)

乙 過十七支不過二十三支 每擔三兩三錢(合洋四元九角半)

丙 過二十三支不過三十五支 每担四兩五錢(合洋六元七角半)

丁 過三十五支不過四十五支 每擔五兩一錢 (合洋七元六角半)

戊 過四十五支從價百分之七五

第五條 凡國外輸入之紗類按照前條所定稅率加減徵三分之一作為代替子口稅或貨釐

第三章 徵收機關

第六條 紗類特稅由財政部設紗類特稅局征收並得於機製紗類出產之處由局酌設分局

及駐關徵收處駐廠委員處理征稅及稽查事務

第七條 紗類特稅局隸屬財政部秉承部長命令管理紗類特稅事務

第四章 徵收方法及手續

第八條 徵收方法分為兩種

甲 凡在國內機製紗類於裝包出廠時收稅發給稅單

乙 國外輸入之機製紗類於行棧起卸時驗明收稅發給稅單

第九條 本國機製紗類於裝運國外時按照數量不徵特稅

第十條 凡已納特稅之紗類如運往國內各處分銷時立即放行不再徵收任何稅款

第五章 檢查及罰則

第十一條 凡紗類特稅之徵收及檢查事項由各局於所轄境內處理之

第十二條 紗類特稅有漏匿情弊或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均應酌量情節輕重處以相當之

罰金其罰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另以細則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類 驗契

▲各省驗契補充辦法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督促各省驗契進行起見派遣專員前往各省會辦驗契事宜特制定本辦法以資遵守

第二條 部派專員到省後應組織一辦公處依據驗契條例及本辦法會同該省財政廳長負責辦理並主管稽核事務

第二條 部派專員應會同財政廳長指揮各縣遴選當地公正士民辦理驗契分處以期便利各縣驗契分處大縣至少設四處中縣三處小縣二處所需經費由各縣應支公費內開支

第四條 部派專員得自行派員或會同財政廳長派員分赴各縣督催驗解

第五條 各縣長辦理驗契應得獎懲由部派專員依據驗契條例及獎懲辦法會同財政廳長嚴切考覈呈由本部轉咨省政府分別執行但遇有必要時部派專員得單銜呈報專員所用關防出部刊發以昭信守

第六條 各縣經收驗註各費應專款按旬解交中國銀行由財政廳長核收並分報部派專員

備核此項專款存儲積有成數隨時由部派專員會同財政廳長提解本部不得稍有挪用

第七條

部派專員應會同財政廳長指揮各縣遇有人民持契請驗手續須力求簡便以減少人民浮費並務於三日內獎契驗畢發還不得稍有留難延誤

第八條

部派專員及其所派委員應支之薪公旅費等項統於該員應得之提成公費百分之一五內開支此項提成公費按月由財政廳長於收到各縣解款後核發或借支

第九條

部派專員薪公旅各費凡係兩員省分於該員到省之第一個月起應由財政廳墊付四千元其一員省分於該員到省之第一個月起應由財政廳墊付三千元將來於該員應得之百分之一五提成公費內扣還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辦法自公布後所有前訂稽核員各章則即行廢止

△各縣驗契獎懲辦法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本部爲督促各省辦理驗契事務遵照條例如限完竣特定各縣長獎懲辦法由各該

省財政廳考核之

第二條

各省財政廳應按民國三年驗契總數分訂各縣比額爲考核各縣長成績之標準

第三條

前條驗契總數應照此次條例所定紙價一元五角折合升算不得儘依民三紙價一元之數計比

第四條

各縣驗契考核分獎勵懲處兩種

一 獎勵

甲 在第一個月內收起比額十成之三者記功一次

乙 在第二個月內收起比額十成之六者記功二次

丙 在第三個月內完全收足比額十成者記功三次

前項記功積至三次者得由財政廳呈明本部轉咨省政府獎勵之

丁 按原條例第八條各縣辦理驗契著有成績者應另給百分之一爲獎勵金但

獎金辦法已於本年八月間通令廢止此項百分之一經費應即專款存儲由弼員

會同財政廳隨時考察如有經費不敷時准其酌予支配以資辦公

二懲處

戊 在第一個月內收數不及比額二成者記過一次

己 在第二個月內收數不及比額五成者記過二次

庚 三個月限滿收數不及比額九成或短少過鉅者由財政廳呈明本部轉咨省政府

政府撤任

辛 各縣長如奉行不力有意玩延或有舞弊情事由財政廳隨時呈部轉咨省政府

府撤任懲處

第五條 各縣考核成績由各財政廳於每一個月屆滿時列表呈部並分呈省政府備核

第六條 各縣如有兵災及其他特殊情形應由財政廳查明報本部並分呈省政府備考

第七條 此項獎懲辦法頒布後由各財政廳轉行各縣長切實辦理以重考成而速進行

●附錄

▲江蘇省田地註冊暫行條例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爲證明人民田地產權及清理田賦積弊起見特制訂本條例

第二條 人民各項田地無論契據已驗未驗是荒是熟均應一律呈請註冊

第三條 在國民政府財政部舉辦驗契時已繳註冊費者一律准予免費註冊未驗契註冊者免其補驗每畝繳註冊費一角不足一畝者以一畝計

第四條 註冊期以六個月爲限

第五條 各縣辦理註冊按照所收之額准以百分之十作爲註冊經費再以百分之十作爲印刷表冊經費

第六條 各區辦理註冊准提百分之十五爲辦公費

第七條 財政廳辦理此項註冊事宜以百分之五爲辦公費

第八條 各項辦事細則及懲獎條例另訂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江蘇省各縣田地註冊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省田地註冊暫行條例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應由縣政府督同財務局轉飭各區辦理註冊事宜

第三條 自開辦日起由各縣製定白話文告分發各區粘貼曉諭並由各區長責成地方保約挨戶告知俾速進行

第四條 註冊表冊及註冊證由廳頒式飭各財務局仿製並蓋印分發各區其印刷經費依條例第五條所列支付之

第五條 各縣區應設立田地註冊處以專責成所有業戶呈請註冊時應由區公所註冊處人員隨時驗明單契依式填載並即填發註冊證

第六條 凡於驗契案內已註冊者免費註冊未經呈驗註冊者每畝收註冊費一角

第七條 此項註冊費除照暫行條例支用公費及印刷表冊費外應由區按旬報解再由財務局按月彙解財廳

第八條 此次註冊所有荒熟田地皆須詳細載入荒地並須即時向財務局申請照章升科補糧

第九條 註冊簿凡三聯一聯發交業戶一聯呈廳一聯存局備案

第十條 凡有未盡事宜財政廳得隨時修改之

△江蘇省各縣田地註冊獎勵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江蘇省田地註冊暫行條例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長應督同財務局轉飭各區長如限辦理完竣各區獎勵辦法由該縣財務局長商承縣長考核之

第三條 各縣局註冊考核分獎勵懲處兩種由本廳考核之

一 獎勵

甲 在兩個月將全縣未註冊之田畝註冊三成者記功一次

乙 在第四個月內將全縣未註冊之田畝註冊六成者記功二次

丙 在第六個月內將全縣註冊事宜辦理完竣者記功三次

丁 能將隱匿田地查明註冊田畝超過額田者在逾額註冊費項下准提百分之五為特別補助費

二 懲處

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章制續編

- 戊 在兩個月內未能將未註冊田畝註完二成者記過一次
 己 在四個月內未能將未註冊田畝註完五成者記過二次
 庚 六月限滿而註冊田畝不及額田九成者記過三次
 辛 各縣局長如有奉行不力有意延玩者由本廳分別咨請懲處
 各區成績由縣長督同財務局長於每月屆滿時呈廳備核

冊式

地		田		江蘇省某某縣田地註冊證存根 第 號	
每	實	四	坐	現	真
畝	在			在	實
價	畝	至	落	住	姓
值	數			址	名
				契	載
				單	戶
				地	名
				區	
				別	

第五類 官有業產

▲財政部發給沙田官產執照條例 十七年十月廿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發給沙田官產執照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各省沙田官產機關所用沙田官產執照均由本部印製給發領用

第三條 各省沙田官產機關填用執照滿一百張應即將存根一聯呈部留查

第四條 填發沙田執照每畝應帶收照費三分冊費二分填發官產執照應隨同正價帶收照

費三分冊費二分於呈解存根時一併解部

第五條 各機關舊存部發執照應一律繳銷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辦理河北熱河官產驗照暫行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以確定承領官產人之權利爲主旨凡承買承置承墾承租各項官產均應遵

照本條例原領執照赴處呈驗

第二條 官產驗照由財政部設處辦理

第三條 應行呈驗執照之官產如左

一 關於前北京各部署所屬之官產

一 關於河北熱河等處官產

一 關於各項旗產

一 關於清室內務府所屬官產

一 關於其他官荒各產

以上各官產係以已承買承置承墾承租者爲範圍

第四條 凡承買承置承墾承租以上各產領有執照者均於三個月以內呈處查驗並繳驗照費

第五條 驗照費規定如左

一 凡承買承置承墾者按照產價繳納百分之五

二 凡承租者按照所租年限之總租額繳納百分之二、五（例如租期十年年百元即總租額一千元應納費額二十五元）

第六條

凡呈請驗照者應具申請書將產地之坐落四至畝數或間數以及價額或租額並承買承置承墾承租人之姓名籍貫連同原領執照一併呈處經查驗後即予登冊存案

（申請書式另訂之）

第七條

凡呈請驗照者經處驗明後無論部發執照及其他機關所發執照均須在原照上加蓋驗訖戳記並附給驗單一紙每張繳納紙費銀五角

第八條

如有逾第四條之期限不依本條例呈請查驗者除納定率之費額外應處以納費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九條

凡經繳過照費者一律免納契稅繳過契稅者仍應呈報驗照但得免繳驗照費每張另征手續費銀一元

第十條

凡已經前財政部驗過之執照一律有效

第十一條

凡承領第三條各項官產者無論已未繳過照冊費均應呈報驗照繳費不得將照

冊費扣抵

第十二條 官產驗照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官產處分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非私有公有財產均屬官產其與國庫收入有關係者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第二條 處分官產照財政部清查官產章程執行之

第三條 處分方法如左

一 變賣

二 租佃

三 墾荒

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章制續編

關於第三項之處分除台營各地外會同內務農商兩部辦理

第四條 凡變賣租佃墾荒一律由財政部頒發執照

第五條 凡承買承租承墾者於領照時應納照費及註冊費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六條 凡變賣租佃墾荒均應詳細註冊其冊式由財政部製定頒行

第七條 處分官產所得款項應另款存儲聽候財政部指撥

第二章 變賣

第八條 凡官產經調查確實可以變賣者依照附近土地或建築物之價格爲標準分別等級

酌定價值報明財政部核准以投標法行之

動產照時價估計

第九條 各省灘蕩等地召領時有原定地價過低者自本條例施行後應查照第八條之規定

一面審查地質按照時價酌定辦理

第十條 變賣官有土地時有二人以上投標同價者准原佃先行承買

第十一條 凡變賣官有土地應酌給原佃墾費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三章 租佃

第十二條 官產租佃參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民國以前承租之官產自本條例公布後應換領新照並繳照費註冊費其有民國

部照或各省官廳印照者仍一律換領新照只繳註冊費

換領部照期限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承租執照不得轉租頂替如有不願承租者應將執照繳銷

第十五條 承租人應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酌量減免

第十六條 承租期限不得逾十年期滿得酌量情形准其續租繳納時期另定之

第四章 墾荒

第十七條 凡官荒應設法招墾其荒價及升科年限應分別酌定陳由財政內務農商三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以前私墾之官荒自本條例施行後應補繳荒價照章升科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省主管官署酌量擬訂財政部核定之

▲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組織章程 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辦理河北全省熱河全區及北平天津兩特別市內各項官旗營產並清室內務府官房地等（以下統稱官產）事宜設置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直隸於財政部

前項區域外之官產因謀事務上之便利得由財政部命令併爲處理

第二條 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置處長一人承財政部之命令綜理全處事務並督率所屬各

機關辦理一切官產事務

第三條 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置副處長二人輔佐處長辦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設參議若干人參贊處務評議價值

第五條 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設祕書二人課長三人會計主任一人課員辦事員若干人僱員若干人

第六條 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設左列各課

一 第一課

二 第二課

三 第三課

第七條 第一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及保管文卷冊簿事項

二 關於職員進退及考核事項

三 關於收發文件及繕寫校對事項

四 關於收解款項審核交代事項

五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及統計事項

六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第八條 第二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官產文件之撰擬事項

二 關於官產之調查及審核事項

三 關於官產之勘驗及估價事項

四 關於官產之測丈及登記事項

五 關於解釋官產案例及審核官產訴願事項

第九條 第三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官產之標賣事項

二 關於官產之留置事項

三 關於官產執照之填發及查驗事項

四 關於官產執照之保管事項

第十條 祕書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事務並核閱稿件各課課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課事

務課員及辦事員分理各該課事務僱員辦理繕校各事務其辦事細則由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視事務之繁簡於所轄區域內得設分局或事務所若干處

其地點由處長酌定呈報財政部備案其組織章程由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秘書課長由處長派充後呈報財政部備案課員以下由處

長派充其分局長所長應由處長取具履歷呈部核准後派充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熱河官產驗照總處組織章程 十八年三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處遵照部頒官產驗照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直隸財政部辦理查驗河北熱河兩省

官產執照並徵收驗費

第二條 本處設左列二課

總務課 職掌事務如左

關於收發文件暨保存印信卷宗事項

關於撰擬文件事項

關於費款之保存登記事項

關於費款之解撥及月報統計事項

關於職員之進退事項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查驗課 職掌事務如左

關於執照之審核查驗事項

關於驗費等之核算事項

關於繳驗執照之保存及發還事項

關於督促徵解事項

附設查驗所 職掌事務如左

關於總處直接驗照收費事項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承財政部之命令綜理本處事務監督所轄職員

第四條 本處置幫辦一人輔助處長整理處務

第五條 本處總務課置課長一人課員八人查驗課及附屬總處直轄查驗所置課長一人課

員十人又置調查員四人均由處長委任之

第六條 課長承處長幫辦之命令處理主管事務課員調查員承長官之命令分任事務

第七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及核算款項得僱用書記及核算生各八人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組織章程 十七年六月九日核准

第一條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隸屬於國民政府財政部辦理江蘇全省沙田官產事務

第二條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設局長一人由財政部呈請簡任承財政部之命令綜理局務

並督率各屬機關辦理沙田官產一切事宜

第三條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設副局長一人由財政部委派輔佐局長辦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設秘書一人或二人承局長命令辦理機要事件並綜核文稿

第五條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設左列各課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課

第六條 第一課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及保管文卷冊簿事項
 - 二 關於職員進退及考核事項
 - 三 關於收發文件及繕寫校對事項
 - 四 關於庶務事項
 - 五 關於編訂各種章則及調製圖表事項
 - 六 關於官產之處理及保管事項
 - 七 關於官產文件之撰擬事項
 - 八 關於解釋官產案例及審核官產訴願事項
 - 九 關於編製官產統計表冊事項
 - 十 關於官產調查測量事項
 - 十一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 第七條 第二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處理沙田事項

二 關於沙田文件之撰擬事項

三 關於解釋沙田案例及審核沙田訴願事項

四 關於編製沙田統計表冊事項

五 關於沙田調查測量事項

六 關於沙田一切事項

第八條

第三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編造預算計算事項

二 關於經費之支配及款項之稽核事項

四 關於印收部照之保管及領發事項

五 關於款項文件之撰擬事項

六 關於審核各分機關交代事項

七 關於其他出納一切事項

第九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各該課事務主任一人或二人課員及辦事員若

千人分掌各該課事務僱員若干人辦理繕校各事務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所因調查沙田官產事項得設視察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所於辦理統丈時得組織測量隊

第十二條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所因處理各縣沙田官產事務得設分局或事務所若干處其

地點由局長酌定呈請財政部核准其組織章程另訂之未設分局地方得委託縣政

府或派專員辦理

但因徵收上之必要得於分局或事務所外另設專員辦理

第十三條 總局及分局或事務所處理沙田官產事務爲便於進行起見得請縣政府隨時協

助

第十四條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所所有職員由局長委任後開單呈請財政部備案如有進退

職員亦應隨時呈報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隨時呈請財政部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浙江沙田局組織章程 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核准

第一條 本局直隸於國民政府財政部專辦浙江全省一切沙田及放墾繳價各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呈請簡任承財政部之命令綜理局務並督率所屬各分局辦理各項事務遇必要時並得設副局長一人由財政部委任襄助局長辦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員課長三員課員調查員辦事員僱員各若干員均由局長委任其職掌如左

一 秘書掌理機要事務復核各項稿件

二 第一課掌擬訂章制規則編製預算決算考核辦事成績保管檔案文卷管理徵收款項收發繕校公文函件監用關防辦理會計庶務以及不屬他課各事項

三 第二課掌關於處分沙田稽核價格發給執照及撰擬沙田文件調查登記註冊各事項

四 第三課掌關於丈繪事項

第四條

本局因辦理各處清丈測繪事宜得另設清丈隊其清丈隊組織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局因處理各縣沙田事務得設分局若干處其地點由局長酌定呈請財政部核准其辦事規程另定之

分局長副分局長由局長委任之

各分局長爲便於辦事起見得酌設分事務所及報丈所惟應先呈本局核准

未設分局地方得酌量情形委託縣政府場知事或派專員辦理

第六條

本局主管事務遇必要時得分別呈請省政府或會同鹽運使令飭縣長場知事隨時協助並得加委爲會辦各分局有須縣長場知事補助時亦得直接請縣長或場知事

協助進行

第七條

本局委任各職員應開具履歷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本局及所屬各機關支付經費均依照財政部所頒會計則例辦理

第九條

本局收入各項價費統由各分局解交本局轉解財政部應徵地稅仍歸各縣場征收

以清界限

第十條 本局辦理放墾應請財政部發給部照由局填發各分局轉給並將所收價費數目按

月由分局造冊呈送本局轉請財政部審核

第十一條 分局辦事規程由局另擬呈部核定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章程呈奉財政部核准施行

▲安徽官產屯墾局組織章程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安徽官產屯墾局隸屬於財政部辦理安徽全省官產墾屯事宜

第二條 安徽官產屯墾局設監理一人局長一人承財政部之命商同綜理局務副局長一人

襄助監理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安徽官產屯墾局設秘書二人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辦理機要事件並綜核文稿

第四條 安徽官產屯墾設左列各課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課

第五條

第一課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及保管卷冊簿事項
- 二 關於職員進退及考核事項
- 三 關於收發文件及繕寫校對事項
- 四 關於庶務事項
- 五 關於編訂各種章則及調製圖表事項
- 六 關於編造預算計算及統計事項
- 七 關於款項之收支登記及稽核又經費之支配事項
- 八 關於印收部照之保管領發及於款項有關之文件撰擬事項
- 九 關於審核各分機關交代及其他一切出納事項
- 十 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六條 第二課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官產房地及官荒田畝之變賣租佃放墾事項
- 二 關於官產房地及官荒田畝之調查及測量登記事項
- 三 關於官荒田畝之升科事項
- 四 關於墾務文件之撰擬事項
- 五 關於編製墾務統計表冊事項
- 六 關於其他墾務一切事項

第七條 第三課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屯衛田之處分及清理事項
- 二 關於屯衛田繳納價款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屯衛田之調查及測量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屯衛田改移民田科則及升科事項
- 五 關於屯衛田文件之撰擬事項

六 關於屯衛田繳價一切圖冊事項

七 關於屯衛田爭議一切事項

第八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承監理局長副局長之命掌理各該課事務課員及辦事員若干人

分掌各該課事務僱員若干人辦理繕校各事務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安徽官產屯墾局因調查官產及屯墾事務得設視察員若干人

第十條 安徽官產屯墾局因辦理各縣官產屯墾事務得設分局或事務所若干處其地點由

監理局長酌定呈請財政部核准其組織章程另定之未設分局地方得委專員辦理

第十一條 安徽官產屯墾局爲便於進行起見得會同財政廳委任縣長爲分局會辦

第十二條 安徽官產屯墾局委任各職員應開具履歷呈報財政部備查

第十三條 安徽官產屯墾局及所屬各機關支付經費均依照財政部所頒會計則例辦理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隨時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類 關稅自主及裁釐事項

△國民政府財政部裁釐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七年七月十七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裁釐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財政部長工商部長財政監理委員會代表軍事委員會代表財政部次長工商部次長關務署長賦稅司長及各省財政廳長各特別市財政局長各省商會聯合會及京滬粵漢平津各總商會代表及財工兩部聘任之專家組織之以財政部長爲主席如財政部長缺席時以工商部長主席財政工商兩部長均缺席時由財政部次長或工商部次長代理主席

第三條 本委員會定於七月十五日成立以十日爲會期討論裁釐方案最遲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爲實行裁釐之期所有議決案件由財政部執行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裁釐實行時廢止之在未實行前得設常務委員常川在會討論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裁釐委員會各省分會組織大綱 十七年七月裁厘委員會議決

第一條 財政部爲實行裁釐便於督促起見於各省設立裁釐委員會分會定名爲國民政府

財政部裁釐委員會某某省分會

第二條 裁釐委員會分會承中央裁釐委員會之指導籌議裁釐及抵補事宜

第三條 裁釐委員會分會委員以左列人組織之

- 一 財政廳廳長工商廳廳長特別市財政局局長總商會代表財政廳所聘富有財政經濟學識或經驗者
- 二 各省設有財政委員會者該委員會得派代表爲委員

第四條 裁釐委員會分會以財政廳長爲當然主席如財政廳長缺席以工商廳長代理主席

如同時缺席由委員會中公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五條 裁釐委員會分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輔助主席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前項常務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第六條 裁釐委員會分會職員由各該分會酌用

第七條 裁釐委員會分會議決事件應呈報裁釐委員會查核並函知財政廳按照國地收入性質分別呈報財政部或省政府核辦

第八條 裁釐委員會分會自九月起於每月月底應將局卡裁併情形呈報裁釐委員會如有必要情形亦得隨時報告

第九條 裁釐委員會分會應於本年八月十日以前成立以各該省裁釐實行時廢止之至遲不得過國民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條 裁釐委員會分會委員姓名履歷應由各該分會分報財政部裁厘委員會及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裁厘委員會分會議事細則及辦事細則由各該分會自定之

▲國民政府財政部裁釐委員會會議細則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組織大綱第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委員席次以抽籤定之

第三條 會議時間以二小時爲限由下午三時至五時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時間

第四條 委員提出議案應於每次大會前一日送交主席並須有一人以上連署

第五條 議案暨議事日程應先期分別編印分送各會員

第二章 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報到人數在三分之一以上方得開議不足法定人數時改爲談話會

第七條 委員發言須先起立報告號數

第八條 會議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如有二人以上同時報號時由主席指定先後依

次發言

第九條 委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本案範圍以外之事

第十條 委員每次發言其時間不得逾五分鐘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但質疑答辯或喚起注意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十三條 會議時發見議案前後矛盾或與國民政府現行法令抵觸時得聲請修改或由提案人撤回

第三章 臨時動議

第十四條 委員遇有重大問題得臨時動議但須有出席二人以上之附議

第四章 審查會

第十五條 凡議案在大會不能即時解決者得交審查會分組審查但主席認爲必要時亦得先付審查

第十六條 審查會會員由主席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十七條 審查會設主任一人由主席於審查員中指定之

第十八條 審查會開會時間由主任酌定通知

第十九條 審查會對於所審查各案應將審查結果報告大會並由主任出席說明其認爲有修正之必要者應擬具修正案提出大會

第五章 表決

第二十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委員之多數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一條 當表決時由主席先將應付表決之議案付表決既表決後不得再就本議案討

論

第六章 出席及退席

第二十二條 委員如有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出席須聲明理由向主席告假

第二十三條 委員出席時應於簽到簿上署名

第二十四條 委員出席後非散會及休息或經主席允許不得退席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會依據組織大綱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於會期終了時互選常務委員五人

常用駐會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由本會議議決修正

▲五省裁釐會議議決裁釐要點 十八年一月八日財政部公布

甲 裁釐後改辦之新稅其名稱仍照裁厘委員會議決原案稱為特種消費稅其意義係指定

特種之貨品征稅並非物物課稅

乙

裁釐時期自此次會議閉會後起算至遲不得過六個月

一 限十八年二月內各省先將釐卡裁撤一部份並將特種消費稅舉辦一部份（特種

消費稅以下或簡稱特稅）一部份即各種應辦特稅品日中之若干種

二 限十八年四月內各省第二次裁釐並增辦特種消費稅之一部份

三 限十八年六月內各省將釐金完全裁竣並將特種消費稅一律辦齊

凡已辦特稅之品目一律免收釐金

丙

特稅管轄機關均由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主辦

丁

糖類特稅織物稅出廠稅三日照裁釐委員會議決原案由財政部直接主辦但在未歸部

辦之前得由財政特派員暫時兼管

戊

特種消費稅設局原則

一 凡性質相同及征收手續相近與夫收數零星之貨品同在一地收稅者均應按地設局歸併一局辦理但在初辦時其大宗貨品亦得按類設局

二 設局地點以貨品之出產或集中之地爲限

三 各省設局地點由各省特派員查明指定呈部核准

己 特種消費稅品目仍照裁釐委員會議決原案辦理品目凡十六(一)油類(二)茶類(三)

紙(四)錫箔(五)海味(六)木植(七)磁陶(八)牲畜(耕種所用牲畜及家禽除外)(九)

藥材(十)漆(十一)皮毛(限皮革皮裘毛羽)(十二)大宗礦產(只准就鑛征收)(十三)

繭(收絲稅時退還繭稅)(十四)絲(收綢稅時退還絲稅)(十五)黃豆(收豆油稅時退

還黃豆稅)(十六)棉花(收紗稅時退還棉花稅)

右列各品目由各省各就地方情形自行選定報部核准

庚 特稅稅率議決如左

一 日用品 自值百抽二、五至值百抽五

二 半奢侈品 自值百抽七、五至值百抽十

三 奢侈品 自值百抽十二、五至值百抽十七、五

辛 各省測定特種消費稅收數應急速辦理之手續如左

一 由福建財政廳將所編預測表逕送蘇浙皖贛四省參照辦理

二 各省調查進口貨物以海關新稅則副本所定之價值爲準國內所產物品應按照江蘇財政廳所擬調查標準分省調查

三 各省按照裁釐委員會所定特稅品目原案將何者爲奢侈品何者爲半奢侈品何者爲日用品先行查明區別等則編定稅表報部彙核

四 各省於送稅表時並預估每年可收之稅額

五 前列各條儘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以前辦竣送部核定

壬 徵收特種消費稅時貨物之便於產銷併徵者一次併徵但有以分爲便利者亦得設法分徵其分徵辦法另以細則定之

癸 裁撤釐金改辦特種消費稅後較之舊釐比額如有虧短時國家正項收入及各省原有從釐金項下附徵之稅捐應分別另籌抵補不得在特種消費稅項下帶徵任何附稅

▲裁釐要點五項解釋文件 十八年三月十四日第七〇三號訓令

案據江西財政特派員商衍濤呈復奉發裁釐要點違令照辦並提出疑點五項祈解釋令行等

情到部當經本部分項解釋如次

一 特種消費稅以就產地征收爲較便產地市價亦較銷地穩定除有特別情形之貨品外其估價應以產地之價爲準

二 已征特種消費稅之貨品應免征常關稅及常關內地附稅業經本部規定有案九江關應即依照此項辦法辦理贛關爲木植出產區域其消費稅應照另案前令由贛關代收繳由該特派員公署轉解部庫

三 湘鄂兩省國稅業經本部委派財政特派員接收主管湘鄂本產貨品應即由該兩省財政特派員查照辦理其川省所產貨品如有已納釐金票照准其於到達行銷省份繳納特種消費稅時照數抵繳並就票面加戳註銷防止再用如僅係通過並不停留者毋庸征稅

四 每貨品之一日得查酌其本有性質及名稱分定爲日用品半奢侈品奢侈品三類木植之一目亦可照此辦理最高稅率得定爲百分之十七、五最低稅率得定爲百分之二、五

五 如因稅率低減以致贛省餉需不敷應由該特派員另行籌擬辦法再報核奪

以上辦法除指令並分行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特派員即便知照此令

▲裁釐要點疑義核示辦法文件 十八年二月十五日財政部訓令

爲令行事案據揚由關監督兼揚由口內地稅局局長蔣尉仙皓電奉頒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特種消費稅條例裁釐要點各件其中有亟應請示者數端（一）分期裁撤釐卡時所有常關及常關兼辦之內地稅口是否一併裁撤或仍保留（二）如常關及內地稅口仍舊保留所有已徵特種消費稅之貨品是否免徵常關稅及常關附收之內地稅（三）現在江蘇省財政特派員公署業已成立所有職關及兼口徵收稅款是否逕解該公署保管（四）關於職署及兼局支付款項並賬目是否報由江蘇財政特派員公署核轉辦理以上四端事關變更機關職權及征收報解手續亟待解釋除分電關務署外應懇鑒核迅賜電示遵行等情到部查關於五省及內地常關代征特種消費稅事前已通令飭遵在案原電所詢各節茲經本部分別核示如下

一 常關裁撤時期應候大宗貨品均已舉辦消費稅時由部酌定日期令飭裁撤其所屬分局卡應准先行次第裁撤由關監督查酌稅收情形隨時呈部核定

二 在常關保留期內所有已征特種消費稅之貨品應予免征常關稅及附征之內地稅

三 常關代征消費稅款應解特派員公署轉解部庫其征收常稅之款仍應照章逕解部庫至常關如何代征消費稅以及消費稅款如何撥解之處均由各該關監督與本省財政特派員或兼任財政特派員會商辦理

四 常關支付款項並賬目應仍照章報由部署審核

除指令該監督遵照辦理並分令外所有常關暨各分局卡裁撤時期常關保留期內對於特稅之征免以及常關所征常稅代征特稅撥解支付各手續各關事同一律仰遵照前項四條辦法辦理以歸劃一此令

▲整理稅制方案

關於裁釐改稅事項

我國民政府業於十九年一月十七日明令本年十月十日裁撤全國釐金及一切類似釐金屆時之必應裁撤者計有左列之各項

甲 屬於內地者

一 釐金

二 商埠五十里內五十里外之常關稅及附稅（海陸邊境常關征收國境進出口稅者不在裁撤之列）

三 統捐

四 統稅

五 貨物稅

六 鐵路貨捐

七 郵包釐金

八 落地稅

九 不問其名目爲何凡含有國內通過稅之性質者

乙 屬於海關者

十 海陸新關之子口稅及附稅

十一 海陸新關之復進口稅及附稅

十二 海陸新關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

依照中央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布告及中英新約所載前列十二項屆時固必應裁撤卽爲刷新稅制計一日不裁撤外人卽一日以此爲藉口而妨礙關稅自主之進行國內對貨征稅之稅制亦莫由改絃而易轍在事實上亦必予裁撤而後可謀稅制之改革也

上述必應裁撤之十二項其本年度原有歲入總額雖以統計未全莫由知其確數然依據歷來各主管機關之個別報告綜計全國裁釐後必應損失之中央稅收總額當在一萬萬元以上此項大損失一經裁釐勢必立時實現將來關稅實行自主後每年所征關稅是否足以與之相抵無從懸斷卽令海關收入得有增加尙須以之償還庫券公債之本息撥充建設要政費用有無盈餘亦鮮把握而中央軍政各費必須按時撥放不容停頓本部負全國收支之責自不得不綢繆未雨避免艱危竊謂裁釐後欲使財政上不發生意外之困難舍依照成案舉辦特種消費外無更爲較妥之辦法

茲依據裁釐會議呈准中央核定各案及應行補充各點分述辦理特種消費稅之方案於次而先之以舉辦特種消費稅之理由

甲 舉辦特種消費稅之理由

一 舊制釐金係物物課稅主義凡貨物之通過於釐稅局卡者無精粗無巨細概須徵稅而究其終結人民日用所需莫能幸逃於此項之負擔特種消費稅則係採用現代文明國家特種物品課稅主義其所課之稅僅係國家法律上指定之特種物品其課稅範圍比之物物課稅主義縮小許多

二 釐金舊制既多其所抽之釐復多其所設之卡總局以外有分局分局以外有分卡子卡如張網羅不空一面以故商人運輸貨品經過若干所局卡即須納若干次釐金重疊苛斂病國厲民莫此爲甚特種消費稅則嚴守一物一稅之原則僅就貨品之出產集中之處收稅無類似釐金之局卡且一稅征足之後通行全國不再征收任何稅捐比之釐金之節節抽收便利不啻霄壤

三 釐金舊制對於課稅物品僅僅列舉其名任意訂定稅率向未區別貨品之性質因之釐金負擔之額數貧民較之富民爲多原料較之熟貨爲多其不能公平允當莫能諱言特種消費稅之課稅物品則有奢侈品半奢侈品日用品之類別奢侈品之稅率最高而日用品之稅率最下足以順應時代之潮流調劑貧富之負擔

四 從前舶來洋貨納足進口關稅及子口稅而提有子口單者在單貨尙未相離之時可以通行國內不納釐金而本國貨物雖在起運之地納足釐金而中途所遇局卡仍須節節照納以致造成洋貨壓迫國貨之危象各國特種消費稅之通行現制則凡舶來貨物苟合於消費稅性質者除納關稅外亦課以內地同等之稅意國之統稅法國之賣出稅巴西美國殖民地之外來貨物消費稅日本之煤油稅成例具在可以覆按就保護國產上言之亦較爲有利者也

五 現在各國內地消費稅業已皆由物物課稅主義遞嬗而爲特種物品課稅主義如英國則有啤酒巧加力白糖菸酒紙牌飲料等特種消費稅法國則除煙草一項國家專賣外奢侈品及其他類似奢侈品皆征特種消費稅美國則於酒人造牛酪紙牌家用藥品皆征特種消費稅而紙煙與雪茄菸尤必參酌其重量及價值以定較重之稅率日本則除菸鹽樟腦由政府專賣外有醬油糖酒煤油織物及家用藥品等消費稅意大利之國內消費稅則對於必需消費品征之尤苛此皆各國特種消費之成例我國改良稅制固宜是則是倣與之從同也

乙 辦理特種消費稅之原則

- 一 各省各特別市境內舉辦特種消費稅應由財政部簡派之財政特派員主辦特別市之區域應併入原有省行政區域計算
- 二 應辦特種消費稅之品目由財政部核定辦理主辦機關不得任意增減
- 三 凡非特派員所轄境內大宗出產之品目不得徵稅
- 四 凡不征特種消費稅之品目省市縣各級地方政府一概不得對貨徵稅
- 五 改辦特種消費稅之征收方法主管機關須先諮詢商業團體之意見
- 六 改辦特種消費稅時應避節節設卡並不得再有重征留難等弊
- 七 特種消費稅率應分奢侈品半奢侈品日用品三種奢侈品值百抽十二、五至十七、五半奢侈品值百抽七、五至十日用品值百抽二，五至五
- 八 遇有必須獎勵或保育之物品由財政工商兩部會同商業團體代表另訂獎勵或保育辦法
- 九 民生日常必須之品如米麥雜糧土布柴草木炭等必須免稅

十 手工製造品除已列特種消費稅品目者外餘均免稅

十一 農業所用肥料必須免稅

十二 農業工業所用各種機器必須免稅

十三 教育用品及發揚文化用品必須免稅

十四 出產不多之零星物品必須免稅

十五 與特種消費稅品目相同之舶來物品須仿照日本成例除征海陸新關進口稅外仍征特種消費稅

十六 凡已經征足特種消費稅之貨品一稅之後通行全國不再征收任何稅捐

十七 凡征收特種消費稅之貨物不再征任何附稅

丙 征收特種消費稅之品目

一 糖類

二 織物

三 出廠品

- 四 油類
- 五 茶類
- 六 紙
- 七 錫箔
- 八 海味
- 九 木植
- 十 瓷陶
- 十一 牲畜(耕種所用牲畜及家禽除外)
- 十二 藥材
- 十三 漆
- 十四 皮毛 (限皮革皮裘毛羽)
- 十五 大宗鑛產物(只准就鑛征税)
- 十六 繭

十七 絲

十八 黃豆

十九 棉花

丁 分區舉辦特種消費稅實行裁撤釐金步驟

一 江西福建兩省業經裁釐改辦特種消費稅自十九年七月一日起仍應依照此次所開原則加以整理俾歸劃一

二 江蘇浙江安徽三省自十九年七月一日起一律裁釐改辦特種消費稅

三 湖北湖南廣東廣西四省自十九年八月一日起一律裁釐改辦特種消費稅

四 山東山西河南河北四省自十九年九月一日起一律裁釐改辦特種消費稅

五 其他各省自十九年十月一日起一律裁釐改辦特種消費稅至本年十月十日全國

釐金一律裁清

以上所述事關財政大計應如何制定一切實施辦法俾便遵行理合檢同全國裁釐委員會議決案一份送請

鑒核審議施行

△調查釐金狀況及改辦各稅表

十七年十月十七日訓令各省財政廳遵辦

爲令查事案查本年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明年一月一日實行裁釐限期急迫所有各省釐金狀況前經本部迭次行查有已經呈報者有先行呈覆未經詳報者有並未呈覆者茲查各省近狀對於原有釐金或則改定辦法增加稅率亦或預爲裁釐計劃改辦他稅情形種種不一必從最近狀況詳細調查裁釐辦法方足以臻妥善業經本部通電令飭將該省釐金狀況及改辦各稅與新辦特稅之稅率比較實收數目征收辦法加緊着手詳查在案茲爲製定表式二種限於文到二十日內無論從前已報未報仰遵卽填查連同現行稅則章制一併送部彙辦事關裁釐要政幸勿延宕敷衍是爲至要此令

附 省釐金狀況調查表

局所名稱	地點	所征貨物種類	稅之沿革及改定年月	現行征收辦法	現行稅率	規定比額	近六個月實收數	附記

轉運卽難保無影射漏稅情事自應設法防止用符免稅獎勵之意旨本部前據甄海關監督兼內地稅局局長貝志翔呈請對於轉口出洋茶葉按照絲繭成案填用退稅聯單當以轉口出洋絲繭先稅後退之辦法係爲取締影射防止流弊起見該兼局長所請援案辦理一節用意相同經卽製印聯單式樣令發各關局分別遵辦在案乃自此案施行以來迭據上海總商會上海茶葉會館九江茶葉公所甌江茶葉公會徽州茶務分會等先後呈稱出洋茶葉與行銷國內茶葉貨品包裝皆不相同在各關局查驗之時極易辨認不致影射漏稅情事所有出洋茶葉應請改照海關辦法於復進口時由茶商出具保結呈關存查以杜流弊等語本部以該商會等所請於復進口時改具保結一節辦法是否妥善復經分令江海九江等關查報去後茲據江海關復稱轉口出洋茶葉大多數均能依限報運出洋其逾限未出洋者應征之稅項隨時由關按結追繳執行上並無困難自此項保結辦法實行以來本關局尙未查有影射情弊並據九江關復稱本關出口箱茶由他口轉運出洋者約占百分之九十五不惟出洋茶葉與行銷內地茶葉粗細不同卽其包裝形式亦易辨別各等情是轉口茶葉在查驗上既確係辨別卽海關現行之保結辦法亦尙足資採用本部爲劃一關局辦法便利華茶運銷起見所有前次頒行之退稅聯單准自

文到之日起廢止填用嗣後轉口出洋茶葉應即按照海關成例改用保結辦法辦理即於內地海關報運出口時經該關內地稅局驗明後即予免征收放行俟運抵沿海口岸報運復進口時再由運商向該口內地稅局立具保結如屆十二個月限滿之後未運出洋並應按保結負責照繳出口及復進口內地稅其立具保結辦法務照後開各項切實辦理至行銷國內之茶葉本不在免稅之列應仍照章征收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並即摘錄保結辦法曉示茶商咸使週知仍將辦理情形及保結式樣具報備查此令

附轉口出洋茶葉立具保結辦法

- 一 凡屬出洋茶葉應於復進口時由該載運船隻之代理人將所裝茶葉貨色重量船名復進口日期及應完出口及復進口內地稅數目一併呈報並向該口內地稅局立具保結
- 二 前項保結應自復進口之日起算扣足十二個月為限
- 三 如屆十二個月限滿之後未運出洋應由復進口處所之內地稅局按照保結內列稅數飭令該有關係之商人如數繳納
- 四 復進口處所之內地稅局應參照海關保結式樣擬具保結格式知照茶商遵照填送

五 茶商在內地海關報運出口時應由該內地稅局填具報單送達復進口處所之內地稅局以憑稽核

六 所有補征稅項應由復進口處所之內地稅局列入稅收項下另立款目彙解部庫以清界限

▲出洋華茶妥籌減免稅釐辦法文件十八年一月十五日第六〇一四號訓令

爲令行事據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主席馮少山常務委員蘇民生等呈稱以江西九江總商會提議永免出洋茶稅並全免產地及常關稅一案經議決通過請准照案通令各區省區凡華茶出洋概免一切稅釐以維國產而獎對外貿易等情並附送提案一件據此查本部對於出洋華茶不惟准免出口正附關稅其應完內地釐金及常關稅並准減征五成原爲維護國產獎勵對外貿易起見並經通令各省財廳關局在未經明令變更以前仍按前項減免辦法辦理在案此次裁釐會議議決另擇大宗產品舉辦特種消費稅其茶葉一項經議定在應征特種消費稅之列據呈前情除批示並分行外合行照錄原提案令仰該財政廳特派員遵照各該省舉辦消費稅

時按照消費稅條例規定對於出洋華茶應即參酌現行減免待遇妥籌適當辦法務於改良稅制之中仍寓獎勵輸出之意爲要此令

△出洋華茶免徵出口正附關稅外內地稅釐一律減免五成文件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呈復行政院呈文

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二五九四號訓令以據湖南省政府呈轉平江茶葉業衰敗原因及救濟辦法飭就主管範圍迅予核辦等因奉此查原呈所稱救濟茶葉衰敗各端其爲本部主管者係增高印茶進口稅一項茲查外洋進口茶葉已自本年二月起改按新稅則征收值百抽十五之進口比較從前僅按值百抽五者已屬加重兩倍且華茶運銷外洋按照現行辦法不惟准免出口正附關稅並將內地應征稅釐一律減免五成原爲維護華茶俾利發展對外貿易起見此次平江茶業公會請對進口印茶比照英國所征華茶之例同等征稅一節事關變更洋茶進口稅率除由部令行國定稅則委員會於下屆修訂進口稅則時量予採擇外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謹呈

▲出洋草帽免徵押稅及證明書並保結文件

(一)十七年九月三日財政部訓令江海關監督

爲令行事據浙海關監督蔣錫侯呈稱據甯波草帽業協會呈稱本年三月間奉草帽免稅之令商人運貨至上海進口時江海關稅務司徵收押稅經商民呈請鈞署轉咨江海關監督說明原委始獲發還然商民輾轉請求受累不淺現在奉部特許免稅出口或恐貨至上海進口江海關稅務司仍有前次情形擬請轉呈財政部通令各關遵照以利運輸等情據此監督查前次寧波出洋草帽運至上海江海關稅務司確有征收押稅情事經職署去函說明始准發還此項甯波出洋草帽既奉明令免稅擬請鈞部照案令行江海關監督轉知稅務司以免再有征收押稅情事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施行至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寧波輸出轉口草帽經由寧波草帽業協會證明屬實者准予免納出口稅會由浙海關監督轉奉本部核准在案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監督轉行稅務司查照辦理此令

(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財政部指令浙海關監督

呈悉據送改定出口草帽證明及保結式樣既由該督監核明於提倡國際貿易之中寓有兼顧

浙海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證明書及保結寧波草帽業協會

章

檢查員

浙海關註明

右列草帽應完出口正稅關平銀

兩

錢

分

釐

●附錄

▲賑災物品免稅章程 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所規定之賑災物品以左列種類確係運赴災區專為賑濟之用品者為限

一 米雜糧及麵粉

二 衣着被服

三 藥品

四 糧食種子

五 災區所必需之各項用具及材料牲畜

第二條 前條所列各賑災物品經財政部核發護照概予免稅

第三條 凡運輸賑災物品等求免稅者應由辦賑機關按照附表所列品名數量價值等項填

註五分送請財政部核發護照分別另行該管關局免稅驗放

第四條 前項護照應由持照人經過各關局卡時先行繳驗查其照實相符即予加戳免稅放

行如所運物品查與單開各項不相符合或有影射塗改及一照兩用等情事應由各

關局卡照章扣留呈請核辦

第五條 前項護照均應依限繳由最後之關局卡呈送財政部核銷如有不得已情形必須變

更路線及運輸日期時應具文聲明由財政部轉令該管各關局卡知照

第六條 各關局驗放此項賑災物品應予結報時造具詳報彙報財政部備查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財政部呈請修正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賑災免稅物品請領護照表式

名 稱

數 量

價 值	起 運 者	接 收 者	取 道	經 過 關 局	起 運 及 到 達	之 約 計 日 期

一
免稅標準

▲駐在本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稅辦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甲 駐在本國之各國外交官如大使公使代辦等之官用物品及自用物品並其直系家屬之自用品均准免稅

乙 駐在本國之外國使館館員如秘書隨員海陸軍參贊等於初到任及回國所帶之自用品均准免稅

丙 駐在本國之外國總領事領事或與領事同等之商務委員等之官用品並其初到任及回國時所帶之自用品亦准免稅

丁 各國對於本國駐外大使公使代辦以及使館館員領事商務委員等所帶之官用自用品如定有限制免稅或自由進口之各項規定與本標準有差別者其駐在本國之外交官領事官等之官用自用品應查照各該國辦法予以同樣之待遇

二 免稅辦法

甲 上列外交官等之官用自用品應准免稅者均應由外交部開具官職姓名及物品名色件數與進出口地點詳細清單轉咨財政部核飭海關遵辦

乙 海關如尚未奉到財政部令飭遇有上列外交官等官用或自用品到關請求放行時驗明其國書或他項公文書得先照上項規定免稅放行仍以呈請財政部核准爲定

丙 各關於每次放行上列外交官用或自用品應將其官職姓名物品名色件數免稅數目及所乘船名到埠日期詳細登載按結列表呈報財政部備核

一 購運軍用品領用護照暫行辦法 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軍用物品之種類

甲 軍械（槍砲子彈刀劍及爆裂品等）及兵工廠製造軍械之原料

乙 已製成之軍服

丙 軍米

丁 製造軍裝用之布疋物料及其他一切軍用品上列甲乙兩項准予免稅丙丁兩項均應照章征稅

二 請領護照之手續

上列軍用護照應由各軍事機關將該軍用品名色件數數量用途及起運到達地點開列清單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發給除丙丁兩項軍用品應照章徵稅勿庸知照財政部外其餘於上列甲乙兩項應予免稅者軍事委員會於核發後並應咨明財政部以便轉飭經過各關局查驗免稅放行

如一照之內所列運品有應分別徵免者並應由軍事委員會分別註明并咨行財政部轉飭遵照

三 呈驗護照之手續

軍事委員會填發之軍用品護照應由持照人於經過各關局卡時先行呈驗如經查驗照

貨相符即予分別徵免放行不得留難阻滯惟如有種類數量件數與照不符或有塗改影射等情事應由經過各關局卡照章扣留罰辦其僅持有其他軍事機關之護照者概作無效倘敢闖關抗不繳稅并應按照罰則嚴予懲罰

△教育用品免稅章程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國內公私立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遵照教育部定章報經本省區最高教育行政官廳或教育部核准備案者於購置教育用品時得依照本章程第三條請領免稅護照

第二條 前條之教育用品以左列各品爲限

甲、儀器乙、理化用品丙、標本模型丁、依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之設立性質用以教授或研究之必需品

第三條 合於第一條規定之學校或教育機關購運之教育用品應按照附表所列品名數量價值等項分別填註六份呈由教育部或由各該主管官廳轉報教育部核明確與第二條之規定相符除留存一份備查外餘悉咨行財政部填發護照分別令行該管

關局免稅驗放

第四條

教育用品免稅護照由財政部填發每護照一紙照章應貼印花一元五角

第五條

前項護照應由持照人於經過各關局照時先行繳驗單貨相符即予加戳放行如所運物品查與單開品名數量等項不相符合或有影射塗改及一照兩用情事應由各

關局照章扣留呈請核辦

第六條

前項護照均應依限繳由最後之關局呈送財政部核銷所有各關局驗放之教育用品並應按結列表二紙彙報財政部備查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購運教育用品請領護照表式

重數	名	洋土
量	稱	貨

起運及到達日期	經過關局	取道	接收者	起運者	用途	價值

注意

本表內第一第二第三欄如所運物品係由國外進口須用華洋對照文字國內之品須用本國文字逐件填明如本欄不敷用時得用另紙膠寫粘於表後

第七類 監督地方財政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對於全國地方財政之監督依本暫行法行之

第二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之財政部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

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章制續編

送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之財政廳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

第三條 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彙編各縣市收支各項總數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地方財政之會計年度均應以國家財政之會計年度爲年度

第四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均應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簽註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

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將各縣市新稅增稅及募債等項彙編表冊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第五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照法定程序編製決算表冊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監察院及財政部查核各縣市地方財政決算應由財政廳

查核後彙編表冊呈由省政府轉呈分別備案

第六條 本暫行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督地方財政文件 十八年八月二日財政部訓令

爲令違事案奉國民政府第六一零號令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爲呈請轉呈國民政府重申禁令迅予實施依法厲行監督地方財政事竊惟財政爲全國庶政命脈欲肅財政之整理尤在中央與地方間行使職權均能遵守法令之規定始能若網在綱振裘挈領舉凡關係財政之預算決算以及臨時之新設稅目增加稅率及募集公債等項無一不爲中央法令所規範即無一不受中央政府之監督如此內外相維方足以收統一財政之效否則中央雖有監督財政之名而地方仍行把持財政之實不惟行政失其權能即法令亦失其威信我國民政府有鑒於此特制定監督地方財政暫行公布施行方謂從此地方對於中央既有法令可遵自必同循軌道乃法令頒行已久各地方財政機關仍未聞遵奉辦理甚或有故意玩視者此而不予以糾正則必見來日之大難夫法令所以可貴者以其能行之無違也若具有法令而無人尊重無人實行條文燦備亦等諸虛文耳當此建設進行之際在中央各機關固宜絕對尊重

法令以樹法治之基礎但法律上所賦與之職權同時亦應由中央各機關嚴厲執行以完其責任各地方自經歷年軍閥竊據以來財政紊亂已達極點近雖稍加整理然仍不免為各自政或報或不報人民負擔日益加重而中央對於地方收支之狀況尙未能盡悉徒法不行良堪浩嘆查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所規定各項實為中央監督地方財政最為扼要而巨重之點請得而申言之一曰預算決算夫預算為施政方針所從出經費如何支配收支是否適合於政策及法律上均有重要關係至決算能否與預算相符有無浮濫則出納人員尤不能不負此責任中央行政立法司法各方面對之均須嚴重之監督方不至有軌軌之弊暫行法第五條規定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及終了後依照法定程序將預算決算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監察院審核其縣市以下則規定由省府財政廳辦理並須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將各縣市政支總數彙報財政部足徵立法周詳嚴密已無遺義應請飭令依法執行迅予實施者一也二曰新設稅目增加稅率及募集公債夫新設稅目增加稅率固屬加重人民負擔即募集公債亦與地方經濟民間金融關係至鉅豈可事前毫不加察任其自由設施然地方政府為彌縫一時財政起見往往濫興新稅擅加稅率私募公債此則各省積弊已久今猶沿襲

未絕非嚴加制止實不足以昭蘇民困暫行法第四條規定省及特別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均應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其縣市以下遇有前項情事則規定由省政府財政廳辦理並須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將各縣市新稅增稅募集公債事項彙編表冊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所以防止前項流弊者至爲深切應請嚴切申戒非依法定程序不得執行者二也中央對於地方所以監督其財政者該暫行法中早有具體規定苟能依照實行則監督之力自然增進今後所患不在無法令之規定乃在有法令之規定而無以實行現在十八年新會計年度驟將開始十七年舊會計年度即將終了各地方機關所有應依法呈報次年度預算及本年度決算均將屆期本部職責所在自不能再任其違法延宕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根據暫行法各條迅予通行全國限令如期呈報並由中央經過合法手續後分別令知各機關遵照辦理再在暫行法公布以後各地方不無新設稅目增加稅率及募集公債等事事前並未聞呈報中央經過合法之監督手續並擬轉請國民政府重申禁令嚴定辦法以增進法令效力而維持中央之威信至各縣市對於省政府及財政廳亦應一律依法辦理以符法令統一之實本

部職司全國財政對於地方財政依據法令負有監督之責爲實行法令程序實施監督職權起見不敢緘默謹將管見所及披瀝上陳是否有當伏祈鑒核並懇轉呈國民政府採擇嚴令申儆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前奉鈞府制定頒行各地方自應切實遵守方收統一財政之效現該部擬請由鈞府根據暫行法通令全國限期呈報預決算並重申禁令嗣後各地方非經中央核准不得擅行增稅募債係爲增進法令效力實施監督職權起見似應准予照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違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照辦已有令通飭遵照矣特卽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爲此令仰該廳遵照卽日督飭所屬依法認真辦理毋稍贖徇本部長有厚望焉此令

●附錄

▲縣財政整理辦法 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公布

- 一 凡一縣地方財政均依本辦法統籌統支
- 二 各縣地方收入不論爲附徵或特捐雜捐公益捐及其各種收入均須由縣政府制定收入

預算呈報省政府財政廳核准施行

- 三 各縣地方之支出應由縣政府視地方各種事業需要情形通盤籌畫分別支配造具支出預算書呈由省政府財政廳核定就縣地方收入開支如有不敷再請省庫酌予補助
- 四 各縣地方財政之收入支出均由縣財務局掌管之凡在預算以外有浮收濫支者應受相當之處分
- 五 本辦法施行後除財務局外無論何種機關均不得自行籌款財務局對各機關經費亦須按月支給不得延欠
- 六 財務局之收入若有意外減少時應即速行籌畫不得使其其他機關政務停頓各機關亦不得巧立名目自行彌補

▲縣政府經費支撥辦法 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公布

- 一 縣政府經費由省庫支給之縣長得就征款項內以虛領虛解方式留支其所屬各局經費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餘均由原有縣地方款內開支不敷時得由省庫補助之
- 二 縣政府及所屬各局經費預算由各省政府視財政狀況事務繁簡分等核定並報內政部

備案

三 縣政府及所屬各局經費分左列數種

1. 俸給薪餉

2. 行政費

3. 財務費

4. 司法費

四 前條所列各種經費數目由各省府依左列各款分配標準規定之

1. 縣長及所屬各局俸給占全數幾分之幾

2. 職員雇員薪水占全數幾分之幾

3. 警察及公役餉項占全數幾分之幾

4. 行政占全數幾分之幾

5. 財務費占全數幾分之幾

6. 司法費占全數幾分之幾

前項第六款於已設法院地方不適用之

五 縣政府各項經費無論經常臨時應悉數編入預算不得藉口爲預算外之支出但遇有緊急或重大事件之開支時得呈明財政廳核准辦理

六 各縣原有之賦稅徵收費（如扣百分之幾作提成辦公或手續費等）應悉數報解財政廳其財務費應用數目應列入預算呈領之

七 各縣司法經費應列入預算作正開支從前如有罰金彌補等辦法應廢除之司法費既由省款支給則司法收入應即解交省庫至如何報解劃抵應由各省民政財政兩廳會同高等法院定之

八 縣政府職員雇員及政務警察均須按照定額發給薪餉其以前挂名學徒及額外名目應嚴禁之

九 縣政舊日各種陋規應一律取消不得另易名目仍行徵收

第八類 官制

▲修正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十八年一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依據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就各省設置財政特派員處理各

該管區域內國稅及中央財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特派員秉承財政部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執行部令指導所管區域內之中央直轄稅務機關

二 接管各省財政廳代管之一切國稅及其機關

三 保管國稅稅款

四 支撥及匯解國庫款項

五 稽核及冊報所管區域內一切國稅之賬目及情況

六 計畫所管區域內一切國稅之整理辦法

第三條 財政特派員須將該管稅務情形及收支款項數目按旬冊報財政部

第四條 財政特派員於財政部主管範圍內對於各地方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置認為有不

合時得隨時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 財政特派員爲簡任職由財政部長提請行政院核呈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六條 財政特派員之辦公機關稱公署依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二三項之規定組織之

第七條 財政特派員所委本公署課長以上各職員須檢同履歷呈報財政部備查其各稅局局長並應先將履歷及所具考語呈送財政部核定再行委派

第八條 財政特派員對於財政部所派國稅征收長官之行文概用公函或咨文

第九條 財政特派員對於財政部直轄國稅征收機關經管稅收遇有應行整理事項或改革計劃須會同各該主管長官呈明財政部核准辦理

第十條 未經簡派財政特派員省分財政部得提請暫令財政廳長兼任財政特派員但須另設財政特派員公署按照本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 十八年一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直隸於國民政府財政部

第二條 財政特派員承財政部長之命管理及指導該管區域內部令指定之各種國稅事宜

第三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應設各職員及其任免照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第六第七兩條之

規定

第四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設第一第二第三三課

第一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收發事項
- 二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任免職員事項
- 五 關於撰擬機要文稿及章則事項
- 六 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 七 關於保管文卷事項
- 八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課之事項

第二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徵權事項
- 二 關於征收機關設置變更事項
- 三 關於施行稅則事項
- 四 關於收發票照事項

第三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中央直轄國稅機關收解事項
- 二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國庫出納事項
- 四 關於審核出納事項
- 五 關於統計事項
- 六 關於簿記事項

第五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分掌事項

第六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因辦理其他特務及繕寫文件表冊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凡財政特派員直接任免之所屬各職員特派員得按其服務成績援用征收官獎懲條例之規定予以獎懲及黜陟

第八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經費由特派員造具預算呈由財政部核定飭遵

第九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辦事細則及其他關於征收之各種章則由特派員擬呈財政部核定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類 新稅草案

△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意見書十八年一月修正未公布

考所得稅法創於英美推行法意潮流所及已漸成爲現代賦稅制度之中堅吾國於民國二年亦曾頒佈條例旋以時局多故屢行屢輟迄未收效今全國統一百度更新允宜採取列邦成規修訂原頒條例切實施行茲按應行修改之點有四

一 法人所得之應改累進稅制 舊所得稅條例法人所得統按千分之二十征稅係採比例課稅法今以所得稅精神重在以累進稅法節制資本故應以贏利之多寡定稅率之重輕俾法人擔荷得依累進稅率而趨於公平

二 國債所得之應一律征稅 舊所得稅條例國債所得免予徵稅原係當時獎勵之方今國債信用日益增高且巨額國債大都流入於資本階級故本節制資本之義應改爲其他地方公債及公司債同按其利息之數一律徵稅千分之十五以期擔荷之公允

三 課稅起點之應酌量提高 舊所得稅條例定爲五百元以下者免稅係按當時社會生活程度而定現在生活程度既繼漲增高而欲維護一般下級人民生活之健全端在征稅起點之提高故應改爲二千元以下免稅以謀免除下級人民納稅之痛苦而期調和資產階級之懸殊

四 個人所得之應改定計算法 舊所得稅條例關於個人所得計算法尙欠周密今以負債利息人壽保險扶養家族三項既屬人生不可或缺之費用自應併予扣除故於所得不及六千元時並得扣除負債利息人壽保險以及扶養家族之三項藉予人民以自謀其

生活安全之機會

以上四端均屬修改條例之要點近世列邦稅法咸取社會政策不但求國計之裕抑且期民生之豐則吾國所得稅法之施行實有不容稍緩者小之平均財用大之節制資本實於先總理民生主義之精意正相符合謹擬暫行條例二十八條施行細則十七條是否可行統希

裁察

▲所得稅條例草案

第一條 在民國內地有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者依本條例負完納所得稅之義務

第二條 在民國內地雖無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而有財產或營業或國債地方公債及公

司之利息等所得者僅就其所得負納稅之義務

第三條 所得稅之定率如左

第一種

一 法人所得

全年贏利不及資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免稅

贏利合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至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十

百分之十五以上至百分之二十五課稅千分之十五

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至百分之三十五課稅千分之二十

以上贏利每增百分之五課稅遞增千分之五

二國債地方公債及公司債之利息統課分千分之十五

第二種 不屬於第一種之各種所得

全年所得總額在二千元以下免稅

自二千元至一萬元之額課稅千分之五

自一萬元至二萬元之額課稅千分之十

自二萬元至三萬元之額課稅千分之十五

自三萬元至五萬元之額課稅千分之二十

自五萬元至十萬元之額課稅千分之二十五

自十萬元起每增加五萬元對於其增加額遞增千分之五

第四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 一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須由各事業年度總收入金額內減除本年度之支出金前年度之贏餘金各種公課及保險金責任預備金以其餘額爲所得額
 - 二 第二條之財產所有者及營業者之法人其計算所得額之方法準用前款之規定
 - 三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以其利息之金額爲所得額
 - 四 第二種之所得須於一切收入之總額內減除由已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第一種第二項之利息及經營各種事業所需之經費並各種公課等以其餘額爲所得額
- 議員歲費官吏之俸給公費年金及其他給予金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放款或存款之利息各種不動產之收益及由不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以其收入之金額爲所得額

田地池沼之所得依前三年間所得之平均額估計之

上列三項所得額不及六千元時得再扣除負債利息人壽保險扶養家族等費但所

扣除者不得超過其餘額三分之一

第五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 軍官在從軍中所得之俸給

二 警官遇地方宣布戒嚴時所得之俸給

三 美術或著作之所得

四 教員之薪給

五 旅費學費及法定養贍費

六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七 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

第六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事業年度之末將其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應由發行國債或地方公債之機關或發行公司債之公司於

給付利息之前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七條

第二種之所得應由所得者於每年二月預計全年之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
二月以後新有所得之發生者應隨時以其預計全年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八條

第二條之財產所有者或營業者之個人准用第七條之規定法人准用第六條第一
項之規定

第九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各法人之報告發交調查委員會調查由主
管官署核定之惟此項所得其年度終結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凡經本部核准會計
師證明者得免除發交調查委員會手續逕由主管官署審核之

第十條

第一種第二項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各發行國債或地方公債之機關或發行公司
債之公司報告調查決定之

第十一條

第一種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所得者之報告及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決定之

調查所得委員會閉會後有新納稅義務者發生時主管官署本於所得者之報告調

查後決定之

第十二條 主管官署每年就二種所得者之報告或雖未報告認爲有納第二種所得稅之義務者得調查其人數及所得全額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之

第十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區域以主管官署所轄之區域爲準

第十四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委員以由主管征收官選派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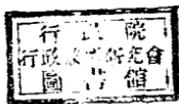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地方殷實公正人士前年度曾納所得稅並爲第七條之報告者有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資格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未成年者
- 二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 四 有精神病者
- 五 受滯納國稅處分後尙未經過一年者

第十六條 調查所得委員以四年爲任期每二年改派半數仍派委者得連任但以一期爲限

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章制續編

三二二



第十七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議事規程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完竣後須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十九條 主管官署認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爲不當時得令再調查再調查後仍恐

其決議爲不當或自交令再調查之日起七日以內尙不報告其決議者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第二十條 主管官署決定第一種第一項及第二種之所得額後須通知納稅義務者納稅義

務者接收前項通知後有不服者限三十日以內敘明理由請求主管官署審查之

第二十一條 主管官署遇有前條之請求時須交審查委員會依其決議決定之

審查委員會以征收官吏及調查所得委員各半數組織之

審查委員之所屬區域及其他規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前條之決定仍有不服時得爲行政訴願或訴訟但已屆納稅

之期雖爲前項之訴願或訴訟應仍依照決定之所得額先行納稅

第二十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得酌給旅費及公費

第二十四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稅以各法人每事業年度終了後兩個月以內爲納稅之期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稅由發行國債或地方公債之機關或發行公司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時依率扣除彙繳主管官署

第二十五條 第二種之所得稅每年分兩期完納

第一期 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翌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條 第二種之所得額決定後如有減額至五分之一以上者得敘明事由呈請主管官署更正主管官署遇有前項之呈請須調查後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納稅義務者隱匿所得額或爲虛僞之報告時經主管官署調查決定所得額時不得有異議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時期及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所得稅施行細則草案

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草制續編

第一條 應課所得稅之範圍規定如左

第一種

甲 公司行棧商號及其他法人之所得

乙 國債地方公債及公司公債利息之所得

第二種

甲 經營農工商業利益之所得

乙 土地房產之所得

丙 股票及債務利息之所得

丁 資本紅利之所得

戊 各項薪給報酬之所得

己 國家及地方官吏俸給年金及給予金之所得

庚 不屬於前列各項之所得

第二條 所得額之計算方法應照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所得稅之課稅定率應照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第一條第一種甲項應行課稅之公司行棧商店等法人之所得應照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於每事業年度終結後將其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具報主管官署發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報告仍由主管官署審核決定通知各公司行棧商店依率納稅

第一類乙項之所得應由發行國債或地方公債之機關或發行公司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前報告主管官署併將稅額按率扣除彙繳主管官署

第五條

第一條第二種之所得應分照左列規定辦理

關於第二種甲乙丙丁戊己庚各項之所得應由所得者按照預定格式填報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發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報告仍由主管官署審核決定通知各所得者依率納稅

關於己項之所得應由所管機關按照預算定額將各員應納稅額報告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決定後通知各所管機關於各員支領歲費公費俸給年金給予金時依率按月扣除

第六條 第一條第一種甲項之所得其年度終結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凡經本部核准會計

師證明者得免除發交調查委員會手續由主管官署審核後按率征稅

第七條 主管官署遇有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請求者應調查其全年所得之實數委係減額至

五分之一以上時應改正其所得稅額通知該納稅人

第八條 所得稅既經繳納其一部分後如因所得款額有變更以致所得稅額應核減時其既

繳之稅款超過其應繳之稅額者付還其超過額不足由下屆補繳

第九條 繳納所得稅期限第一條第一種及第二種內之甲乙丙丁戊庚項之所得應照條例

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繳納其第二種已項之所得應照本細則第五條辦理

第十條 所得稅之主管官署由財政部委任之

第十一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由主管官署查照條例第十三條詳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名額每會不得過十人

第十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之旅費公費以在調查出發時間為限均由主管官署核實支給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置於各省主管官署所在地委員名額不得過八人

第十五條 主管官署人員及調查委員對於征收所得稅時法人或個人具報各項均應嚴守

秘密不得對外宣布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所得推行步驟

我國向無所得稅此次籌議舉辦事屬倡始一切應從較小範圍入手而稅率不可太重俟有成效再次第推廣且首先應向生利者方面征收如公司商號等類其次再推及於官吏與個人始覺允當而易行在舉辦之前並先將辦理所得稅之一切步驟明白規定然後在各征收所得稅機關始覺有所依據而在納稅方面亦得有所遵循茲將所得稅施行步驟分別列左

甲 先行課稅者

一 凡依律註冊之公司銀行工廠

二 由官特許之商號行棧

三 銀行錢莊金店銀樓

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章制續編

四 普通商號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

五 國債地方公債及公司債之利息

乙 暫緩課稅者

一 凡官吏之俸給公費年金及其他受公家給予金之所得

二 從事各業者之薪給

三 由不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

丙 從緩課稅者

一 田地池沼之所得

二 個人一般之所得

茲擬先就上列甲項先行課稅其施行步驟除第五種所得即照所得稅施行細則第四條辦理外其他各種所得應分三步辦理

一 股本之登記

二 盈餘之登記

三 所得稅之征收

茲將股本之登記辦法列左

股本之登記辦法

一 凡屬於甲項應先行課稅之公司銀行工廠行棧銀號錢莊金店銀樓以及其他商號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無論合資獨資股份公司已否依據公司條例在部註冊應向各該商號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在一定時期內登記一次

二 登記之事項分爲左列九種

(甲)商號名稱

(乙)商號所在地

(丙)開業年月日

(丁)股本總額已繳數目(戊)公積金數目(己)股東姓名籍貫

(庚)經理人姓名籍貫 (辛)營業種類(壬)每年結帳日期

三 各公司商號登記之股本總額公積金數目統以國幣銀元爲標準如登記公司商號之股本及公積金爲他種貨幣在登記時應註明兩種貨幣數目一爲各該商號之原來貨幣數目一爲照登記日市價假定折成之國幣銀元數目

四 登記者如爲分行分公司或分店對於第二條(丁)項應照其總公司總行或總店已收未收股本總額登記

五 各公司商號股本總額公積金額目登記時應填最近之數目

六 各公司商號增加股本時應隨時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七 新成立之公司商號無論在部註冊與否應儘開業後十日內向該公司或商號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呈報登記否則不得營業

八 已經登記之公司或商號休業時應隨時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九 無論華資或華洋合資之公司商號凡在中國警察保護區域之內者均應照章登記

十 無論華商或洋商曾在中國政府或官廳註冊而其營業地點雖在租界亦應向各該商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登記一次

十一 所有各公司商號登記手續不收費用

十二 各公司商號凡在法定時期內未經到縣市登記者當由縣市政府通告補行登

記

十三 各公司商號經通告後始終不來登記者以後如經人告發或經官廳查出屆時除補行登記外並應科以罰金其罰金多寡應照發現時期遲早分別輕重辦理（發現早者輕愈遲者愈重）

十四 各公司商號雖經登記而其所記數目與實數不符時以後如經人告發或經官廳查出屆時除改正外並應科以罰金其罰金多寡應照發現時期之遲早隱匿範圍之大小分別輕重辦理（發現早者輕愈遲者愈重）

十五 此項章程公布後應由財政部咨由司法部轉咨各省區司法官廳以後所有受理案件凡關於公司商號訴訟無論原告或被告一方或兩造爲公司或商號時應先查核是否已經登記以後登記數目是否相符經縣市政府證明後對於本案始行受理

十六 罰款章程另行規定之

十七 所有關於登記應用一切賬簿表冊另行規定之

以上所擬爲推行所得稅之第一步辦法所以由各縣市辦理者一取整齊二因舉辦之初有節省經費起見無須分設若干機關將來所有收入稅款卽由各縣市解交各省財政廳再行彙解交財政部核收俟以後事繁再酌量情形於各省籌設所得稅主管官署卽不由財政廳轉解轉報至於征收稅款仍由各縣市經理較爲妥善茲再將盈餘登記辦法列左

盈餘登記辦法

一 凡屬於甲項應先行課稅之公司工廠行棧銀號錢莊金店銀樓以及其他商號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應於每年結帳後在法定時間內將其本年盈餘數目向各該公司商號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登記一次

二 登記事項分爲左列三種

(甲)全年毛利數目(乙)全年開支數目(丙)淨利數目

三 登記盈餘各數應以國幣銀元爲標準如登記公司商號之盈餘爲他種貨幣在登記時應註明兩種貨幣數目一爲合該公司或商號之原來貨幣數目一爲照當日市價假定折成之國幣銀元數目

四 登記者如爲總公司總行或總店即將該總公司總行或總店本身之全年盈餘數目登記

五 登記者如爲分公司分行或分店即將該分公司分行或分店本身之全年盈餘數目登記

六 無論洋貨或華洋合資之公司商號凡在中國警察保護區域之內營業者每年均應照章將盈餘數目登記

七 無論華商或洋商曾在中國政府註冊而其營業地點雖在租界每年亦應照章將盈餘數目登記

八 各公司商號全年營業雖無盈餘亦應照填登記表

九 此項登記手續不收費

十 各公司商號凡在法定時期內未行到縣市登記者當由縣市政府通告時期補行登記

十一 各公司商號經縣市政府通告後逾限仍不登記者當由縣市政府再行通告屆

時除補行登記外並應科以相當之罰金

十二 各公司商號經兩次通告後始終不來登記者得由縣市政府停止其營業

十三 各公司商號雖經登記而其登記之數目與賬簿不符時以後如經人告發或經

官廳查出除改正外並應科以罰金其罰金多寡應照發現時期之遲早隱匿範圍之

大小分別輕重處罰之（發現早者輕愈遲者愈重）

十四 罰款章程另行規定之

十五 所有關於登記應用之一切賬簿表冊另行規定之

以上所擬為推行所得稅之第二步辦法俟此步已辦到然後再施行第三步即實行課稅
茲將其辦法列左

所得之課稅辦法

一 凡屬於甲項應行課稅之公司銀行工廠行棧銀號錢莊金店銀樓以及其他商號
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而全年營業有淨利者每年應於法定時間內及部定所得稅章
程向各該公司及商號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繳納所得稅

二 各公司商號繳納所得稅以各該公司或商號之淨利數目爲計算應繳稅款多寡之標準

三 納稅者如爲總行總公司或總店其所納之稅款多寡應照各該總行總公司或總店之本身淨利數目計算

四 納稅者如爲分行分公司或分店於所納之稅款多寡應照各該分行分公司或分店之本身淨利數目計算

五 無論洋貨或華洋合資之公司商號凡在中國警察保護區域之內全年營業而有淨利者均應照部定所得稅章程向各該公司商號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繳納所得稅

六 無論華商或洋商曾在中國政府註冊而其營業地點在租界亦應繳納所得稅

七 各公司商號全年營業如無淨利時得免納稅

八 各公司商號全年營業雖有盈餘而其淨利不滿資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得免納稅

九 各公司商號之淨利對於股東無論分配與否應先納所得稅

十 所得稅之征收應以國幣銀元爲標準如納稅公司或商號其淨利數目爲他種貨

幣時應照當日市價將其淨利貨幣假定折成國幣銀元數目再按照稅率計算征收

十一 在各縣市征收所得稅時不得以高價折合征收他種貨幣

十二 各公司商號凡在法定時間內未繳所得稅者當由縣市政府通告限期補繳

十三 各公司商號經通告後逾限仍不繳納者當由縣市政府再行通告屆時除照章

補繳所得稅外並應科以相當之罰金

十四 各公司商號經兩次通告後始終不納所得稅者得由縣市政府停止其營業

十五 所得稅稅率另行公布之

以上所擬爲第三步辦法此步辦理完善則所得稅即有基礎以後再推及於暫緩課稅者惟在實行之初稅率不可太重應力避派員檢查賬簿以免騷擾之弊

△遺產稅暫行條例草案理由書

十八年一月修正未公布

遺產稅發源甚早各國多施行之乃近世良稅之一十七年夏全國財政會議會議決舉辦有案夫遺產本非由一己之勞力而來富家子弟承襲財產豐衣食足食馴至依懶成性甘爲廢民國家征收遺產稅所以革除惡習養成國民獨立自尊之意志此理論上遺產稅之應征收也英國遺

產稅行之已二百餘年一千九百十三年收入之數達二千七百萬磅約合國幣二萬七千萬元其他各國遺產收入亦均爲國家歲入之大宗此實際上遺產稅之可征收也惟吾國社會組織以家族爲主體人民財產往往以堂名別號爲戶祖遺父傳不須更名亦毋庸登記此實爲征收遺產稅一大障礙本條例因於釐訂報告遺產手續詳爲規定

追溯遺產稅一項在四年夏間亦曾籌議舉辦並訂有草案討論頗詳但社會思潮恆隨時代爲轉移自應分別釐訂以便推行茲將應行修訂之點列左

一 親生子應同征遺產稅 舊案關於天然遺傳免除課稅係求不戾習慣起見惟人子既受其親教養婚配之恩所享權利已盡成人以往應謀自立之道倘免除遺產稅將養成子依賴之性故改課較輕之遺產以求情理之平

二 妻女應與親生子同等 舊草案關於妻女未有規定現在男女平權妻與女在法律上與親生子地位相同列入第一等承襲人以昭平允

三 課稅等級應按承襲親疏 舊案於承襲親疏之規定極爲簡畧茲分承襲人爲六等妻及子女爲一等兄弟之子爲二等從兄弟之子爲三等同宗兄弟之子爲四等撫養異姓

之子爲五等親戚朋友間之承繼者爲六等親者稅率低疎者稅率重以求人情習慣之相安並於親疏分等之餘視遺產大小課以累進稅率度於節制資本之中仍寓調和貧富之意

四 征稅起點應酌量提高 舊案規定征稅起點一千元未逾一千元之遺產免征係按曩時社會生計而定現在社會生計日益增高改以五千元爲征稅起點凡不滿五千元之遺產一律稅免用以維護小資產階級而謀免除貧富之懸殊

以上四端係修訂之綱要第實施新稅較之沿行舊稅阻力必多故定罰則以利通行稅則宜順人情遺產稅取之喪家尤宜寬其期限以便征收多所蠲免以昭廓大此訂立條例之大旨也是否有當謹候

裁察

△遺產稅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妻及親生子女嗣子養子或親朋承受遺產時應依照本條例繳納遺產稅以爲承受財產確定權利之證

第二條 無論何人死後其承襲或承襲人等應於一週內至主管官署報告。

第三條 主管官署接受報告後應給予收據並報告遺產式單俾承襲人或承襲人等得按式填寫。

第四條 承襲人或承襲人等領得報告遺產式單後限六個月內填明呈報除簽名蓋章外併須有會計師之證明或殷實商戶爲之作保副署。

第五條 主管官署接受遺產單後應即查明開列應納之稅令其按率納稅。

第六條 凡於繳納報告遺產單時除妻及親生子單獨子女不必有文件證明承繼遺產者外其餘應連同承繼書承繼議約析產字據等項呈報主管官署備查主管官署查驗蓋章發還如前項書類於繳納遺產報告單時并未呈報者法律上概作無效。

第七條 承襲人之等次照左表劃分之。

第一等承襲人 妻及親生子女

第二等承襲人 兄弟之子爲嗣者

第三等承襲人 從兄弟之子爲嗣者

第四等承襲人 同宗兄弟之子爲嗣者

第五等承襲人 撫養異姓之子爲嗣者

第六等承襲人 親戚或朋友之承繼遺產者

第八條 遺產應按左列稅率納稅

遺產	承襲人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第五等	第六等
遺產在五千元以上							
五千元以上一萬元		百分之一	百分之一·五	百分之二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三	百分之五
一萬元以上至二萬元		百分之一·五	百分之二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三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七
二萬元以上至五萬元		百分之二	百分之三	百分之四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七	百分之九
五萬元以上至十萬元		百分之三	百分之四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七	百分之九	百分之十一
十萬元以上至三十萬元		百分之五	百分之六	百分之七	百分之九	百分之十一	百分之十三
三十萬元以上至五十萬元		百分之七	百分之八	百分之九	百分之十一	百分之十三	百分之十五
五十萬元以上至一百萬元		百分之九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一	百分之十三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七

一百萬元以上至壹萬元	百分之十一	百分之十二	百分之十三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七	百分之十七	百分之二十
五百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	百分之十三	百分之十四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七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五
一千萬元以上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六	百分之十八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三	百分之二十三	百分之二十五

第九條 遺產人具有確實憑證之負債及其喪葬費與夫承襲人或承襲人等應需之教育費用得先酌量扣除

第十條 凡承襲人於承受遺產三年之內其財產及有遺贈之行爲時所課稅率應照本條例規定減半征收

第十一條 承襲人或承襲人等如逾限不告或報告遺產單有不盡不實時應分別處罰其罰則另以細則規定之

第十二條 凡將財產遺贈善舉及公共事業或合族義莊者得免課其遺產稅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財政部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遺產稅施行細則草案

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章制續編

第一條 無論何人死後其承襲人或承襲人等應於一週內至主管官署報告逾期不報查出

時科以五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條 承襲人或承襲人等如在領得遺產報告單後六個月內不將該單填明呈報時應科

以五十元以上一千以下之罰金其報告遺產單如有隱匿不報情事查明按稅率五

倍處罰

第三條 所有遺產無論動產不動產一律課稅

但動產爲日常生活必需者應免課稅其標準由調查遺產委員會臨時核定之

第四條 主管官署收得遺產報告單後應將該單交調查遺產委員會調查再由主管官署核

定通知承襲人或承襲人等令其按率納稅

第五條 各種財產估價折算之法由主管官署及調查遺產委員會會同商議依各地習慣酌

定之

第六條 調查遺產委員會之設置區域以主管官署所轄之一區域爲標準

第七條 調查遺產委員以十人爲限由主管官署就有公民資格之地方殷實公正人士選派

之

第八條 調查遺產委員以四年爲任期每二年改派半數仍派委者得連任但以一期爲限

第九條 調查遺產委員會之議事規程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條 遺產報告單凡曾經本部核准會計師證明者得免交調查遺產委員會調查逕由主

管官署核辦

第十一條 承襲人對於調查遺產委員會之調查有不服時得向財政部呈訴

第十二條 遺產人之負債凡立有字據者及遺產人喪葬費用得在遺產內先行酌量扣除惟

債項字據應先報主管官署查驗喪葬費用扣除之數不得逾遺產人身份以上應需之數由調查遺產委員會審定之

第十三條 承襲人或承襲人等應需之教育費用得先在遺產內扣除惟調查遺產委員會應

估計承襲人或承襲人等之學力年齡以足敷實際教育費用爲度

第十四條 遺產稅之主管官署由財政部委任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收徵營業稅辦法大綱草案

第一條 營業稅爲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境內經營商業開設店鋪除已向中央納所得稅之公司已由中央征收特種捐稅者外無論新開舊設均須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牌照並遵照本大綱之規定完納營業稅

一 營業種類字號及其所在地

二 營業人姓名籍貫及其住址

三 營業資本額

四 全年營業估計數

前項營業牌照每年換領一次不取照費

第二條 營業稅應就各省商業分別種類等級征收之

前項課稅種類等級由各省按照本地商業狀況分別酌定

第三條 營業稅征收標準以照營業收入數目計算爲原則但對於特種營業得按照資本額

或以其他計算方法爲課稅標準

第四條

營業稅稅率應照課稅標準用千分法計算征收至多不得超過千分之二但關於奢侈營業及其他含有應行取締性質或妨礙國貨發展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各省徵收營業稅時應設立營業稅審查委員會其委員以徵收官吏與商會代表及指定之會計師充任之

第六條

各省徵收營業稅款應由經徵機關每月登報通告每年編製徵信錄經營營業稅審查委員會復核全體委員署名公布之

第七條

營業稅實行後凡各省原有牙帖稅捐當舖稅捐屠宰稅等以及其他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之捐稅均應廢止

第八條

征收營業稅條例及施行細則由各省依據本大綱自行擬訂報由財政部查核備案

第九條

各省征收營業稅應俟釐金裁撤完竣後實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章制續編

三四六



政府
國民財政部賦稅司章制讀本
財政部賦稅司編
一冊

借出日期	借書者	還期

36792

6106

民國十九年九月出版

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章制續編

編輯者 財政部賦稅司

印刷者 京華印書館

地址 中山路新街口
電話 二三五八七



45
1.

(243)

